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 ...	51/2005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52/2005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53/2005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	54/2005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	55/2005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56/2005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第 2 號）令》	57/2005

其他文件

- 第 83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3-2004 年報
(包含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84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5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2006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第 86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處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

1.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政府因人手不足，積壓了大批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以致在處理申請時出現延誤，而該計劃亦欠缺對外宣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計劃在 2003 年 10 月推出至今，未能在服務承諾所訂時間內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該數目佔所接獲的全部申請的百分比；當中涉及的資金總額；
- (二) 負責審批有關申請的人員數目，以及審批工作出現延誤的原因；及
- (三) 會否加強該計劃的對外宣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 年 10 月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時，由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需要時間觀察申請數目、審批個別申請（包括報稱的財政及資產狀況）的複雜性，以及監察投資者轉換資產的工作量，故此該處並未為該計劃制訂特定的服務承諾。不過，自計劃推出以來，該處內部一直是以現行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的服務承諾（即 90% 的申請可在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後的 6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作為指標。目前入境處在處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時都能達到這個水平。
- (二)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是由入境處的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處理。現時有 4 名入境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 1 名文職人員專責處理該計劃的申請。現時人手足夠應付目前的工作量，審批申請未有任何延誤。如果有需要，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處理申請個案。自計劃實施至今，入境處已接獲 764 宗申請，除 145 宗仍在處理中，其餘申請已獲處理，其中包括 371 宗已獲“正式批准”的申請及 122 宗已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即已批准有關的申請者來港進行所需的投資）。

(三) 入境處一直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行不同方面的宣傳，包括不時向傳媒發出新聞公報，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及向有關業界（銀行及金融業界、多間地產代理等）介紹該計劃。特區政府亦會透過適當的機會，例如特區政府官員外訪、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所舉辦的推廣活動，向外宣傳該計劃。去年 12 月，入境處曾派員參加貿發局在迪拜舉行的“香港時尚滙展—迪拜”展覽會，向參觀人士推廣該計劃。有關計劃的資料及申請表格可在入境處的網頁下載，亦可於入境處總部及各分處、中國駐外國使領館，以及特區政府駐外經貿辦事處索取。

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者

2.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每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的申請者中，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資格及領取綜援金的人數各有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各項須通過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透過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學費減免、助學金及貸款等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不同程度的教育。

要領取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申請人必須通過一項以家庭入息及成員人數為主要考慮準則的入息審查。正接受專上教育的申請者則另須通過一項資產審查。

綜援金已協助學生應付日常基本所需，包括學習所需的開支。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接受高中教育或以下，並正領取綜援金的學生一般不會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額外資助。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一般不能領取綜援金。有需要的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支付學費、學習費用及生活費。

申請綜援及各類學生資助的資格並不相同。學生資助辦事處不能根據現時申請人在申請學生資助時提交的資料判斷申請人是否具備領取綜援金的資格。為防止濫用公帑，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按既定程序與社會福利署核對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以確保在一般情況下獲得學生資助的申請人並無領取綜援金。

屯門跨境渡輪碼頭

3.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原本擁有屯門跨境渡輪碼頭經營權的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西北航運快線”），早前將該碼頭的經營權售予另一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西北航運快線外，入標申請上述碼頭經營權的機構數目及名稱；
- (二) 當局審批申請該碼頭經營權標書的準則，當中有否包括有關申請機構財政狀況及營運同類渡輪碼頭的經驗的準則；
- (三) 會否公開有關的申請機構標書內容，使公眾人士可衡量當局將有關碼頭經營權批予西北航運快線的決定是否符合公平及公正等原則；及
- (四) 碼頭的改建工程最新進度，以及該碼頭將於何時啟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屯門跨境渡輪碼頭的租約，是政府與西北航運快線簽訂的。雖然最近該公司的股權及管理層有所變動，但承租人仍為西北航運快線。

我們就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招標時，共收到兩份標書。根據有關處理投標資料的規定，我們不能透露西北航運快線以外的另一投標者的名稱。我們評估標書時，主要是根據以下 3 項準則：

- (i) 標書內有關改建碼頭及系統和設備供應的建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規格；
- (ii) 標書內有關營辦跨境渡輪服務的建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規格；及
- (iii) 投標者就有關的費用的出價。

此外，我們亦有要求投標公司提供有關其架構，業務性質，以及經營渡輪服務的經驗的資料。鑑於現時本港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均由政府管理及營運，因此我們並無要求投標者提供過去營運同類碼頭的經驗的資料。

我們是根據既定的採購政策，以公平、公開的方式，並按照明確的程序審議及評估有關標書。但是，由於投標者在標書內的資料均以保密方式向政府提供，所以我們不能公開標書的內容。

承租人已向建築署呈交大部分改建碼頭的圖則，並已獲得批准。承租人表示稍後會呈交餘下的排水設施圖則，以及開展改建工程。我們已要求承租人提交詳細的工程計劃，並會密切注視有關進度。我們亦會盡量配合承租人的工作，以便跨境渡輪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

社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

4. **張超雄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社署”）給予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薪酬，遠低於擔任入職條件和職責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酬，社署亦沒有在招聘廣告中列明這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職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社署每次招聘的非公務員合約社工的人數和他們的薪酬、他們的職責與哪些公務員職級相若，以及他們的薪酬和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中點薪酬相差多少；
- (二) 現時受聘於社署的非公務員合約社工的人數、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他們的職責與哪些公務員職級相若，以及在過去 5 年，有多少名合約社工獲轉聘為公務員；
- (三) 社署根據甚麼準則釐定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
- (四) 社署有否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公務員這兩類僱員同工不同酬帶來甚麼負面影響，以及如何平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不滿情緒；及
- (五) 社署為何沒有在招聘時列明這些合約職位的職級，以及有否考慮此舉可能令這些僱員在社署的服務年資，在轉職到採用公務員薪級表的社會服務機構時不獲承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數年，社署為推行一個有時限的計劃，須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1 名非公務員合約社會工作助理。在此期間，每次招聘的詳情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名稱	聘用條款	實質服務年期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3,170 元及 15%的約滿酬金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
社會工作助理	16,095 元及 15%的約滿酬金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8,140 元及 15%的約滿酬金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
社會工作助理	12,595 元及 15%的約滿酬金	2002 年 3 月至 8 月
社會工作助理	12,595 元 (由於有關合約為期 不足 1 年，因此受聘 人並不享有 15% 的約 滿酬金。)	2002 年 9 月至 10 月

他們的職責分別與公務員職系中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助理相若，而他們的薪酬則為其相若公務員職級的當時起薪點，與相若公務員職級的中點薪金相差分別為 14,050 元（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7,415 元（社會工作助理）。

- (二) 社署現時並沒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社工，因為在 1999 年 3 月獲受聘的兩名合約員工已於 2001 年經公開招聘途徑，獲按新入職制度聘用。兩名人員現正按公務員新合約條款分別被聘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和社會工作助理。至於在 2002 年獲受聘的 3 名合約員工，他們已先後於同年和 2003 年離職。因此，有關的質詢並不適用。

政府現時沒有特定機制讓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職為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1 年 1 月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公布了部門／職系首長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根據此通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無任何續聘保證，他們無權要求續聘或要求按現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續聘。但是，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可循公開招聘，申請其他職位（不論是公務員職位空缺或非公務員合約工作），與其他申請人一起競逐。

- (三) 社署在擬定合約員工的薪酬時，主要是依據上述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所列出的安排而作出考慮。此外，社署亦會參

考私人市場上入職條件和工作性質相若的工種的薪酬水平及招聘情況，務求令署方所擬定的薪酬能與市場水平相若。

- (四) 社署自 1999 年已有招聘不同類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沒有帶來負面影響。

社署在近期招聘合約社工時，招聘廣告內已列明該職位的工作範疇及其薪酬（包括 15% 的約滿酬金）。社署相信申請人清楚明瞭受聘條件，並願意接受有關聘用條款才投考。社署並不認為該薪酬水平會引起將入職的員工不滿。

- (五) 合約社工這個職位屬於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無職級之分。在考慮招聘合約社工時，社署已參考了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類似工作性質的職位和政府及私人市場以大學學位為入職條件之一的工種的薪酬水平。由於他們不是公務員，合約社工並不會獲晉陞或轉任任何公務員職位。

部門相信各社會服務機構會因應個別員工以往的工作性質及實際工作經驗，恰當地決定是否承認員工過去的服務年資。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5.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悉，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將在現有撥備於本年年中用罄後停止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基金自 2002 年 1 月推出至今，受惠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員數目；
- (二) 成功向基金申請的中小企類別，以及中小企僱員獲基金資助修讀的培訓課程類別；
- (三) 有否評估基金停止運作將對培訓中小企僱員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有否措施確保中小企僱員的培訓及進修不會受基金停止運作影響，例如增加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的資助課程類別和受惠中小企僱員數目；若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培訓基金自 2002 年 1 月推出後，截至本年 4 月 16 日止，受惠的中小企僱員共約 33 700 人。
- (二) 成功申請培訓基金的中小企遍布各行各業，製造業約佔 23%，非製造業則佔 77%，其中主要的行業為進出口貿易 (17%)、專業服務 (13%)、資訊科技 (8%)、批發及零售 (7%) 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6%)。至於僱員獲資助修讀的課程類別，則以行業專科培訓 (39%)、管理 (18%)、資訊科技 (17%) 及語文 (11%) 為主。
- (三) 除培訓基金外，特區政府亦有各項旨在提升人力資源的資助計劃，包括持續進修基金、技能提升計劃和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由於培訓基金與這些資助計劃有很大的重疊之處，而中小企僱主及僱員亦可以透過這些計劃取得政府資助提升他們的技能，所以不延續培訓基金，也不會對中小企僱員帶來很大的影響。
- (四) 培訓基金停止運作後，中小企僱員可以繼續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獲得政府的培訓資助，在這些計劃下可獲資助的課程涉及不同類別，例如：持續進修基金現時涵蓋包括物流、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創意工業、語文、設計和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等範疇的課程；技能提升計劃則涵蓋了印刷業、零售業、美髮業、鐘表珠寶業和進出口業等 22 個行業的課程；教育統籌局會不時檢討、修改和增加這些計劃下的受資助的課程。至於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方面，僱主（包括中小企）就為僱員度身制訂的英語課程可申請資助。

電子廢物造成污染

6.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存放在新界 91 個電子廢物處理場的電子廢物被放置在露天地方。在日曬雨淋之下，各種污染物（例如鉛及溴化阻燃劑）隨着雨水流入泥土中，污染了鄰近的河流及農地。市民進食這些受污染的新界農地所出產的農作物後，上述污染物將會進入人體。鑑於此情況會危害市民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停止輸入電子廢物；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加強現行措施，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以免他們遭受上述污染物的損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含有危險物質或受危險物質污染的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所規管。然而，為循環再造的目的而輸入及輸出非危險的廢物或廢舊電子用品（例如二手電器），則無須申領許可證。這項規定既符合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的精神，又能鼓勵將廢舊物品循環再造。任何人未持有許可證而非法輸入廢物，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在過去 12 個月，當局共截獲 83 批未持有許可證而非法輸入的危險廢物，而作出檢控的數字則有 52 宗。

處理廢舊電子物料的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和廢物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管制。所有從事拆解被列為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例如陰極射線管顯示器）的工場，都必須領有牌照，其設計和運作亦須符合嚴格的環保要求。此外，經營者必須提交操作計劃書，詳述工場的運作程序、所用的技術、設施、員工管理，以及環境和安全標準等，以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批。工場必須通過各項操作測試才可獲發牌照。除定期巡查持牌設施外，環保署亦規定持牌人須按照發牌條件呈交報告，以確保工場的運作符合標準。凡未持有牌照而管理化學廢物，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二) 該 91 個工場大部分位於新界區偏遠地方，主要用來存放廢舊／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廢舊電腦、電視機、家庭電器用品等）。有少數工場從事簡單的拆解廢舊電子物料，但拆解方法並無用上化學工序。

自 2004 年起，環保署加強了對這類工場的監管和執法，至今已進行逾 550 次巡查，而因違反環境法例經營而成功令其被定罪的個案有 7 宗。

環保署於近期一次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中，在打鼓嶺和恐龍坑 6 個工場收集泥土樣本進行重金屬及溴化阻燃劑分析。測試結果顯示，該等工場外的泥土含鉛量偏低，並未超出天然背景水平的限度。工場內的泥土含鉛量雖然較高，但仍低於美國環境保護局對兒童玩耍場地的泥土所訂的限度。此外，溴化阻燃劑的含量也明

顯低於美國環境保護局的住宅用途限度。由此可見，這些工場並未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威脅。為保障市民的安全，環保署亦會建議工場的經營者採取措施，盡量防止鉛滲入較深土層。

除加緊巡查和執法外，環保署並與入境事務處、警務處、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等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共同打擊懷疑違例的工場活動。

政府部門外判工作

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

- (一) 房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分別批出多少份外判工作合約；這些合約的總值和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總數，並按外判工作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個部門在審批投標書時採用的認可承辦商名冊與違規承辦商的名單；及
- (二) 上述各個部門每年因把工作外判而節省的開支金額及其計算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效率促進組提供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 (一) 房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 5 年每年批出的外判合約的資料載於附件一。不過，由於並非所有承辦商提供的僱員均專責執行政府外判工程或合約，所以部門未能就所有外判合約承辦商的僱員數目提供詳盡的資料。此外，遵照外判的最佳做法，部門在管理合約時，主要監察承辦商能否達到合約內訂明的服務標準及成本效益方面的要求，而不是承辦商調派多少人手履行合約。上述 4 個部門在審批投標書時採用的認可承辦商名冊載於附件二。至於違規承辦商的名單，只有房屋署存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有關資料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 (二) 推行服務外判的主要目的，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着眼點並非削減開支。因此，部門未能就所有外判服務合約所削減的開支提供詳盡的資料，尤其是涉及一些推行多年的外判服務。有關上述 4 個部門把工作外判而節省的開支金額所能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三。

附件一

外判服務資料

(一) 房屋署

房屋署把部分屋邨管理服務外判。部門亦不時僱用私營機構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資訊科技，建造，法律服務），目標不是為了在這些專業服務項目節省開支，而是為了有需要時獲得專業服務。由於時間倉卒，所以部門只能提供有關外判屋邨管理服務的資料。

財政年度	批出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百萬元)	承辦商聘用 員工總數 <small>(註解)</small>
2000-01	65	1,011	2 730
2001-02	66	1,422	2 580
2002-03	76	1,292	3 980
2003-04	35	990	2 560
2004-05	80	740	2 880

註解：在早期的合約，承辦商並沒有需要提交非技術勞工的數字，因此所列的受聘員工數字只屬估計。

(二) 衛生署

外判服務種類	批出合約 數目 <small>(註解)</small>	合約總值 (百萬元)	承辦商聘用員工總數
<i>2000-01 年度</i>			
社區、醫療及福利服務	2	1.1	4
環境及衛生（清潔服務）	6	2.2	62（60 全職和 2 兼職）
技術服務（提供牙科技術工作）	1	8.0	（提供牙科技術工作的價錢是以件數計算，所以未能提供承辦商聘用員工的數目）
總數	9	11.3	
<i>2001-02 年度</i>			
社區、醫療及福利服務	2	1.5	4
樓宇及物業管理（樓宇保安服務）	1	0.4	8（7 全職和 1 兼職）

外判服務種類	批出合約 數目 (註解)	合約總值 (百萬元)	承辦商聘用員工總數
環境及衛生 (清潔服務)	9	3.5	83 (74 全職和 9 兼職)
辦公室支援及行政服務 (資料輸入服務)	1	0.3	3
總數	13	5.7	
<i>2002-03 年度</i>			
社區、醫療及福利服務	2	1.0	4
樓宇及物業管理 (樓宇保安服務)	3	1.2	24 (21 全職和 3 兼職)
環境及衛生 (清潔服務)	11	4.3	114 (110 全職和 4 兼職)
辦公室支援及行政服務 (資料輸入服務)	1	0.4	3
技術服務(提供牙科技術工作)	1	7.4	(提供牙科技術工作的價錢是以件數計算，所以未能提供承辦商聘用員工的數目)
總數	18	14.3	
<i>2003-04 年度</i>			
社區、醫療及福利服務	4	2.3	9
樓宇及物業管理 (樓宇保安服務)	3	1.2	29 (25 全職和 4 兼職)
環境及衛生 (清潔服務)	15	4.7	151 (146 全職和 5 兼職)
總數	22	8.2	
<i>2004-05 年度</i>			
社區、醫療及福利服務	4	2.5 (估計數字)	9
樓宇及物業管理 (樓宇保安服務)	3	1.1	29 (25 全職和 4 兼職)
環境及衛生 (清潔服務)	12	4.6	120 (115 全職和 5 兼職)
總數	19	8.2 (估計數字)	

註解：不包括價值低於 15 萬元的合約。批出合約數目以外判合約的起首日期作區分。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外判服務種類	批出合約 數目 (註解)	合約總值 (百萬元)	承辦商聘用員工總數
<i>2000-01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13	18.5	97
設備及儀器保養	3	6.7	11
運輸服務	4	7.6	7
環境及衛生	37	418.6	5 792
總數	57	451.4	5 907
<i>2001-02 年度</i>			
環境及衛生	48	585.6	6 942
總數	48	585.6	6 942
<i>2002-03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9	26.0	27
環境及衛生	58	850.5	7 912
總數	67	876.5	7 939
<i>2003-04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11	32.7	128
培訓及教育	1	3.9	(無須大量人手的培訓 課程)
環境及衛生	58	638.0	7 864
總數	70	674.6	7 992
<i>2004-05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9	19.9	445
資訊科技	2	1.2	(無須大量人手的維修 服務)
法律服務	1	0.2	(無須大量人手的法律 諮詢服務)
市場推廣、宣傳及公共關係	2	0.8	(無須大量人手的宣傳 服務)
技術服務	1	0.4	(無須大量人手的化驗 服務)
培訓及教育	2	0.6	(無須大量人手的培訓 課程)
運輸服務	6	80.5	150
環境及衛生	38	427.8	7 294
其他 (為年宵市場提供照明系 統服務)	1	0.6	32
總數	62	532.0	7 921

註解：包括續訂現有合約，但不包括價值低於 15 萬元的合約。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外判服務種類	批出合約 數目 (註解)	合約總值 (百萬元)	承辦商聘用員工總數
<i>2000-01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11	101.8	約 710
人力資源管理	1	24.1	(合約只有規定工時)
運輸服務	1	4.2	(沒有規定人數)
文化及康樂服務	3	17.5	約 100
環境及衛生	1	2.1	(沒有規定人數)
其他	3	15.4	(没有規定人數)
總數	20	165.1	
<i>2001-02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37	719.7	約 3 020
財務及會計	1	2.9	(沒有規定人數)
人力資源管理	2	29.3	(沒有規定人數)
資訊科技	2	5.2	(沒有規定人數)
市場推廣、宣傳及公共關係	1	6.5	約 70
辦公室支援及行政服務	1	6.7	(沒有規定人數)
設備及儀器保養	3	7.0	(沒有規定人數)
文化及康樂服務	21	346.3	約 730 園藝保養工人 (沒有規定防鯊網維修 保養及平整地台合約的 員工人數)
環境及衛生	2	8.1	(沒有規定人數)
其他	1	6.8	(沒有規定人數)
總數	71	1,138.5	
<i>2002-03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13	154.0	約 750
人力資源管理	2	47.0	約 480
資訊科技	5	31.9	(沒有規定人數)
設備及儀器保養	1	2.1	(沒有規定人數)
運輸服務	1	6.3	(沒有規定人數)
文化及康樂服務	5	38.9	約 130 園藝保養工人 (沒有規定環境美化工 程合約的員工人數)
環境及衛生	1	4.9	(沒有規定人數)
其他	1	1.6	(沒有規定人數)
總數	29	286.7	

外判服務種類	批出合約 數目 (註解)	合約總值 (百萬元)	承辦商聘用員工總數
<i>2003-04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18	376.4	約 1 690
設備及儀器保養	1	1.7	(沒有規定人數)
印刷及分發	1	5.3	(沒有規定人數)
文化及康樂服務	11	148.1	約 420
環境及衛生	3	7.2	(沒有規定人數)
其他	4	22.4	(沒有規定人數)
總數	38	561.1	
<i>2004-05 年度</i>			
樓宇及物業管理	30	269.3	約 1 200
人力資源管理	3	57.7	約 340
資訊科技	6	98.6	約 70 電腦技術人員 (沒有規定資訊科技項目合約人數)
基建保養	1	4.4	(沒有規定人數)
市場推廣、宣傳及公共關係	1	5.3	約 70
辦公室支援及行政服務	1	2.2	(沒有規定人數)
設備及儀器保養	3	28.9	(沒有規定人數)
運輸服務	1	2.5	(沒有規定人數)
文化及康樂服務	11	121.2	約 180
其他	1	2.2	(沒有規定人數)
總數	58	592.3	

註解：不包括價值低於 130 萬元的合約。

附件二

審批投標書時採用的認可名冊

(A) 房屋署

潔淨工作承辦商名冊 (2005 年 4 月)

- | | |
|--|------------|
| (1) All-Way (HK) Ltd. | 駿日（香港）有限公司 |
| (2) Asia Cleaning Service Co. | 亞洲清潔服務公司 |
| (3) 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 (4) Best Result Cleaning Services Ltd. | 恆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5) Champion Cleaning Transport Co. Ltd.	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 Chun Wui Kee Company Ltd.	真會記有限公司
(7) Chung Shing Cleaning Service Co.	忠誠清潔服務公司
(8) Chung Shun Cleaning Co.	中信清潔公司
(9) City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10) Gainway Cleaning Ltd.	港威清潔有限公司
(11) Goldwi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	高榮衛潔服務有限公司
(12) Hang Lee Professional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恆利專業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 Hin Wong Cleaning & Pest Control Ltd.	顯煌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14) Hoi Lue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凱聯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5) Hong Kong Commercial Cleaning Services Ltd.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6) Hong Shing HK Clean Co.	漢成港九清潔公司
(17) Hong Yee Cleaning Co.	康怡清潔公司
(18) Johnson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莊臣有限公司
(19) Kai Fat Cleaning Co.	啟發清潔公司
(20) King's Cleaning Co. Ltd.	經富清潔有限公司
(21) Lee Kwan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利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2) Li Hing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3) Lisun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麗新清潔服務公司
(24) Luen Fat Cleaning Co.	聯發清潔公司
(25) Man Kee Cleaning Services Co.	文記清潔服務公司
(26) Man Shun Hong Kong and Kowloon Cleaning Co.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27) New Method Cleaning Services	新法清潔服務公司
(28) Nixon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29) Pollution &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30) Polyking Services Ltd.	柏麗服務有限公司
(31) Premier Cleaning Services Limited	惠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2) Pui Hong Cleaning Co. Ltd.	培康清潔有限公司
(33) S & S Cleaning Co. Ltd.	誠信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4) Success Cleaning Co.	偉成清潔公司
(35) Sun Hui Cleaning Service Co.	新墟清潔服務公司
(36) Sun Lee Cleansing Co. Ltd.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37) Sunbas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8) Sunny Cleansing Co.	新力清潔公司
(39) Sunshine Building Management Co. Ltd.	新生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40) 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	時運服務有限公司
(41) Tai Cheong Service Centre	大昌服務中心
(42) Tai Sang Co. Ltd.	泰生服務有限公司
(43) Talent Match Ltd.	栢才有限公司

(44) Tsang Lik Services Limited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45) Very Nice Services Co. Ltd.	利時服務有限公司
(46) Wai Hong Cleaning & Pest Control Co. Ltd.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47) William International Cleaning Services Ltd.	威廉國際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8) Wing Wah Cleansing Co.	榮華公司
(49) Winson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0) Worl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51) Yee Hop Cleaning Co.	義合清潔公司
(52) Yee Tai Cleaning Co.	怡泰清潔公司
(53) Yick Kee Cleaning Service Co.	益記清潔公司
(54) Ying Wah Cleaning Service Ltd.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5) Yip Man Professional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業文專業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6) Yoshiya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慶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承辦商名冊

(2005 年 4 月)

(1) Adams Secuforce (International) Ltd.	衛達保安（國際）有限公司
(2) Centurion Facility Co. Ltd.	世紀服務有限公司
(3) CNT Security Co. Ltd.	國民警衛有限公司
(4) Double Security Ltd.	德保護衛有限公司
(5) Dragon Guard Security Ltd.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6) Far East Security Services Ltd.	遠東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7) Fidelity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 Guard Alliance Ltd.	衛業有限公司
(9) Guard City Ltd.	警衛城有限公司
(10) Hong Kong Guards Ltd.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 Hong Kong Wah Kiu (Overseas) Services Ltd.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2) Hong Nin Security Co. Ltd.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13) Honway Security Ltd.	康威警衛有限公司
(14) Hsin Sheng Security Services Ltd.	新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15) Kingsway Security Ltd.	京衛保安有限公司
(16) Megastrength Security Services Co. Ltd.	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17) Onward Security Co. Ltd.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8) Pan Asia Security Services Ltd.	泛亞警衛有限公司
(19) Professional Security Services Ltd.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20) Reliance Security Ltd.	忠信警衛有限公司
(21) Security Alliance Ltd.	衛聯護衛有限公司
(22) Security Centre Ltd.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23) Securicor Guarding Services (Hong Kong) Ltd.	香港安全護衛服務有限公司
(24) Security & Safety Ltd.	安全護衛有限公司
(25) Underwriter Security Ltd.	友邦護衛有限公司
(26) Universal Security Co. Ltd.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27) Wing On Security Co. Ltd.	永安警衛有限公司
(28) Q&V Security Co. Ltd.	僑瑋警衛有限公司
(29) Tonwell Security Ltd.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名冊

(2005 年 4 月)

(1) Champ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Ltd.	創冠國際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2) Cheval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4) City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td.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5) Citybase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 Creative Property Services Consultants Ltd.	創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7)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	國華管理有限公司
(8) EastPoint Properties Ltd.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 Easy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 Eternal Union Development Ltd.	易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 Fullsky Management Ltd.	天宏管理有限公司
(12) Funing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 Good Excel Consultants Ltd.	卓安顧問有限公司
(14) Good Yield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 Guardian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佳定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6) Guardian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 Hang Yick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	恆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19) 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td.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20) Infinity Services Ltd.	創意服務有限公司
(21) Infolink Management Ltd.	駿宏管理有限公司
(22) Internati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3) Jones Lang LaSall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4) Kai Fu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5) Kai Shing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6) KMW Property Services Company Ltd.	港深萬碩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7) Kolot Property Services Ltd.	高樂服務有限公司

(28)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9) Mandarin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文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30)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1) New City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32) Nice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 Park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4) Pioneer Management Ltd.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35) Shui On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6) Sunbas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7) Synergi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8) Tak Po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德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39) The Great Eagle Properties Management Co. Ltd.	鷹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0) Top One Ltd.	翔俊有限公司
(41) Unimax Property Consultancy Ltd.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42) 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B) 衛生署

潔淨工作承辦商名冊

(1) Asia Cleaning Service Company	亞洲清潔服務公司
(2) 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 Best Result Cleaning	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 Cheung Kee Cleaning Co. Ltd	張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 Champion Cleaning Transport Co. Ltd	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 Eternal Joint Engineering Limited	永晉工程有限公司
(7) E & K Cleaning Services Ltd.	雅潔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8) ccCle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mpany	-
(9) Fortune Cleaning and Pest Control Service Co. Ltd.	富都清潔及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10) Goldwi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高榮衛潔服務有限公司
(11) Sodexho (Hong Kong) Limited	索迪斯在香港
(12) Gainway Cleaning Limited	港威清潔有限公司
(13) Gumbusters Hong Kong Ltd.	金必達香港有限公司
(14) Hang Shun Cleaning & Pest Control Service	恒信清潔滅蟲公司
(15) Hoi Lue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凱聯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6) Hung Fat Cleaning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鴻發清潔搬運有限公司
(17) Waylung Waste Services Limited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8) IS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K) Limited	服務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19) Johnson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Ltd.	莊臣有限公司
(20) Johnso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莊臣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1) Kenneth Social Service O/B Talent Match Ltd.	現代服務社
(22) Kan Fat Cleaning Service Limited	勤發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3) Kofrey Engineering Co. Ltd.	高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4) Li Hing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5) Law's Cleaning Services Limited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6) Man Shing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7) Mergecorp (HK) Ltd.	聯確（香港）有限公司
(28) Nikson Cleaning Service Co.	力信清潔
(29) Nixon Cleaning Co. Ltd.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30) New Method Cleaning Services Limited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1) Polyking Services Ltd.	栢麗服務有限公司
(32) Pollution and Protection Services Ltd.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33) Professional Cleaning Services (HK) Limited	專業清潔（香港）有限公司
(34) Swan Hygiene Services Limited	時運服務有限公司
(35) S & S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誠信清潔服務公司
(36) Sun Hui Cleaning Service Co.	新墟清潔服務公司
(37) Sunshine Building Management Co. Ltd.	新生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38) Strong Bas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Eng. Co. Ltd.	定基環保服務工程有限公司
(39) Shek Kin Sau Co.	石堅秀公司
(40) Sunbas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1) Sunny Cleansing Company	新力清潔公司
(42) Sank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新境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43) Tai Sang Cleaning Co.	泰生服務有限公司
(44) Teamwork E.P. Engineering Co. Ltd.	-
(45) Universal Space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超世紀清潔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46) Wai Tat Cleaning Service Co.	威達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7) Well Born Services Limited	威邦服務有限公司
(48) Winson Cleaning Service Co.	永誠清潔服務公司
(49) Wai Hong Cleaning & Pest Control Co. Ltd.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50) Waywell Services Ltd.	偉威有限公司
(51) Wing Hao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永好清潔有限公司
(52) Yee Tai Cleaning Co. Ltd.	怡泰清潔公司
(53) Yat Tung Machinery & Engineering Co.	逸東機械工程公司
(54) Zappaway Limited	捷保衛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承辦商名冊

(1) Adams Secur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衛達保安（國際）有限公司
(2) C.N.T. Security Limited	國民警衛有限公司
(3) Centurion Facility Company Limited	世紀服務有限公司
(4) Dragon Guard Security Limited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5) Fidelity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 General Security (HK) Limited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7) Guardforce Limited	衛安有限公司
(8) Hong Kong Guards Limited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9) Security Guard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10) Hong Nin Security Company Limited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11) Honway Security Limited	康威警衛有限公司
(12) Securicor Gurkha Services Limited	-
(13) Kingsway Security Limited	京衛保安有限公司
(14) Onward Security Company Limited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5) Professional Security Services Limited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16) Security & Safety Limited	安全護衛有限公司
(17) Sino Security Services Limited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
(18) Sentry Security Limited	先衛保安有限公司
(19) Sunbas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 Underwriter Security Limited	友邦護衛
(21) Uniformity Security Company Limited	統一警衛有限公司
(22) Universal Security Company Limited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23) Wackenhnt Security (HK) Limited	永堅保安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輸入承辦商名冊

(1) SinoData	-
(2) Kodak	柯達（香港）有限公司
(3) Palmbase	-
(4) Net Concept	-
(5) Pidgon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

登記服務供應商名單*

(1) Asia Cleaning Service Company	亞洲清潔服務公司
(2)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Medical Volunteer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3) 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4) Best Result Cleaning Services Ltd.	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 Centuryan Services Ltd.	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
(6) Champion Cleaning Transport Co. Ltd	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7) Cheung Kee Cleaning Co. Ltd.	張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8)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9) E & K Cleaning Services Ltd.	雅潔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10) ecCle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mpany	易潔環保服務公司
(11) Eternal Joint Engineering Limited	永晉工程有限公司
(12) Fortune Cleaning and Pest Control Service Co. Ltd.	富都清潔及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13) Gainway Cleaning Limited	港威清潔有限公司
(14) Gee Lig Cleaning & Waxing Service Co. Limited	-
(15) Goldwi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高榮衛潔服務有限公司
(16) Gumbusters Hong Kong Ltd.	金必達香港有限公司
(17) Hang Shun Cleaning & Pest Control Service	恆信清潔滅蟲公司
(18) Hoi Lue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凱聯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9) Hong Chi Association	匡智會
(20) Hong Kong PHAB Association	香港傷健協會
(21) Hung Fat Cleaning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鴻發清潔搬運有限公司
(22) IS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HK) Limited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
(23) Johnson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Ltd.	莊臣清潔有限公司
(24) Johnso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莊臣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5) Kan Fat Cleaning Service Limited	勤發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6) Kenneth Social Service O/B Talent Match Ltd.	現代服務社
(27) Law's Cleaning Services Limited	羅氏清潔服務公司
(28) Li Hing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9) Lo's Cleaning Services Ltd.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0) Luen Dai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imited	聯大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31) Madam Lo Lee Pui Ching Memorial Workshop	仁濟醫院盧李佩貞紀念工場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為服務供應商資格預審招標。任何有興趣競投合約的承辦商可通知該署他們的服務類別。該署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制訂以上服務供應商名單。該署亦會邀請不在名單上的承辦商參與合約競投。

(32) Man Shing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萬成清潔服務公司
(33) Mergecorp (HK) Ltd.	聯確（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34) New Lif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
(35) New Method Cleaning Services Limited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6) Nikson Cleaning Service Co.	力信清潔
(37) Nixon Cleaning Co. Ltd.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38) Pentecostal Church of HK Sheltered Workshop	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
(39) Pollution and Protection Services Ltd.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40) Polyking Services Ltd.	柏麗服務有限公司
(41) Professional Cleaning Services (HK) Limited	專業清潔（香港）有限公司
(42)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利民會
(43) Richmond Welbiz Limited	-
(44) S & S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誠信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5) Sanki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新境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46) Shek Kin Sau Co.	石堅秀公司
(47) Sodexho (Hong Kong) Limited	索迪斯（香港）有限公司
(48) St. James' Settlement (Rehabilitation Division)	聖雅各福群會
(49) Strong Bas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Eng. Co. Ltd.	定基環保服務工程有限公司
(50) Sun Hui Cleaning Service Co.	新墟清潔服務公司
(51) Sunbas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2) Sunny Cleansing Company	新力清潔有限公司
(53) Sunshine Building Management Co. Ltd.	新生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54) Swan Hygiene Services Limited	時運服務有限公司
(55) Tai Sang Cleaning Limited	泰生清潔有限公司
(56) Teamwork E.P. Engineering Co. Ltd.	天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7)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明途聯繫有限公司
(58) The Salvation Army Heng On Workshop	-
(59) Universal Space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超世紀清潔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60) Wai Hong Cleaning & Pest Control Co. Ltd.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61) Wai Tat Cleaning Service Co.	威達清潔服務公司
(62) Waylung Waste Services Limited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63) Waywell Services Ltd.	偉威服務有限公司
(64) Well Born Services Limited	威邦服務有限公司
(65) Wing Hao Cleaning Services Co. Ltd.	永好清潔有限公司
(66) Winson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7) Worl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68) Yat Tung Machinery & Engineering Co.	逸東機械工程公司
(69) Yee Tai Cleaning Co. Ltd.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70) YU's Tin Sing Enterprises Co. Ltd.	余氏天成企業有限公司

(71) Zappaway Limited	捷保衛有限公司
(72) Allsecure Limited	衛民保安有限公司
(73) Armed Forces Security (HK) Limited	紀律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74) CNT Security Co. Ltd.	國民警衛集團有限公司
(75) Conrad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金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6) Dragon Guard Security Limited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77) Far East Security Services Ltd.	遠東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78) General Security (HK) Ltd.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79) Great Wall Security Consultants Limited	長城保安顧問有限公司
(80) Guard Able Limited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81) Guard Alliance Ltd.	衛業有限公司
(82) Guardforce Ltd.	衛安有限公司
(83) Kingsway Security Ltd.	京衛保安有限公司
(84) Kuo Chiau Security Co. Ltd.	國僑護衛有限公司
(85) Onward Security Company Limited	安民護衛有限公司
(86) Professional Security Services Ltd.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87) Reliance Security Limited	忠信警衛有限公司
(88) Securicor Guard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安全護衛服務有限公司
(89) Security and Safety Ltd.	安全護衛有限公司
(90) Security Cares Consultancy Limited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91) Security Centre Ltd.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92) Sunbas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3) Tonwell Security Limited	通宏護衛有限公司
(94) Underwriter Security Ltd.	友邦護衛有限公司
(95) Wise Security Ltd.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96) Yeomen Guards Company Limited	裕寶警衛有限公司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該署沒有任何認可或違規承辦商名單。

附件三

每年外判所節省的開支

(一) 房屋署

部門沒有就外判屋邨管理所節省的開支進行分析。根據現有資料，每個屋邨單位的平均管理費由 1999-2000 年度的 4,252 元減少至 2003-04 年度的每年 3,752 元。

(二) 衛生署

財政年度	每年節省的金額 (百萬元)	計算方法
2000-01	1.7	
2001-02	2.9	
2002-03	3.9	
2003-04	4.2	
2004-05	3.6	所節省的開支是以合約金額和相關內部員工薪金的差額計算。唯一例外是牙科服務部未能提供在 2000-01 及 2002-03 年度因外判“提供牙科技術工作”而節省的開支。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

財政年度	每年節省的金額* (百萬元)	計算方法
2000-01	10	
2001-02	55	
2002-03	58	
2003-04	4	
2004-05	(沒有外判新服務合約)	“節省的開支”是指食物環境衛生署把服務外判前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直接開支(包括內部員工的薪金和津貼，以及一般部門開支)與合約費用的差額。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財政年度	每年節省的金額	計算方法
2000-01	沒有統計資料	
2001-02	沒有統計資料	
2002-03	平均約為 25%	節省費用的百分率 = $\frac{\text{可量化的節省費用金額}}{\text{部門自行提供服務的每年預算費用}}$
2003-04	平均約為 25%	
2004-05	平均約為 25%	

* 上述數字只反映首次由內部提供服務改為外判服務所節省的開支；續訂現有合約所節省的開支，由於沒法與部門成本直接作比較，所以沒有在此提供。

第三代的消防通訊中心通訊及調派系統

8. 單仲偕議員：主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撥款 718,600,000 元，供當局發展第三代的消防通訊中心通訊和調派系統。據報，該系統於上月開始在新界區正式啟用，並與舊系統同時運作，但卻發生了不少問題，並引致調派救護車的工作出現混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系統啟用以來發生了哪些問題及其原因，以及當局作出了哪些補救措施；
- (二) 為何當局安排新舊系統同時運作；當局會否因應新系統的問題而推遲其全面投入服務的日期；若會，涉及的額外資源為何；及
- (三) 新系統帶來了哪些效益，以及該等效益與原先預期的如何比較？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計劃是逐步啟用第三代調派系統。新系統於 3 月 1 日起在消防處新界總區啟用。透過新系統在新界總區的實際運作，我們汲取經驗及員工對系統的反應，對系統作出調整。我們將基於這些經驗及調整的成效，決定何時在香港及九龍總區啟用新系統。

- (一) 新系統在新界總區啟用以後，我們透過實際的運作找出了一些技術和機件的問題，並進行了調節。以下是一些主要的例子：

中央系統

在中央系統方面，軟件數據的某些設定影響了搜索資源和調派的準確性。例如，新系統的中央電腦會通過車輛定位系統定時監察及記錄所有救護車和消防車的位置，以供調派應付緊急召喚。車輛定位系統的設計有 2 至 20 米偏差。啟用後的經驗發現這些偏差可能會導致中央電腦錯誤地記錄救護車和消防車的候命位置。

此外，中央電腦在收到緊急召喚後，會以事發地點為中心，設定一個起始的搜索範圍，而這個範圍內的救護車和消防車可在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然而，在實際運作時發現，有時候一些在起始搜索範圍外的車輛，由於道路情況許可，可能比那些在搜索範圍內的車輛更快達到現場，但卻會因其位於起始搜索範圍外而沒有被調派。

針對上述情況，消防處與承辦商已修正有關數據設定，問題亦已得到解決。

個別儀器

裝於消防和救護車上的流動數據終端機 (MDT) 是一部精密的觸屏式電腦，負責前線人員和中央電腦的數據傳輸。在運作初期，MDT 曾出現一些技術和機件問題，包括：

- 安裝在車上的 MDT 並不是獨立運作，而是須接駁到車輛上其他儀器，例如定位儀和無線電一起運作。車輛在行動中所產生的震動可能會令接駁鬆脫，甚至令硬碟機本身受損，以致影響 MDT 的運作。經檢討後，承辦商已經更換了所有有問題的硬件，並且加上適當的位置固定裝備，以減低車輛移動對儀器的影響。
 - 在新界總區全面使用新系統之前，消防處已為員工提供訓練及講座。在系統啟用後，消防處與員工舉行了十多次座談會，以聽取他們實際使用系統的經驗和意見，並進一步解釋 MDT 的正確操作方法。此外，消防處針對前線人員在使用 MDT 常遇到的問題，發出了簡易操作指引以供參考。
 - 由於 MDT 須 24 小時運作，所以消防和救護車上須裝備獨立電池。獨立電池的容量可滿足 MDT 操作需求，但有些電池因已安裝了一段頗長時間而功能下降。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已更換了有問題的電池。消防處亦為各消防局和救護站添置了充電器，以便消防和救護車在局／站內候命時，為電池充電。此外，處方亦已加強前線人員對正當保養電池的認識。
 - 由於承辦商在不同時段上載 MDT 軟件到個別消防和救護車，所以引致機件在某些獨特環境時會因軟件版本不協調而出現問題。此問題亦已得到妥善解決。
- (二) 新界總區在 3 月 1 日啟用新系統後，已不再使用舊系統，但舊系統仍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在新系統遇到不可解決的故障時，可隨時重返舊系統繼續運作。同時，港島及九龍總區目前仍使用舊系統。

因為我們要同時在新界總區使用新系統和在港島及九龍區使用舊系統，通訊中心人員便不能像以往一樣因某個總區的召喚數量突然增加而互相支援，發揮資源“互補”的作用。故此，處方須安排額外人手應付此情況，這方面的開支在 3 月份為 76 萬元。

雖然我們在新系統運作初期，找出了一些問題，但系統經過調節，加上有關人員對系統操作日漸熟習，現在新系統的效率已日見改善。如果新系統在新界總區運作持續順利，消防處期望大約在年中在港島總區及九龍總區啟用新系統。

(三) 新系統目前的運作情況已顯示在整體資源搜尋的準確性方面比舊系統有實質的改善，加上新系統將某些程序由電腦自動處理（如自動出勤廣播），可減輕消防通訊中心人員的工作量。此外，在新系統的操作模式下，行動資料由前線人員直接透過消防或救護車內的設備更新，無須依靠消防通訊中心的同事代勞。

當有關人員熟習新系統的操作模式，以及系統完成調節後，新系統應可完全發揮原有設計的效能，並且可以在不增加消防通訊中心人手的情況下應付未來緊急召喚的增長。

處理就興建丁屋提出的反對意見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當局在接獲原居民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的申請時，會在擬建丁屋所在的鄉村張貼公告，以便村民有機會對申請提出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原居民申請興建丁屋的個案總數、當中有人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以及在有人反對的情況下，申請最終獲批及不獲批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如何處理反對興建丁屋的意見；及
- (三) 當局是否以同一方式處理由原居民及非原居民提出的反對意見；若否，處理方式有何差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由於丁屋建屋申請眾多，地政總署需時處理累積的申請，所以該署並非在接獲丁屋申請時，便即時在擬建屋宇所在的鄉村張貼公告，而是在展開審批程序時，才張貼公告。在過去 3 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2 145 宗興建丁屋的申請，並處理了約 6 440 宗輪候中的申請，當中有 1 150 宗申請涉及有人提出反對意見。

申請不獲批准的理由，因個案有別而不同。地政總署並無就不獲批准的各項理由統計個案數字。

- (二) 根據現行程序，當地政處收到反對書，會通知申請人，並會進行調查，包括與反對人會面，瞭解其反對理據，如有需要亦會諮詢

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視乎所提反對的理據，申請可被否決，遭否決的申請人會被通知並有 14 天時間提出上訴。如反對不成立，地政處會以書面通知反對人，並解釋不接納反對的理由。反對人可在 14 天內提出上訴。如在限期內未有提出上訴，地政處會繼續處理有關丁屋申請。上述由申請人或反對人提出的上訴，均會提交分區地政處會議（處理包括與丁屋有關事宜的跨部門會議）討論及作出決定。如上訴人仍然不滿意分區地政處會議的決定，可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上訴，由署長作出最後決定。

- (三) 地政處在處理反對意見時，對原居村民及非原居村民都是一視同仁，唯一有別的是當反對所提出的理由牽涉“越村申請”或“申請者身份並非為原居村民”。提出此類反對理由者必須為當村的原居村民才會獲當局處理。

街市檔位的競投情況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公署於本年 4 月 7 日公布有關政府當局管理街市檔位競投情況的直接調查報告，指出有租戶利用檔位競投安排的漏洞，高價投得鄰近單位，然後提早終止租約，以期減少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曾出現多少宗上述個案；
- (二) 有否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投訴；若有，投訴個案的數目，以及當時沒有採取措施堵塞漏洞的原因；
- (三) 食環署如何具體落實申訴專員公署就競投街市檔位安排所提出的建議；及
- (四) 有否調查其他政府部門所管理的設施及其競投安排有否出現類似情況；若有調查，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應付措施；若沒有調查，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政策，持牌流動小販可優先選擇和租用由食環署管理而新騰空的街市檔位，因此，該等空置檔位不能即時推出進行公開競投。根據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自 2001 年以來，共有 3 名競投者涉嫌試圖利用這項安排，減少業務競爭。

- (二) 除了申訴專員接獲的投訴外，食環署並沒有收到同類的投訴。
- (三) 食環署原則上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會採取跟進行動。改善街市檔位競投安排的措施包括：
- (i) 由 2005 年 4 月起，持牌流動小販優先租用新騰空的街市檔位的程序會在每季的首 6 個星期內完成，以便盡快推出未獲揀選的空置檔位作公開競投。此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供持牌流動小販揀選的新騰空檔位，將會直接推出作公開競投。
 - (ii) 食環署將於 2005 年 5 月開始，在所有新訂的租約內加入條款，訂明租戶如在首 3 個月內終止租約，須悉數繳付 3 個月的租金。
 - (iii) 由 2005 年 5 月起，競投者如在 12 個月內兩次投得同一個檔位，而每次只租用 3 個月或更短時間，將會被列入黑名單，並從第二份租約終止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不得競投同一個街市的任何檔位。

食環署會密切監察上述改善措施的成效。

- (四) 根據我們向所有政策局所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其他政府部門所管理的設施及其競投安排並沒有出現類似情況。

陪審員的英語水平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陪審員英語水平不足的事例屢見不鮮。鑑於裁決的公正性可能因陪審員的英語水平而受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英語水平未如理想而提出申請及獲豁免擔任陪審員的平均人數及教育程度，以及該等人士佔被傳召以組成陪審團的所有陪審員人數的百分比；
- (二)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不會因陪審員英語水平不足而導致裁決不公；及
- (三) 會否制訂新措施，提升陪審員英語水平或消除他們在處理審訊事宜時因英語水平不足而出現的語文障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陪審員的英語水平。經諮詢司法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司法機構並無特別備存過去因英語水平未如理想而獲豁免擔任陪審員的人數及相關資料的統計數字。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c) 條訂明，出任陪審員的人，對有關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應具足以讓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的水平。大部分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審訊均以英語進行。鑑於條例要求，司法機構表示，現時陪審員名單內載列人士，均達中七或以上的教育水平。

此外，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4(2) 條，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審訊中，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如不能令法庭信納他符合第 4(1)(c) 條的要求，法官可解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責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出任陪審員的現有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語文水平。小組委員會亦會研究應否通過法例，更清楚明確地列明該等準則。小組委員會由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人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以及兩位業外人士。小組委員會可望於 2006 年上半年度就有關課題提出建議後，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採用統一機制釐定 3 條海底隧道的隧道費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一個持有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部分權益的集團，曾於 6 年前向政府提出建議，與政府聯合成立一間控股公司，持有該兩條隧道和政府擁有的紅磡海底隧道的權益，以便採用統一機制釐定 3 條隧道的隧道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建議的詳情；及

(二) 有否就該項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評估；若有評估而結果為不可行，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幾年前，我們曾與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者就共同擁有權的方案進行了一些討論。不過，我們與專營者在某些基本的範疇及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估值及日後行車量的假設）上存在很

大分歧，而要平衡雙方的目的及利益並不容易。儘管如此，我們會保持開放態度，就各項可能令 3 條隧道流量更為平均的措施，繼續與隧道公司保持對話。

長者健康中心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衛生署轄下的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中心”）為其會員提供身體檢查、健康評估、輔導、治療和健康教育的服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間中心分別收取了多少名新會員，以及現時有多少名會員；
- (二) 當局以何準則釐定各中心的會員名額，以及有否不時按照中心所服務的地區的長者人數變動情況調整名額；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每間中心現時有多少人正輪候入會和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現時的全港平均輪候時間；
- (四) 有否檢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及
- (五)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或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擴闊中心的服務範圍和縮短長者輪候入會的時間；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為長者提供一系列公營健康及醫療服務，當中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健康護理服務。

當中，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負責提高長者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質素、提升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長者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及加強家庭對長者的照顧，以減低長者患病和殘疾的機會。衛生署透過轄下的 18 間中心和 18 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外展隊伍”）提供上述服務。中心實行會員制，為長者提供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及治療等服務。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服務單位合作，共同提供健康教育予長者及護老者。外展隊伍亦為住在院舍的長者提供流感防疫注射。在 2004-05 年度，到中心接受健康評估或就診的人次約為 19.9 萬，而參加中心及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的人次則約為 44 萬。

由於人口老齡化，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甚受歡迎，加上會員年費合理（每年 110 元），公眾對中心服務需求很大。不過，公共資源有限，單靠中心提供服務並不可能應付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所有相關單位必須通力合作，透過不同的途徑和多元化的服務，應付長者不同的健康需要。

除了衛生署為長者提供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外，醫院管理局亦透過超過 70 個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為市民提供普通科醫療服務，長者是這些服務的主要用家。此外，私家醫生亦是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在健康推廣方面，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二百多個長者中心，亦負責協助向長者推廣健康生活。為提高協同效應，衛生署正與部分非政府機構合作，訓練機構員工使用健康評估工具，透過試驗計劃為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評估服務。此外，衛生署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為普通科醫生及家庭醫生提供有關照顧長者的培訓，以加強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

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們現作答如下：

- (一) 在 2004-05 年度，18 間中心共有約 39 900 名會員。每間中心的會員人數大致相同。過去 3 年，每年約 14% 的會員為新會員。
- (二) 目前，各中心的會員名額大致相同。中心如按區內長者人口變化而調整名額，對衛生署會有巨大的資源考慮。正如上文指出，單靠中心並不可能應付所有長者的健康需要，我們必須聯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
- (三) 截至 2004 年 12 月，約有 25 000 名長者在輪候成為中心會員。每區中心的會籍輪候時間各有差異，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為 26 個月。
- (四) 衛生署於 2001 年自行就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進行了調查，訪問了約 680 名中心會員及前會員。約 90% 的受訪者對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 (五) 衛生署一直盡量調配資源到中心，以配合長者的需要。正如上文指出，單靠中心提供服務並不可能應付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所有相關單位必須通力合作，透過不同的途徑和多元化的服務，應付長者不同的健康需要。在社區為長者提供預防疾病護理方面，私家醫生可發揮更大的角色。故此，衛生署會繼續與其他單位合作，為普通科醫生和家庭醫生提供有關照顧長者的培訓，以加強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

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安全問題

14. **張超雄議員**：主席，日前有一名使用輪椅的巴士女乘客未有使用安全腰帶把自己和輪椅穩妥固定在輪椅停放處的靠背上，並在巴士轉彎時失去平衡連人帶椅翻倒地上，受傷送院。關於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巴士上發生涉及殘疾乘客的意外數目，以及這些意外的詳情；
- (二) 過去 5 年，有關當局接獲針對每間專營巴士公司涉及殘疾乘客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其詳情；及
- (三)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
 - (i) 就如何向殘疾乘客提供協助，向轄下巴士司機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及
 - (ii) 規定司機必須確保使用輪椅的乘客和他們的輪椅已穩妥固定方可開動巴士；若有，有關規定的詳情；若沒有，巴士公司如何確保這些乘客的安全，以及會否要求巴士公司實施此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和政府均無把涉及殘疾乘客與涉及其他乘客的巴士意外數字作分開記錄。

過去 5 年，交通投訴組共接獲 37 宗殘疾人士就 5 間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提出的投訴，有關投訴的詳情見附件。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均有向它們的司機發出關於協助殘疾乘客的清晰指引，並把指引納入訓練課程內。就輪椅乘客而言，專營巴士司機須把巴士停近路邊，降下斜板，以及協助使用輪椅的乘客上落巴士。司機也須提示輪椅乘客扣上安全帶。停放輪椅的位置附近亦貼有告示，提醒輪椅乘客扣上安全帶。

附件

殘疾人士投訴專營巴士服務的數字

專營巴士公司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	合計
2000 年						
要求安排低地台 巴士行駛	2 宗	0 宗	0 宗	0 宗	0 宗	2 宗
司機態度	1 宗	0 宗	0 宗	0 宗	0 宗	1 宗
巴士站的安排／ 設施	2 宗	0 宗	0 宗	0 宗	0 宗	2 宗
小計	5 宗	0 宗	0 宗	0 宗	0 宗	5 宗
2001 年						
要求安排低地台 巴士行駛	0 宗	2 宗	0 宗	0 宗	0 宗	2 宗
司機態度	1 宗	0 宗	1 宗	0 宗	1 宗	3 宗
小計	1 宗	2 宗	1 宗	0 宗	1 宗	5 宗
2002 年						
要求安排低地台 巴士行駛	0 宗	0 宗	1 宗	0 宗	0 宗	1 宗
司機態度	0 宗	0 宗	1 宗	1 宗	0 宗	2 宗
汽車故障	0 宗	1 宗	0 宗	1 宗	0 宗	2 宗
巴士站的安排／ 設施	0 宗	1 宗	0 宗	0 宗	0 宗	1 宗
小計	0 宗	2 宗	2 宗	2 宗	0 宗	6 宗
2003 年						
要求安排低地台 巴士行駛	8 宗	0 宗	0 宗	0 宗	0 宗	8 宗
司機態度	1 宗	1 宗	1 宗	0 宗	0 宗	3 宗
巴士站的安排／ 設施	1 宗	0 宗	1 宗	0 宗	0 宗	2 宗
小計	10 宗	1 宗	2 宗	0 宗	0 宗	13 宗
2004 年						
要求安排低地台 巴士行駛	2 宗	3 宗	0 宗	0 宗	0 宗	5 宗
司機態度	2 宗	0 宗	0 宗	0 宗	1 宗	3 宗
小計	4 宗	3 宗	0 宗	0 宗	1 宗	8 宗
合計	20 宗	8 宗	5 宗	2 宗	2 宗	37 宗

簡稱：九巴 —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城巴 — 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購買滅蚊機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因蚊患引致的疾病個案數目增加，政府除推行滅蚊運動外，亦購買了不少滅蚊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購買的滅蚊機總數、型號及價格；
- (二) 當局透過招標還是私人協議的方式採購有關的滅蚊機；
- (三) 當局在採購上述滅蚊機前，有否比較同類型滅蚊機在香港與外地的售價；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用於購入同類型滅蚊機的款額並不較從外國購入為高；及
- (四) 當局透過多少間代理行購買上述滅蚊機，以及有否評估香港的滅蚊機市場有否被壟斷；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政府購置了共 1 887 部多款型號的滅蚊機，總值約為 540 萬元。有關滅蚊機的採購資料載於附件。
- (二) 現行的政府採購規例規定，對於價值不超逾 130 萬元的物品，部門可以安排直接採購而無須進行招標。各部門在安排直接採購時，須遵從公開、公平、合乎經濟效益和向公眾負責的基本採購原則，以及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包括邀請不少於指定數目的供應商報價，並接納出價最低而又符合規格的供應商。正如附件所載，在過去 3 年，由個別部門安排採購的滅蚊機的價值均少於 130 萬元，而這些部門是透過邀請有意參與的供應商報價及挑選最具經濟效益的報價，安排直接採購物品。

- (三)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各部門在安排直接採購物品時，須遵從公開、公平、合乎經濟效益和向公眾負責的基本採購原則，以及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採納最具經濟效益的報價。部門在採購滅蚊機前，無須比較本地及外國市場同類滅蚊機的售價。
- (四) 在過去 3 年，共有 37 名供應商為不同部門提供滅蚊機。當局沒有特別評估本港的滅蚊機市場有否被壟斷。

附件

過去 3 年政府採購滅蚊機的資料

年份	採購滅蚊機牌子和型號	採購滅蚊機數目	總值 (港幣)
2002-03	紫外光滅蚊燈 Anti-Mosquito Device	1	980.00 元
	CRI CRI/308	1	1,030.00 元
	Ex30 Exocutor White/Z061	3	2,940.00 元
	Insect Electroncutor DS 220	8	11,040.00 元
	Insect Killer "Xin Qiao DWL 9820"	10	4,800.00 元
	MO.EL Outdoor 307	1	2,384.00 元
	MO.EL Standard 369	1	1,344.00 元
	Starkeys 26DS215	3	3,380.00 元
	Starkeys DSU440	5	10,540.00 元
	小計：	33	38,438.00 元
2003-04	ACR-6	30	2,820.00 元
	ACR-6X28 JX-888-20X2	30	2,820.00 元
	Amcor Katlan Junior Mosquito Light	16	2,720.00 元
	Amcor Katlan 30+ Mosquito Light	2	720.00 元

年份	採購滅蚊機牌子和型號	採購滅蚊機數目	總值(港幣)
	Amcor Katlan Nova Mosquito Light	1	950.00 元
	Arctic MKS-1	1	15,400.00 元
	Arctic MKS1022	4	49,800.00 元
	Bio Trap Black Hole	5	5,100.00 元
	Cather CMT-01	209	118,710.00 元
	Electronic Insect Killer 361	4	6,336.00 元
	EPSA Insect Killer	5	495.00 元
	GB TM-232 20W	10	4,700.00 元
	Katlan 80 Electronic Flying Insect Killer	4	8,400.00 元
	Konk IP65(AE)	3	1,050.00 元
	Mos Attract 2099-1	1	2,599.00 元
	Mosquito Killing System	6	88,470.00 元
	滅蚊磁場 Mosquito Magnet	3	53,800.00 元
	滅蚊磁場 Mosquito Magnet Pro PRO-48092	119	2,257,530.00 元*
	Mosquito Magnet Trap Pro	2	39,600.00 元
	Octenol Plus ULV/CMT-01	4	2,396.00 元
	Starkeys DSU440	35	84,000.00 元
	Starkeys FS122	5	4,750.00 元
	紫外光捕昆蟲機 TODI, Fly-stop	4	3,400.00 元
	小計：	501	2,756,566.00 元
2004-05	Arctic MKS-1	4	57,390.00 元
	Baygon 400045	40	1,810.40 元

年份	採購滅蚊機牌子和型號	採購滅蚊機數目	總值(港幣)
	Briliang HX-M30W	30	12,000.00 元
	Bug Scare	4	1,560.00 元
	Cather CMT-02	473	199,638.50 元
	Coleman 2200 System Trap	20	96,800.00 元
	36520 滅蚊燈 36520 Electric Flying Insect Killer	2	296.00 元
	寶麗 Eveatop	2	116.00 元
	Exocutor Electronic Flykiller	2	1,960.00 元
	Exocutor EX30	6	5,700.00 元
	Flystop Mosquito Trapper	100	19,800.00 元
	三川牌滅蚊燈(20W) Hunhhine Ereronihcsho	50	3,750.00 元
	三川牌滅蚊燈(30W) Hunhhine Ereronihcsho	20	1,700.00 元
	三川牌滅蚊燈(40W) Hunhhine Ereronihcsho	12	1,145.00 元
	Liberty Plus	6	72,000.00 元
	MO.EL Outdoor 307	23	39,834.00 元
	MO.EL MOD396	95	34,480.00 元
	Mosquito Killing System	2	37,800.00 元
	Mosquito Killing System MKS	7	110,900.00 元
	Mosquito Killing System Arctic MKS	4	49,800.00 元
	滅蚊磁場 Mosquito Magnet	22	315,480.00 元

年份	採購滅蚊機牌子和型號	採購滅蚊機數目	總值(港幣)
	滅蚊磁場 Mosquito Magnet Pro	46	846,000.00 元
	Mosquito Power Trap MT250	4	13,000.00 元
	Mosquito Trap #3	1	10,400.00 元
	Phoenix PL-20W 10W X2	2	780.00 元
	Phoenix PC-30W	15	5,775.00 元
	蚊塚#3/2920-100 Mosquito Delete 2500 Active System	5	47,750.00 元
	滅蚊陷阱 SkeeterVac	3	45,300.00 元
	滅蚊陷阱 SkeeterVac Mosquito Exterminator SV 35	10	130,380.00 元
	滅蚊陷阱 SkeeterVac Mosquito Exterminator SV 1000	20	275,560.00 元
	Starkeys FS122 "Warrior"	12	18,000.00 元
	Starkeys FS 122	10	13,500.00 元
	Starkeys DS 215	13	19,700.00 元
	Starkeys DS 220	28	63,750.00 元
	Ultra-Violet Lamp	240	38,400.00 元
	VAC FT66	20	17,600.00 元
	小計：	1 353	2,609,854.90 元
	總數：	1 887	5,404,858.90 元

* 分別由 4 個部門採購，每項採購價值由 114,030 元至 1,266,300 元。

校園爆竊案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政府為學校添置大量資訊科技器材，引起賊匪垂涎，以致發生多宗校園爆竊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被爆竊學校的數目在過去 3 年的每年增幅；
- (二) 有否研究相關學校遭賊匪成功爆竊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討現時防止學校被爆竊措施的成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報告資訊科技器材被爆竊的學校，按年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學校數目	增幅(+)／減幅(-)
2001-02	5	—
2002-03	11	+120%
2003-04	19	+73%
2004-05	12	-37%

- (二) 根據警務處防止罪案科的資料，竊匪能成功進入學校爆竊的原因很多，包括：

- (i) 學校的防盜意識及認知不足，令學校出現保安漏洞；
- (ii) 學校爆竊案多在午夜後當無人在學校時發生；
- (iii) 部分學校的員工疏忽，例如沒有把門窗關上／鎖好；及
- (iv) 不少被捕的涉案者是學生身份，部分更是正在或曾就讀涉案的學校，熟悉學校環境。

- (三) 教統局經常與警務處保持聯繫，就校園爆竊案件的趨勢及發生原因，檢討學校應採取的保安措施及其成效，向學校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以改善學校保安。教統局在今年 4 月中旬，再次聯同警務處按地域為全港學校舉辦 4 場學校保安研討會，除了由警務處防

止罪案科人員向學校講解近期校園爆竊案件的趨勢，分析學校各類保安問題，從而介紹防盜知識及學校可採取的各類防盜措施外，更邀請了區內校長作經驗分享，以進一步提高學校對預防學校盜竊事件的警覺意識，令學校更瞭解問題所在，加強保安。

樓宇供應的寡頭壟斷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在上月 3 日發表的一篇文章指出，樓宇供應存在寡頭壟斷的情況。有地產發展商認同該看法，並指出可供發展的私人土地現時主要由幾家地產發展商持有。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經拍賣售出的各幅土地的面積及地價，以及投得土地的地產發展商名稱；
- (二) 是否知悉各個地產發展商目前持有多少幅土地及其總面積；若然，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樓宇供應存在寡頭壟斷的問題有多嚴重，以及有何措施防止該問題惡化；及
- (四) 有何措施解決寡頭壟斷的問題及會否為此制定公平競爭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各幅拍賣土地的面積和各成功投得土地的公司名稱及地價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 (二) 政府只備有上市地產發展商於其年報內公布持有土地的資料。
- (三) 及 (四)

政府深信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並盡量減低干預，是促進競爭的最佳方法。地產發展行業是一個自由開放競爭的行業，政府沒有限制經營者的數目，亦沒有設置任何進入市場或競爭障礙。就地產發展及樓宇供應方面，任何有興趣的發展商，不論規模大小，都可參與，並且競爭激烈。現時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勾地表制度，

提供不同面積及用途的土地，以公開公平的原則讓所有有興趣的發展商都可參與地產發展。樓宇供應不存在寡頭壟斷的問題。就此，政府不會為地產發展行業制定公平競爭法。

附件

最近3年所拍賣的土地

賣地／招標 成交日期	賣地方式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地價 (百萬元)	買家
4/2/2002	拍賣	屯門市地段 第432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珠路	住宅 (甲類)	6 090	264	Advance Profit Ltd
4/2/2002	拍賣	大埔市地段 第168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第11區	住宅 (丙類)	4 200	37	Global Alliance Investments Ltd
15/4/2002	拍賣	九龍內地段 第11158號	九龍西九龍填海區海輝道	住宅 (甲類)	10 450	1,640	Active Success Development Ltd
15/4/2002	拍賣	新九龍內地 段第6196號	九龍歌和老街與達之路交界處	住宅 (丙類)	14 700	570	Direct Win Development Ltd
15/4/2002	拍賣	沙田市地段 第526號	新界沙田第43區樂葵徑2號	住宅 (丙類)	19 300	660	Landyork Investment Ltd
15/4/2002	拍賣	鄉郊建屋地 段第1164號	香港春坎角環角道	住宅 (丙類)	3 720	100	South Land Enterprises Ltd
17/6/2002	拍賣	內地段第 8930號	香港北角英皇道632號	住宅 (甲類)	1 400.40	310	Overseas Rank Ltd
17/6/2002	拍賣	沙田市地段 第499號	新界沙田第5B區崗背街	住宅 (甲類)	1 358.80	112	Grand Union Investments Ltd
10/9/2002	拍賣	新九龍內地 段第6418號	九龍沙浦道	住宅 (甲類)	2 305	290	Sunnytact Company Ltd
10/9/2002	拍賣	香港仔內地 段第450號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47號	住宅／商業	675.40	83	Central Well Ltd
25/5/2004	拍賣	沙田市地段 第487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第77區	住宅 (乙類)	14 006	2,090	Diamond Jubilee Investment Ltd

賣地／招標 成交日期	賣地方式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地價 (百萬元)	買家
25/5/2004	拍賣	沙田市地段 第510號	新界沙田銅鑼灣山路	住宅 (乙類)	10 626	865	Orient Profit Ltd
15/6/2004	拍賣	新九龍內地 段第6330號	九龍沙浦道	住宅 (甲類)	3 521	1,010	Sunnytact Company Ltd
12/10/2004	拍賣	九龍內地段 第11124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住宅 (甲類)	17 756	9,420	Volly Best Investment Ltd
12/10/2004	拍賣	新九龍內地 段第6308號	九龍新蒲崗景福街、景泰街與太子道 東交界	住宅 (甲類)	12 701	4,700	Evermax Development Ltd

馬鞍山鐵路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在去年 12 月 22 日通車的馬鞍山鐵路（“馬鐵”）對道路交通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老山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現時在平日及假日的平均每天行車架次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馬鐵通車前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有否評估馬鐵在多大程度上紓緩了上述兩條隧道在繁忙時間的汽車流量；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馬鐵通車對各條往返馬鞍山的巴士和小巴路線的乘客量有何具體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馬鐵通車後首 3 個月（即 2005 年 1 至 3 月），大老山隧道平日和假日的每天平均行車量分別為 61 800 和 50 500 架次，與 2004 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 1 200 和 2 500 架次。

馬鐵通車後首 3 個月（即 2005 年 1 至 3 月），獅子山隧道平日和假日的每天平均行車量分別為 88 300 和 79 800 架次，與 2004 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 2 000 和 2 900 架次。

我們觀察到，該兩條隧道於繁忙時間（即上午 8 至 9 時和下午 6 至 7 時）的行車量下降約 1 至 2%。

目前共有 22 條專營巴士路線和 4 條專線小巴路線往返馬鞍山。根據截至 2005 年 3 月的統計數字，上述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的每天乘客量分別約為 218 000 和 28 000 人次，與馬鐵通車前的數字相比，分別減少約 52 000 和 4 000 人次。當中，兩條接駁馬鐵車站的專營巴士路線的乘客量分別上升 6.7% 和 136.7%，而其他專營巴士路線的乘客量則下降 3.5% 至 38.8%¹ 不等。至於各條專線小巴路線，乘客量則下降 0.3% 至 23% 不等。

¹ 不包括 2005 年 1 月取消的 3 條專營巴士路線。

改善道路護欄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改善道路護欄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在 2003 年 11 月發表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中，建議優先在 39 個路段進行護欄改善工程，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和進度為何；
- (二) 鑑於不少職業司機向本人反映，在麗城花園至油柑頭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進行並已完成的護欄改善工程並不足夠，當局會否考慮加高該路段的原有護欄，以免車輛在遇到交通意外時翻越護欄，以及在新加裝的三波板防撞欄的後面加裝橫杆，以加強其防撞能力；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上述地點外，當局有否檢討其他橋梁、高架路和易生意外的路段的護欄設計，特別是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若有，檢討的詳情，包括會進行護欄改善工程的路段及工程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39 個路段優先進行護欄改善工程的進度臚列於附表。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展開，其中 12 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已竣工，其餘的工程將在本年年底前相繼完成。

至於在麗城花園至油柑頭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我們會在現有鋼製護欄前加裝三波板防撞欄，並會在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以增加其高度和防護能力。有關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在本年 9 月竣工。

我們正詳細檢討護欄的設計及安全標準，預計在明年初完成。至於深港西部通道的橋梁，我們會採用防護能力較高的橋梁護欄設計，以確保其承受重型車輛撞擊的能力。

附表

工程進度表

地區	道路	地點	改善工程細節	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
新界	1. 屯門公路	1. 在油柑頭及柴灣角之間*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 在鋼製護欄前加裝三波板防撞欄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2. 在雙仙灣及汀九之間	— 在鋼製護欄前加裝三波板防撞欄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完成	-
		3. 深井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完成	-
		4. 青龍頭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 在鋼製護欄前加裝三波板防撞欄	完成	-
		5. 在大欖角及小欖交匯處之間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完成	-
		6. 在小欖及舊咖啡灣泳灘之間	— 改善交通輔助設施	完成	-
		7. 三聖墟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完成	-

* 包括麗城花園至油柑頭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

地區	道路	地點	改善工程細節	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
新界	2. 吐露港公路	8. 大埔墟火車站對面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完成	-
		9. 馬窩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完成	-
		10. 在石蓮路上方	— 新四橫杆金屬護欄取替三橫杆金屬護欄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11. 林錦公路交匯處	— 新四橫杆金屬護欄取替三橫杆金屬護欄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新界	3. 荃灣路	12. 在葵涌道及葵青路之間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13. 葵涌道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14. 在永基路及屯門路之間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新界	4. 沙田路	15. 在獅子山隧道公路上方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16. 在水泉坳街上 方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17. 在城門河上方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6 月
新界	5. 城門隧道公路	18. 下城門水塘上方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19. 在獅子山隧道公路及美田路之間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20. 白田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6 月
新界	6. 將軍澳隧道公路	21. 在寶康路上方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6 月
		22. 連接將軍澳隧道的一段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新界	7. 元朗公路	23. 在公庵路和明渠上方	— 安裝新橫杆混凝土護欄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24. 在大樹下東路和明渠上方	— 安裝新橫杆混凝土護欄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地區	道路	地點	改善工程細節	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
		25. 在博愛交匯處上方	— 在混凝土護欄前加裝三波板防撞欄	完成	-
新界	8. 長青公路	26. 在長輝路及貨櫃碼頭路之間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27. 近金竹角（往新界方向路段）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28. 近金竹角（往九龍方向路段）	— 在現有的三波板防撞欄後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新界	9. 獅子山隧道公路	29. 在隔田及豐盛苑之間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完成	-
新界	10. 北大嶼山公路	30. 青洲仔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31. 連接東涌及赤鱲角機場路段	— 在護欄前加裝三波板防撞欄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九龍	11. 呈祥道	32. 近醫局西街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33. 近汝洲西街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九龍	12. 觀塘繞道	34. 連接鯉魚門道支路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九龍	13. 葵涌路	35. 在美孚新邨前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完成	-
九龍	14. 龍祥道近大窩坪交匯處	36. 在大窩坪交匯處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1 月
香港	15. 石排灣道	37. 在華富道及污水處理廠之間	— 在鋼製護欄加裝支柱和橫杆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進行中	2005 年 9 月
		38. 石排灣路	— 以後面裝有橫杆的三波板防撞欄取替二波板防撞欄	完成	-
香港	16. 東區走廊	39. 在維園道及健康西街之間	— 在混凝土護欄上加裝橫杆	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外國護照持有人在過境期間被拘留及檢控

20.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本港過境期間被拘留及檢控的外國護照持有人總數、其中獲保釋的人數，以及在不獲保釋的人當中，候審期少於 1 個月、在 1 至 3 個月之間，以及超過 3 個月的個案各有多少；及
- (二) 鑑於人身自由和無罪推論是基本人權，當局有何措施縮短在過境期間被拘留及檢控的外國護照持有人的候審期？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外國護照持有人在本港過境期間被拘留及被有關執法部門檢控的數字如下：

導致拘留的 案件性質	案件數字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使用或管有虛假／ 偽造旅行證件	36	25	33
販運／管有危險藥物	0	1	3

我們並沒有以上個案中拘留的人是否獲法庭批准保釋候審或他候審前所拘留的時間等統計數字。不過，根據過往經驗，如果拘留的人被拒保釋，主要原因是他們在港並無固定居所及有可能會潛逃。

以上數字不包括一些輕微罪行，如旅客從飛機上帶走屬於航空公司的財物或過境旅客攜帶被香港法例定為違禁品的物件等。有關的干犯者通常會被警告並會盡快被釋放。

- (二) 所有被拘留的人，包括外國護照持有人，如被控干犯罪行，有關執法部門會依法盡快將他們提交法庭。如果被告人面對一經定罪可判監禁的控罪，而又未能負擔聘請私人律師的費用，他們可申請法律援助或在當值律師計劃下尋求協助。雖然審訊日期由法庭決定，如果有需要，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師亦可向法庭要求盡快審理有關案件。

主席：現在只有 28 人出席會議。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

自從政府當局在 1970 年制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為大廈管理工作和業主立案法團的事務建立法律框架後，市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程度與日俱增。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以配合時代的轉變，同時令業主更容易遵行有關規定，我們參考了多年來在大廈管理事務上所累積的經驗及有關案例，擬備了《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仔添喜大廈的事件實屬不幸。然而，從正面的角度來看，事件的確令業主更關注大廈的管理和維修狀況，以及明白到為大廈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是何等重要和迫切。其實，政府當局在制定《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時，已增訂了一項條文，規定所有法團均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與保險公司訂立第三者風險保單，並須令有關的保單維持有效。為實施這項新條文，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的規例草案擬稿，詳細列出強制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

在與保險業界詳細磋商後，我們現建議有關的保單須承保對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死亡所負的法律責任，而每宗事故的最低保額不得少於 1,000 萬元。這項規定會在附屬法例獲通過後 12 個月後生效。我們會大力鼓勵法團及業主在條例正式生效前盡快做妥大廈維修工作。同時，我們也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緊密合作，協助樓宇進行更新改善工程。

除有關保險的規定外，條例草案亦包含其他修訂。我現在說明當中一些比較重要的建議。

根據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妥為召開的業主會議可按照公契委出管理委員會；如果沒有公契，又或公契未能訂明有關委出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則由合計擁有份數不少於 30% 的業主決議委出。現行條文可能令人產生疑問，不知道應根據大廈公契還是《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因此，我們現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訂明，要成立《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管理委員會，業主須遵照條例訂明的程序行事，而非按照公契辦理。

另一項令人關注的事宜，是有關業主委任代表出席業主會議的程序。現行條例並沒有詳細訂明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定，因而令業主之間出現爭議。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訂明業主必須在舉行業主會議 24 小時前向法團遞交委託書，讓法團有充足時間整理和核對有關資料，以及在條例中加入委託書的標準格式，讓法團和業主有所依循。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也着力加強對法團和大廈經理人(即物業管理公司)在財政安排上的要求。我們會在條例中訂明，如法團和大廈經理人要作出價值超過 20 萬元，或相等於法團每年預算的 20% 的採購，便須以招標方式取得。如果招標的價值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 20%，便須由法團藉業主大會的決議，予以通過。此外，我們亦建議規定經理人須就管理大廈所收取的款項，開立一個或多個以法團為戶名的獨立信託或客戶戶口。這些建議修訂，均有助於加強對業主權益的保障。

此外，為確保法團的法律責任不會轉嫁個別管理委員會委員，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新的條文，訂明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果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因為對法團或代表法團所作出的行為或造成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我們希望有關的修訂能鼓勵更多業主參與大廈管理事務。

我剛才提過香港仔添喜大廈的事件。我知道議員及市民均非常關心此事。因此，我希望藉這個時候，向大家簡略地交代最新的發展。在房協協助下，所有添喜大廈業主均享有特別貸款安排，以應付有關的民事責任。由周永新教授擔任主席的評核小組，已客觀地考慮了所有業主的貸款申請。結果，全部住宅單位的業主均獲推薦批給 20 萬元免息貸款，還款年期由 1 年至終生不等。房協已於本星期初，透過代表律師向業主發出有關貸款協議文件。在此，我謹多謝房協仗義幫忙。此外，香港調解會的陳炳煥先生和鄭會圻先生亦以調解的方式，協助債權人和添喜大廈的小業主打開溝通之門，並協助雙方本着互諒互讓、和衷共濟的精神，就清還債務和解除業主的法律責任問題達成共識，相信在短期內便可解決已纏繞超過 10 年的問題。我在此亦特別感謝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在這事件上給予我們的幫助。

條例草案的內容已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內予以充分討論，而公眾亦在諮詢期內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要特別感謝物業管理業界、各個有關的專業團體及機構，就條例草案內容提出的真知灼見。我衷心希望有關的建議能夠盡快落實，為業主帶來方便。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令香港的瀕危物種管制制度完全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同時簡化現有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條例”）的規管條文及許可證制度。

香港在管制以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的國際貿易方面，現有的條例未完全符合公約規定。因此，我們必須重訂主體條例，使本港的管制制度與公約規定一致。

現有的條例自制定以來，曾作出多次修訂，以反映公約規定的變更，但時日一久，條例的條文已變得複雜難明。再者，公約規定的一些管制措施，尚未在現有的條例中清楚訂明。不同的受管制物種現時所獲的豁免，也有顯著分別。條例中亦對個別物種有不一致的處理方法。如果有關的做法沒有運作上的理據，我們須予以消除。

此外，我們建議簡化現時的許可證制度，使申請者只須為每批付運貨物或每個存放處所申請一張許可證，而無須再就個別物種申請許可證。因此，收費制度也須予以修訂。我們建議簡化收費制度，以 9 項新的收費取代現時的 14 項收費，並同時檢討現有的收費水平，逐步增加許可證的收費，以期最終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許可證制度簡化後，預期大多數現有和未來的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繳交較少費用。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法例重訂建議（包括新收費表），諮詢有關委員會和業界代表。他們大致上表示支持，因為可簡化現行的許可證規定和減少收費類別。

主席，保護瀕危物種是自然保育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我們在確保香港有一套有效而完全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的管制制度的同時，亦希望重新制定有關法例，以減少對業界及使用者造成的影響。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助保護瀕危物種。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兩項稅務寬減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將子女免稅額由現時的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考慮到香港人望子成龍，對子女的教育非常重視，加上生活水平提高，父母在子女教育及其他方面的開銷實在不少，為了減輕納稅人在養育子女方面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2005-06 課稅年度起，將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我們估計約有 30 萬名納稅人會因這建議而受惠。這項建議將令政府全年稅收減少 6.2 億元。

第二項建議，是向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提供新的基本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由於經濟轉型，年紀較大但又不足 60 歲的人，失業情況仍然較為嚴重。年輕一代無可避免要承擔更重的供養父母責任。為了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們建議由 2005-06 課稅年度起，提供新的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予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而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則可享有新的額外免稅額。考慮到這個年齡的父母或祖父母較容易重投全職或部分時間工作，我們建議將新的基本免稅額及新的額外免稅額均訂為每年 15,000 元。我們估計約有 10 萬名納稅人會因這建議而受惠，而預計這項建議會令政府全年減少 4.5 億元收入。

我謹此陳辭，希望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採用智能身份證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利用自動化方法，例如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簡稱“e-道”）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亭，核實享有居留權及無須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便可在香港入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入境處已由 2004 年 12 月中開始，分階段引入 e-道，並計劃在 2005 年上半年，分階段設置自助檢查亭。

透過自動化方式進行自助出入境手續，十分方便。有關人士只須出示智能身份證，掃描其指紋，自動化設施便會將有關指紋資料，與儲存在其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指紋模版核對。自去年 12 月中開始，年滿 11 歲或以上而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選擇以自動化方式核實身份，無須透過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現時，這項選擇是透過行政措施提供。

至於其他人士，包括來港旅客及其逗留期限已經失效的非永久性居民，根據《入境條例》，他們必須在香港入境時取得入境許可。如果准許入境，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並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蓋印顯示。如果《入境條例》沒有作出修訂，非永久性居民及來港旅客的傳統出入境手續，不能以自動化方法替代。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法定基礎，讓上述人士也可享受自動化設施所帶來的方便。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入境處處長提供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份，以及批准一些人使用自動化方法，以便其辦理出入境手續。他們採用這種方法與否，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處長可以藉自動化方法給予在香港入境准許，包括施加逗留期限及其他任何逗留條件。這些藉自動化方法給予的入境准許（包括施加逗留期限及其他任何逗留條件），將當作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 條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的入境准許。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將建議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凡持有智能身份證而其逗留期限仍然有效的非永久性居民，以及持有入境處處長所簽發旅遊通行證經常訪港的旅客，也可選擇藉自動化方法，進行自助出入境手續。

主席女士，有關的修訂建議，可讓更多人得享自動化設施的便利，從而進一步改善各管制站的效率，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和車輛流量。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謹動議二讀《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目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規管的幼兒中心，錄取零至 6 歲的兒童，而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管的幼稚園則錄取 3 至 6 歲的兒童。由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所提供的服務亦相近，有社會人士要求這些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在營辦方面應符合相若的規定，並根據同一條例註冊，由同一機構規管，以便為營辦者和家長提供更佳的服務和更多支援。

協調學前服務的課題已討論了一段時間。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目的，旨在確保學前服務機構，不論其經營模式或屬何機構監管，均能提供切合不同年齡學童不同發展需要的課程，同時亦擬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監管架構的效能。

在 2000 年，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協調學前服務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曾全面諮詢業界、公眾、有關的諮詢組織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大都支持實施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按照原定計劃，有關措施擬在 2004-05 學年推行。不過，鑑於 2003 年 SARS 的疫情，我們認為有需要給予業界一段較長的過渡期，因而將協調學前服務的推行工作押後至 2005-06 學年進行。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的有關條文和附例，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藉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

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幼兒服務中心的定義，以便清楚界定為零至 3 歲和 3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將分別由《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規管。就為相同年齡組別 3 的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而言，有關修訂有助減少規管上的差異，並提高規管工作的效能，避免引起家長的混淆。

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修訂包括：

- 劃一為 2 至 6 歲兒童提供服務的學前服務機構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及
- 劃一《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的實質規定和規管要求，將已註冊幼稚園不得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的明文規定刪除，以容許雙重註冊；並讓營辦者在同一處所內營辦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以提供持續的照顧和教育服務。

自 1997 年起，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合格幼師”）的職員培訓和資格已得到協調，以便他們可於幼兒中心或幼稚園工作。不過，仍有一些於 1997 年前註冊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不能同時在這兩類機構互相轉任工作。考慮到這些現任和已受訓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均具有豐富的經驗，並為了確保協調措施在實行後不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我們會作出安排，讓他們的資格能夠獲得互相認可。

至於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由於是屬行政措施，所以計劃的變動並沒有包括在條例草案中。有關該計劃的行政變動，教統局將於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為預備在 2005-06 學年推行協調措施，我們已舉行簡報會，向學前服務業界報告推行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亦曾向有關的諮詢組織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包括擴大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簡報最新進展。一個成員包括學前服務業界代表的督導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4 月成立，負責督導協調措施的推行情況。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實施細則。

社署與教統局的聯合辦事處已於 2005 年 4 月 1 日成立，為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工作員／合格幼師的註冊事宜、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規管問題，以及為學前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的資助計劃的改動等事項作準備。聯合辦事處會於 2005 年 9 月全面運作。

本人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便可於 2005-06 學年起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承接過去數年政府與立法會及市民大眾共同努力取得的成果，提出了強化優勢、推動增長的發展策略。自 3 月 16 日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以來，立法會議員、社會各界以至普羅大眾均有作出正面的反應，認為預算案內容務實、持平審慎，既能配合香港經濟重回升軌的勢頭，又能為未來的發展機遇作好準備。從傳媒報道及上星期立法會議員的陳辭中可以看到，由市民大眾至立法會一般均認同預算案中整體路向，也支持其中主要建議。

我們十分感謝議員對預算案發表的寶貴意見。稍後兩位司長及所有的政策局局長均會按預算案對他們的政策範疇所提供的撥備，具體地作點題解釋。此外，有關在上星期的辯論中，議員提出一些新的意見，我的同事亦會作出回應。我現在想集中談一談政府管治這個課題。

有議員提及在行政長官出缺這段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應只扮演“看守政府”的角色。我想清楚指出，《基本法》已有一套完善的過渡安排，確保特區政府的運作不會因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而受到影響。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並在這段期間由 3 位司長依次代理職務。

當行政長官在 3 月缺位時，基於穩定大局和確保政策延續性的首要考慮，我作為署理行政長官，立即邀請了所有問責官員和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留任，並得到他們的應允，繼續為特區政府効勞。

在這段期間，各位問責官員緊守崗位，行政會議如常運作，讓特區政府能按照原來的工作計劃，有條不紊地推動不同範疇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和財政建議。我們亦會繼續確保有效施政，維持特區的治安與社會秩序，確保市場運作如常，保障投資者利益。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不會迴避處理敏感議題。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本身已充滿爭議性，但由於時間上有迫切性，並且涉及更大的政策考慮——我們必須確保在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能依法如期舉行，所以我們決定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問題作出解釋。我們亦積極向社會各界解釋情況，讓市民能夠明白，特區政府提出的釋法請求，是建基於確保香港特區的有效管治得以延續。

主席女士，香港正處於一個關鍵的時刻，我和我的同事必定會竭盡所能，確保在這過渡期間，特區政府繼續是一個負責任和有承擔的政府。我亦希望大家能以積極的態度，團結一致，共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主席女士，律政司司長及 11 位政策局局長隨後會相繼發言。最後，財政司司長會作總結致辭。

我希望各位議員按照社會大眾表達的清晰意願，表決支持 2005-06 年度的預算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我已仔細聆聽，我現就與律政司有關的部分作出回應。

首先，我要向各位議員再次保證，律政司同人會竭力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法律服務。有關本司今年度的工作重點，我已在本月 13 日於特別財務委員會交代過。就此，我希望回應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提及法庭檢控主任在執行檢控工作方面的角色及前景。法庭檢控主任於 1976 年首次獲委任，作為一項接替警務人員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試驗計劃，至今檢控工作已取得長足的進步。由於計劃相當成功，所以現在大量以簡易程序進行檢控的案件都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

2004 年，法庭檢控主任共檢控了 192 163 宗事項，涉及 13 743 個裁判法院的出庭日。他們檢控了不同類別的案件，包括賭博、交通、毒品、色情、貪污、版權及詐騙等罪行。現時法庭檢控主任制度已達至所需的高質素服務水平。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工作，較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或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更符合成本效益。我想提供一些數字：由一般外判律師進行檢控的費用為每天 5,430 元，而由一名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連辦公地方費用在內約為 2,622 元。倘若外判的費用具競爭力，可能會有理據把法庭檢控主任逐步淘汰，否則，為符合成本效益，現行制度應予保留。我必須補充一點，便是法庭檢控主任的學歷甚高。他們大多持有學位；部分人具有法律資格，而部分人正修讀法律。

雖然我們沒有計劃立即招聘新的法庭檢控主任以填補空缺，但我們仍會致力維持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負責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把部分簡易程序檢控工作外判給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的政策，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刑事檢控工作。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2003 年的 78 天增加至 2004 年的 355 天，預計在 2005 年會維持於相若水平。

政府轄下有多個部門本身設有檢控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其中之一。該署的檢控人員曾接受由律政司提供的培訓。最近，法庭檢控主任已接管香港海關的所有檢控工作，所以目前律政司為合共 16 個部門進行檢控。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以現有的實際人手，無法接掌環保署的部門檢控工作。

讓我現在回應吳議員所提及的其他問題，如對政府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和削減訓練開支所表示的關注。雖然律政司受到全面政府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的限制，但我們已取得特別許可，稍後可以在本年內進行招聘，以填補 12 個政府律師的空缺。一如以往，我們很重視政府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的法律訓練，並沒有計劃削減這方面的開支。

吳議員特別提到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到海外接受訓練及接觸法律草擬工作的機會，我想就此作出回應，我們會繼續研究安排律政司的法律草擬人員到海外接受訓練及接觸草擬工作。我很高興告訴各位，我最近與英國法務大臣短暫會面時，已藉此機會安排了一位香港的法律草擬人員暫駐英國法律委員會，參與英國稅務條例的重寫工作。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回應李國英議員提及政府如何利用 CEPA 帶來的機遇，促進香港的法律同業在內地拓展法律服務的事宜。就這方面而言，律政司已採納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展開工作協助律師進入內地市場。至於有關工作的詳情，我們已在審核開支預算工作中就李國英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有關問題作了詳細答覆，請各位議員參閱有關資料。我們和業界的共同努力已開始取得成果。自 CEPA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聯營的申請共有 7 宗，其中有 3 間獲得批准，另有 30 間律師事務所申請良好聲譽證明書，顯示有意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此外，有 9 間本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 8 個城市設立代表機構（現時有 62 間代表機構在內地 12 個城市設立），以及有 5 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擔任內地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另一項突破是具有中國公民身份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獲准參加內地的法律資格考試和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2004 年 9 月，有 4 名香港考生在該項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我們現正研究來屆香港考生參加的考試可否於今年在香港舉行。

我們知悉，李議員建議准許香港及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合夥經營，以及豁免香港律師通過內地法律專業考試若干科目的要求，因為他們不可在內地從事訴訟服務。雖然律師如醫生一樣，在執業時不會涉及每個範疇，但如果他們只對內地的法律制度有一部分的認識，而沒有全面的基本認識，是不理想的。如果他們只是就執業所涉的科目參加考試，這亦不大可能，因為法律是互相關連的，相信要就這方面成功爭取豁免，最少在現階段是不會成功的。事實上，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曾在 CEPA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諮詢期間，在北京和香港提出要求進一步開放市場，也包括這些建議。至於不准許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合夥經營，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議，這個限制也適用於外地律師。香港律師事務所獲准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已是對香港律師事務所的一項優惠。

主席女士，CEPA 實施 16 個月之後，現在是作出評估並穩固基礎的時候，以瞭解香港的律師如何利用 CEPA 帶來的機遇，以及我們還可以把握甚麼其他機遇。我和我的同事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保持與法律界和中央的緊密聯繫，以協助推行 CEPA。我們會繼續與法律界攜手合作，尋求在內地拓展的機會。

多謝主席女士，多謝各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涉及民生、民康，議員自當關注，向我們提供了共 490 條問題。我曾就此情況問過同事，他們說這是一項紀錄。

4 月 13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進行了長達四個半小時的熱烈討論，對於議員的熱切關注，我由衷多謝。我們的政策往往是透過一問一答的方式，得到了更多市民的認識和認同；善意的提問，我們亦樂於接受。有議員在 4 月 20 日的發言中，指我們沒有就他提出的問題提供答覆而表示遺憾。由於我對這問題的答覆在 4 月 18 日已作簽署，所以我立即翻查紀錄，亦經立法會秘書的核查，發覺已把答覆依時交給該議員。所以，我們要求該議員公開澄清。可是，所得的答覆是他不願意這樣做，我對此事表示失望和遺憾。立法會是一個莊重的議會，亦是一個要坦誠溝通的地方，我一向以來都是以誠懇和負責任的態度在立法會議政，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將會繼續按這原則來工作。

我回應一下議員對各方面的看法，首先是福利。福利政策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課題，共有 18 位議員發言，談論這問題。我先就此作出回應，然後才回應其他受關注的課題。政府今年的福利政策和計劃已經在施政報告內詳細

說明。在 2005-06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我們預留了所需的新增資源，以推行新的政策。2005-06 年度在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撥款額達到 343 億元，較 2004-05 年度原來的預算實質增加了 2.8%，如果以修訂預算計算，增幅更達 6.4%，新增的撥款中有 1.84 億元撥歸非政府機構所用。

推行福利政策，除了要投入新資源外，亦要重視服務的重整、革新，並更要鼓勵福利機構互相配合、合作，減少服務重疊，加強協調。我們的施政，首先是對有需要的人，特別是弱勢社羣，提供支援。我們現時有一個行之有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加上醫療、教育、房屋的配合，為我們的社會提供一個相當穩健的安全網。

在推行其他福利政策時，我們的理念是，首先，必須鼓勵自力更生，避免依賴福利支援。因此，我們會提倡自強不息，力爭上游，克服逆境。同時，政府亦將繼續盡量維持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加強求職人士的支援服務，提高他們的工作水平。此外，我們亦認為金錢的援助並非最有效的福利措施，我們必須加強社區互助的文化，推動社會和諧發展，這才是治本良方。

在芸芸的福利政策中，我們亦知道社會福利界對福利機構津助的問題尤為關注，過渡期補貼的未來安排，亦成為我們工作重點之一。我們明白有部分福利機構在 2006-07 年度過渡期補貼終止後，可能會面臨困境，我們認為業界應該繼續致力革新和重整服務，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服務。整筆撥款的安排亦是世界潮流，用意是給予福利機構更大的自主權、管治權，能夠靈活調動資源，提供最切合社會需要的服務。因此，整筆撥款的制度會維持下去，過渡期補貼的安排亦會如期結束。但是，我們明白部分機構或許要較長時間來適應，因此，我們將會有一項新安排，以協助他們度過補貼終止後初期面對困難的時期。社會福利署署長稍後會公布這方面的詳情。

我亦會談談婦女事務方面的問題。雖然只有 1 位議員就這方面發言，但我覺得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原則和文化的課題。所以，我在這裏亦特別指出，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倡議和協助下，政府會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令各部門在制訂政策時，亦會充分考慮女性和男性的觀點和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

接着，我會談談衛生和醫療方面的問題。醫療政策是議員特別關注的另一個課題，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討論。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加強應變與預防大型流行病、促進本港公營醫護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當中主要涉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的工作。

衛生防護中心主要負責預防大型流行病的工作。在 2005-06 年度，政府會撥款 9.2 億元，供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傳染病監測系統、提升各種應變準備、強化風險通報及推行策略性流行病學的培訓計劃等工作。衛生防護中心亦會繼續加強對其他疾病的監測防護工作，致力提高全民的健康水平。但是，香港要有效防禦流行病，廣大市民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大家亦要承擔個人健康責任，保持警覺，培養健康的體魄，以及提升家居和社區的衛生水平，這是一定要做到的。

有議員關注到醫管局的財政問題。誠然，醫管局有財政問題，我們要求醫管局在量入為出，開源節流之餘，亦要作出特別的安排。在 2005-06 年度，在減去員工跟隨公務員減薪的影響後，醫管局的實質資助較 2004-05 年度減少了 0.7%。當然，我們的目光不單止是今年，面對人口老化，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導致醫療開支日益上漲，我們必須訂下長遠的策略，以確保醫護體制可以持續發展。

我亦曾經公開表明，我認為公共醫療發展有四大重點：第一，是提供急症服務；第二，是為低收入的人和弱勢社群提供服務；第三，是治療要花費昂貴成本、使用先進技術及得到跨專科、跨專業人員合力治理的高風險疾病；及第四，是為醫護和其他專業醫療人員提供培訓。這個定位不單止會令公帑用得其所，亦能讓私營醫療市場有足夠的發展空間，因而會令公私營服務得到較好的平衡。社會對這個定位普遍支持，醫管局會貫徹這個發展路向。

與此同時，醫管局亦正對公營醫院的服務成本作深入分析，希望讓公眾清楚明瞭公私營醫療各項服務的成本和價值，這亦帶出公營醫療收費檢討的問題。有議員認為我們先要解決融資問題，然後才解決加費問題，我當然明白推行融資方案需時，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為了把政府有限的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病人和服務，以避免公私營系統的失衡現象繼續惡化，我認為有必要先行檢討收費。但是，提高收費並不代表融資，有困難和有需要的人亦應該不受這項調查影響而得不到服務，所以，現時的豁免制度仍要維持。我們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才決定如何做，我相信大家亦會同意，有能力的人應該多付出一點。

在融資方面，我們已展開研究的工作，預計在今年年底提出方案，諮詢公眾和立法會。在此之前，我們會先檢討未來醫療服務的模式，預計在今年 7、8 月間進行公眾諮詢。

有 4 位議員提到在北大嶼山興建醫院，我們理解東涌居民對醫療服務的訴求。隨着北大嶼山的人口續漸增加，我們將來確有需要在北大嶼山興建醫院，所以我們亦會進行規劃，希望在 2006 年或 2007 年能按照程序申請撥款。

我亦會談一談室內禁煙這個大家都關注的問題。我想回應議員對室內工作間、酒樓食肆禁煙的意見。吸煙和二手煙對健康的損害是不容置疑的，進一步在室內禁煙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大家亦認同現時是行動的時候。政策、法例要公平、有效、清晰及穩定。故此，法例要一視同仁，盡量減少豁免。有建議食肆分時段禁煙，我認為這方法是罔顧員工和不吸煙的人的健康，二手煙帶來的傷害，不會因為時段不同而減少，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我們在本財政年度會投放近 3,000 萬元在控煙工作上，數目不多，原因是新的控煙措施預計最快在明年年底才能實施，來年的財政預算案屆時會反映這方面的開支。

我現在要談談漁農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問題。有 5 名議員就這 3 項工作範疇發言，當中涉及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公共街市管理、滅蚊工作及漁農業等。

在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方面，我們建議為預先包裝食物引進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一步提高公眾健康。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由於新制度預計會在未來兩三年後才施行，故此，我們並未在本財政預算案申請任何撥款。

我們十分關注公共街市的管理，並正就公共街市的營運和管理進行檢討，檢討的項目包括日後政府在提供和管理濕貨街市和熟食中心所擔當的角色和街市租金的政策。有關檢討可望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我亦談談滅蚊的工作。由於現行法例條文的規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往往不能即時採取行動，清理在私人土地、空置或業權混亂的屋內的積水處或蚊子滋生的地方。我們將於下月 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賦予政府適當的權力，以有效處理蚊子滋生的問題。同時，我們在本財政年度亦預留接近 2 億元撥款供食環署滅蚊之用。

有議員擔心漁農業的發展。政府漁農業的政策有兩個重點：一是協助漁民轉型從事休閒漁業；二是支持發展遠洋漁業。（咳嗽聲）休閒漁業方面，我們現正與海事處研究漁船改裝作休閒漁業所需的設備及安全設施標準，以及操作人員的知識和技術，務求漁民可在未來實施休漁期之時從事休閒漁業維生。有些漁民表示會轉型從事休閒漁業，不再捕魚了。

遠洋漁業方面，我們施行多項措施，為業界提供支援，包括技術支援、人員培訓、聯絡服務等。我希望業界會大膽嘗試，參與這些新工作。（咳嗽

聲) 我們亦向業界提供信貸服務，並應業界的要求，正檢討簡化申請資格和程序。 (咳嗽聲)

對不起，主席。 (咳嗽聲)

不好意思，主席。 (咳嗽聲)

為了進一步減少..... 對不起。 (咳嗽聲) 為了進一步減少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及應付可能出現的大規模疫症，我們亦公布了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的全面行動計劃，當中包括將全港飼養雞隻數目上限維持在現有雞隻總數的一半水平，以便萬一有疫症爆發，有需要銷毀全港活家禽時，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工作，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亦建議推行分區屠宰及為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設立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我們會在年內就這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向自願結業的農戶及批發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農業方面，政府一直支持業界發展有機耕作、致力發展有機耕作的技術、加強培訓，並推行有機耕作轉型計劃，為有意轉型及從事有機耕作的農民提供技術支援。

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發言，是嘗試回應議員發言中談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要點。我和局內的同事仍然會繼續與議員及其他有關組織進行磋商，務求努力令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更能滿足社會的要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清清楚楚說明，我十分反對，極力反對，完全反對日本政府篡改歷史，歷史是很重要的。

讓我也說一說歷史。2000 年 1 月，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表示因成本效益問題而打算擱置部分學校改善工程，當時遭委員大肆抨擊。事務委員會還促請政府加快完成學校改善工程，以改善學習環境。

在 2000 年 5 月，張文光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撥款，令全港學校可以在 2004 年前完成校舍改善工程計劃。議案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通過。

2000 年 12 月，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議員要求政府增撥學校用地，並加快興建新校。

政府當局從善如流，在過去數年來，積極推行學校改善工程及實踐建校計劃。可是，不足 5 年，竟有議員批評教統局在建校計劃及學校改善工程上出現政策失誤，浪費公帑。這些批評有誤導之嫌，對我們教統局絕對不公道，亦有損立法會的信用。

在 2002 年公布的人口推算結果顯示，學生人口將會持續下降，政府亦第一時間 — 我重複一次，政府亦在第一時間 — 暫停尚未批出的工程，避免不必要的開支。政府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議員的要求，亦迅速回應供求的轉變，但依然招來一部分議員的批評，並出言威嚇會要求審計署作出調查，這真可謂 “惡人先告狀” 。

議員應該記得，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公布的審計署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中，審計署長建議應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以減少班級數目，使以公帑提供的小學教育更具成本效益。就此，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教統局研究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預期學位供應過剩的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提出削減過剩的學額，特別是在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學校。

關於建校計劃，教育界及社會人士都同意應逐步協助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為地方和設施不足的舊校進行原址重建或覓地重置，並為教育體系引入多元發展，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選擇。這些都是已經立法會同意的政策。可是，當政府根據這些既定政策進行建校計劃時，卻遭部分立法會議員猛烈抨擊，這實在令人費解。

議員應該清楚知道，建校計劃並非單單為了應付中小學學額的需求，而是有其他改善教育的考慮。事實上，為了推行全日制，重建或搬遷現有學校而興建的新校舍，對於整體學額的供應並無重大的改變。近日，有民主派議員批評政府 “建千禧校舍，讓舊校殺得更快” 。我實在不明白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又怎能為了保住個別學校的利益而將其他學校就全日制、改善校舍的合理期望置諸不理？

教統局在制訂建校計劃以實踐教育政策的同時，亦會參照最新的人口統計及推算數字，進一步衡量興建新校舍的需要及規模。然而，要十分精確地推算未來每年的學位需求，是非常困難的。單是內地新來港學童的數目，在過去數年便有急劇的變化。在 1998 年，6 至 11 歲的新來港兒童的數目約 19 300 人，但在 2004 年卻只有約 3 700 人。在短短數年間，相差超過 15 000 人。由此可見，要準確地推算每年學位的整體需求絕非易事，而興建學校更

非一朝一夕可做得到。此外，其他因素如家長選擇、人口分布的轉變等，都會影響學位的需求，也令分區的學位供求規劃更為困難。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該在學位過剩的地區興建新校。我必須指出，在同一地區，同樣面對人口下跌的影響，有不少學校仍然極受家長歡迎，申請入學的人數不跌反升。即使是新成立的學校，有時候也比部分有多年歷史的資助學校更受家長歡迎，這現象確實值得收生不足的學校反思。事實上，家長為子女選校，主要的考慮是教育質素和校風。

對於收生不足的學校，如果經過特別視學，證明教學質素良好，我們會容許該等學校在下一學年繼續招生。特別視學的結果，亦可讓家長有一定程度的質素保證。如果學校的教學質素不佳，又不受家長歡迎，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浪費公帑繼續資助。如果我今天接受議員的要求，繼續資助這些學校，難保數年後某些議員不會再一次轉變態度，批評這是浪費資源，又要求審計署署長追究責任。看到一些議員態度的轉變，我現在真正明白甚麼是搖擺不定，朝令夕改！

至於學校改善工程，源自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1992 年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工程在 1994 年開始，分 5 期陸續展開。由於工程能改善學校的設施，從而提升學習效能，增加學校的吸引力，因此深受學校歡迎，紛紛爭取早日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我必須強調，在策劃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時，所有學校均擁有健全的班級結構。由 1994 年至目前為止，共有 743 所學校已納入學校改善工程，其中只有小部分學校將會停辦。況且，從決定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至決定停止取錄小一學生，當中已相隔了一段時間。以最近兩個學年內停止取錄小一學生而已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 22 所學校為例，它們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與獲教統局停辦小一的通知，其中約有一半的學校在時間上相隔最少 6 年，是最少 6 年。如果計及學校實際停辦的時間，相距的時間更長達 10 年或以上。另一半的學校，則是在 2001 年獲批准進行改善工程的，這是當局因應立法會於 2000 年多次強烈的要求而切實推行。

教統局有責任確保撥款用得其所。所有已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均得到立法會通過撥款，原因是大部分議員都認同各項興建或改善學校工程背後的教育政策。如果只因未來會有學校出現收生不足的問題，而停止所有工程，這樣對我們的學童實在不公平。此外，不合標準的校舍更會令有關學校難以競爭，削弱其收生能力，屆時恐怕部分議員及學校又會以“陰謀論”批評政府，硬說政府想透過停止改善工程而扼殺學校的發展了。

即使有學校在改善工程竣工後因種種因素而停辦，經改善的校舍亦可以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分配予其他基礎設施條件未如理想的學校，或供其他須重建、重置的學校短期使用，亦可以供其他社區團體使用。換言之，花在學校改善工程的公帑並不會浪費，將來的用家亦可以繼續享用改善後的設施。相反，如果某學校收生不足，但教統局卻硬要繼續讓學校開辦，豈不是更浪費資源？我想強調，我們不能夠只顧把教育經費耗盡，而將成本效益、教育質素等基本考慮置諸不理，我相信這亦不是立法會、審計署及大眾市民的期望。

在 2000 年 5 月，張文光議員說：“對學校惡劣處境的沉默，便是在教育問題最大的失職，議會最大的無能。”張議員要求在 2004 年前，為餘下全部 500 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並出言威脅，我引述：“否則，我會組織受影響學校的教師和家長，包括 10 萬個曾經簽名的家長，繼續抗爭，不達目的，永不終止。”（引述完畢）

五年後，同樣在立法會，同樣是那麼年青的張文光議員，卻反轉批評建校計劃和學校改善工程是荒謬政策、浪費公帑，（眾笑）並要求審計署追究責任。

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的內容，其實已經多次在事務委員會和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內作出合理的交代。可惜，有些議員們卻置若罔聞，三番四次重複又重複的批評，其實，這種做法是很不健康的，長此下去，會容易讓人懷疑，立法會的功能究竟是甚麼呢？究竟是尋求真理，還是歪曲事實、誤導市民呢？

考慮到小學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我們正全面檢討各區的建校計劃和現有校舍的情況。如果有需要時，我們仍會繼續興建新校，以配合各項政策措施，以及改善現有不合標準的校舍。我希望議員會以理性的態度，審視修訂建校計劃的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多謝十多位議員在上星期有關《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就公務員事務發言。議員所提出的許多具體意見，我已記錄下來，我相信日後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會和議員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財政司司長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在各局長及政府部門同事的努力下，政府控制經營開支的措施已漸見成效，其中經營開支更是五十多年來首次下降。他讚揚公務員能打破固有思維，在保持服務質素的同時，協助政府減低開支，我想在此進一步說明情況。

首先，公務員薪酬與員工有關的開支，不論是實質開支，或是在政府經營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均逐步下降。舉例而言，涉及公務員薪酬及員工的開支，由 2001-02 年度約 713 億元，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約 653 億元。在政府經營開支中所佔的比例，亦由 2001-02 財政年度近 36%，下降至本財政年度預算的約 31%。

至於公務員的編制，亦由 2000 年年初高峰時的 198 000 個職位，下降至目前約 166 000 個，實際人數現已低於 16 萬。不過，在這段期間，政府落實個人遊、促進旅遊、實施 24 小時通關、應付 SARS 及加強防疫工作、維持治安，以及與內地開展更緊密經貿關係等，均令公務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所承擔的職務亦越趨複雜。我要藉此機會多謝公務員同事發揮一貫的專業精神，贏得市民的讚賞和信任。

一支誠實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是有效管治的重要基石。我很高興告知議員，公務員隊伍的整體誠信情況維持在高水平，並持續改善。舉例而言，去年，廉政公署接獲涉及公務員的貪污舉報數字和被定罪人數，較 2000 年分別下降 26% 和 52%。政府在去年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近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我們的公務員隊伍有效率和廉潔守法。

在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向委員介紹了公務員事務局未來 1 年的主要工作，分別是繼續精簡公務員編制、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檢討公務員津貼和加強公務員培訓。這些工作貫徹了我們自 1999 年起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目標，即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與時並進的世界級公務員隊伍。

代理主席，在新的財政年度，我期望與立法會議員衷誠合作，在充分諮詢公務員同事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我有信心，無論是現在或將來，香港公務員都是一支專業、廉潔、政治中立和有效率的隊伍，會向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優質服務。

謝謝。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保安政策上保持穩定和有效的投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貫的方針，也是保障香港能繼續享有良好治安和平穩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

良好的治安、方便穩妥的出入境設施和程序、先進和高效率的緊急救援和救災服務，以至現代化的懲教設施，都是全港市民的基本要求，亦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吸引外國投資者及商人在港投資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對保安政策的支持和理解，以及就有關方面的開支提出的各種意見。

本港在 2004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從 2003 年的八萬八千多宗，減至八萬一千多宗，下降了 8%；而在嚴重罪案數字方面，2004 年也比 2003 年下降了 4.5%。我很高興向立法會報告，2005 年第一季的整體罪案數字，相對於 2004 年同期，下降了 6.6%。

我們能夠把罪案率維持在一個低水平，除了靠警隊的努力外，廣大市民對執法部門的支持也是不能缺少的。我們會繼續和市民及有關團體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尋求各方面的配合。

個人遊自 2003 年 7 月實施以來，已逐步擴展至廣東省 21 個市、北京、上海，福建省的福州、廈門和泉州，江蘇省的南京、蘇州和無錫，浙江省的杭州、寧波和台州，並在今年的 3 月 1 日開放予天津及重慶市。

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透過個人遊來港的內地旅客，已超過 629 萬人次。這些內地旅客，在這段期間為我們的零售、服務以至其他行業帶來了可觀的收益，亦加快了我們經濟復甦的步伐。

大量的訪港旅客，以及隨着經濟復甦而增加的貨流，當然對我們各個口岸的出入境安排和海關清關造成很大的壓力。本港的海陸路口岸是全球最繁忙的口岸之一，平均每天都有超過 40 萬人次進出，而在節日前後等特別時段，每天更有五十多萬人次使用我們的口岸設施。

數天後便是內地五一黃金周長假期的開始，我們會靈活調配各部隊的人手，並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通關暢順，在出入境高峰期順利處理大量人潮。

代理主席，雖然在 2004 年訪港的旅客總數超過 2 000 萬，而內地旅客已佔其中逾 1 200 萬；但這些訪客絕大部分都是奉公守法的，違規者只是極為少數，並未有顯著影響我們的治安環境。我們當然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

況，在大量外來旅客為我們帶來經濟上的收益之餘，也確保對治安方面的影響能減至最低。

在輸入人才及吸引投資方面，隨着內地和本港更緊密的相互配合發展，兩地人才的交流更形重要。港人北上開創事業的機會和勢頭與日俱增，我們亦實施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配合本港各行業對內地人才的需求。該計劃自 2003 年 7 月開始生效以來，至今年 3 月底已有近 6 000 名內地人才獲批准來港，在學術科研、工商、文化、金融以至中醫藥等各行各業作出了他們的貢獻。

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方面，入境事務處至今已收到七百三十多份有關申請，而當中三百六十多份申請已獲正式批准。這些投資者總共在本港投入逾 26 億元的資金和資產，平均每名申請人為香港增加超過 730 萬元的投資，遠超申請基本要求的 650 萬元下限。

代理主席，雖然本港的經濟持續好轉，政府的財政狀況亦有所改善，但我們一貫奉行審慎的理財原則，所以我們仍會嚴格控制支出。我藉此機會向立法會重申，我們這數年雖然節省了資源，但並不影響我們為市民提供的前線服務。

保安局和有關的紀律部隊會繼續善用資源，盡力保持香港在治安上的優勢，出入境方面的效率，以及各種緊急服務的可靠性，為全港市民提供優質、穩妥的服務。

謝謝代理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就 3 個範疇回應議員的提問。第一，是文康設施項目。

首先，讓我們回顧政府在有關工作的進展。自 2000 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 47 項文康設施工程，工程總費達 85 億元。此外，有 17 項文康設施工程正在施工階段，將於未來兩年間陸續完成。政府亦已為另外的 25 項文康設施工程或已預留資源，或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而可望於未來兩年內陸續開始興建。這些工程包括在兩個前市政局時期已策劃的項目，亦有政府因應需求而加入的新工程項目。

此外，除上述工程外，政府在今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內再羅列出 25 項文康設施工程項目，作優先處理。政府是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挑選這些項目：

- (一) 各區對文康設施的迫切需要及各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期望；
- (二) 近年來，天水圍、東涌等新市鎮因人口增長而對文康設施需求有所提高；及
- (三) 全港文康設施的分布及其使用情況。

每一項工務工程設施的興建及營運費用不菲，政府和立法會目前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審慎機制，以確保資源能恰當使用。工程在策劃階段，其主要的程序包括：

- (一) 訂定項目的具體發展內容，並在過程中諮詢區議會及有關團體，例如體育界的意見；
- (二) 在確定發展內容後，建築署會按工地條件擬定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初步估計工程費用；
- (三) 當局在預留資源以進行有關的文康設施工程時，須與其他工程項目一併考慮，以定出撥款的優先次序；
- (四) 在獲得預留撥款後，建築署須進行工程細則設計，以便制訂工程時間表及完善工程預算。政府並會在得到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
- (五) 待撥款申請落實後，建築署會招標聘請承建商為工程動工。

在 25 項優先開展的工程中，有部分涉及興建政府大樓。為達到規定的地積比率，我們須尋求其他部門共同進行發展的可行性，因此，策劃所需時間會較長。

我們已開始進行這 25 項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其中 15 項可望在今年及明年的政府內部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預留撥款。在獲得批准後約 12 至 18 個月內，我們可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正式申請撥款，以期早日施工。

我剛才簡述的工務工程程序是建基於政府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會竭盡所能，以加快內部的策劃工作。此外，政府亦十分樂意與立法會一同研究，並探討加快落實這些工程的可行性。

至於其他前市政局遺留下來、尚未處理的項目，我們會定期作出檢討。由於各區人口不斷的遷移，市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及各區現有文康設施的使用率也有所變化，所以我們須根據先前所述的各項考慮因素，檢討這些工程項目，以決定應否繼續進行。

同時，按現時康樂設施的使用率顯示，一些康樂設施尚有空間或可為更多市民提供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加強宣傳及推廣的工作，以吸引市民更加善用這些現有的資源。同時，我們亦會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聯絡，積極探討能否靈活地進一步運用社區內其他公共設施，以供市民作文康活動之用。

第二個範疇，便是香港應否興建賭場一事。社會上近日有不少討論，我理解有部分議員認為香港應效法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的做法，開設賭場以促進經濟和旅遊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談一談政府的看法。

政府一貫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局限於少數受規範的賭博活動，背後的理念是不鼓勵賭博。這項政策是在滿足社會對賭博的需求與減少賭博帶來的不良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因應這項政策，我們在考慮規範某一類的賭博活動時，主要考慮以下 3 點：

- (一)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二)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此外，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及
- (三)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獲市民支持。

我們認為開設賭場的建議現時並不能符合以上 3 個條件。首先，市民現時主要在境外參與賭場式的賭博活動，而警方亦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本地的非法賭場式的賭博活動。再者，開設賭場的建議並沒有廣泛的公眾支持。基於以上各種考慮，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在本港開設賭場。

第三個範疇是文化及創意產業。政府將秉承香港一貫的自由經濟精神，配合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對創意產業的主要支援，在於提供一個業界無法提供的公共服務和文化環境，如文化及藝術教育、公共文化服務、知識產權保護、文化資料保存、對外文化推廣、公開論壇、培育新進及表揚傑出的成就，以及聯絡統籌等工作。政府主要是營造一個適合文化創意產業成長的

大環境，而不是直接把公帑投資於某一個創意行業內。民政事務局和其他部門正不斷進行這些工作，以往亦已答覆立法會就有關工作提出的質詢。

自由經濟和理性開放是香港成功的基石，即使在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我相信亦不會例外。政府扮演的是一個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合適的經營環境，使創意與企業得以結合。至於其他更為積極的做法，例如以金錢或其他方式提供製作資助等，政府必須審慎研究是否合理和有效，以免扭曲市場運作。如果業界有可以促進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方法，特別是可以解除或簡化某些失去時效的市場管理機制，讓市場發揮更大活力的建議，政府將樂於考慮。

謝謝代理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除繼續搞好經濟、處理經濟轉型的問題外，政制發展是特區政府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要負責把這項議題處理好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3位身為主要官員的成員各有分工。政務司司長負責領導專責小組，律政司司長負責提供法律意見，而我作為局長和我的同事，則負責為專責小組提供一切支援，由政策研究、構思方案，以至草擬討論文件和撰寫報告，這些全由政制事務局處理和統籌。

由司長、局長等3位共同處理一項議題，不但充分發揮問責官員之間的團隊精神，也是近這一兩年，我們特區政府處理敏感議題的一個辦事方式。

政制事務局當前的首要任務，是確保7月10日的行政長官選舉能依法和如期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這數天正在召開會議，審議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議案，相信今天稍後可以有一個決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將有助我們順利完成立法工作，為7月10日的選舉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會在2007年6月30日結束，這將容許我們按照原先計劃，在2007年選舉第三任行政長官，以及在2008年選舉第四屆立法會。7月10日的選舉過後，我們會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檢討和工作。

我們的目標一直沒有改變。我們會盡力在立法會內外凝聚共識，希望能夠進一步開放兩個選舉辦法，讓市民有更大程度參與，亦使兩個制度更具代表性，更能切合社會期望。

政制發展檢討的工作環環緊扣。我們已經將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延至 5 月底才結束。當新的行政長官在 7 月上任後，我們會先向他報告和徵詢他的意見，然後才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爭取社會和立法會的支持。及後，我們準備在本年下半年，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工作。然後，我們會在 2006 年上半年，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在 2006 年下半年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並在 2007 年首季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此外，我們在 2007 年期間，亦須處理有關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法案。

除了這些重要的里程碑外，我們會在年底前展開有關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已經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為這個檢討做前期的準備工作。

在未來 1 年，政制事務局將繼續積極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工作，並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各個省區的聯繫和合作。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參與本年 7 月在四川舉行的第二屆論壇的籌備工作。

今年是《基本法》頒布 15 周年，政制事務局會舉辦更多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加強向市民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這些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包括於 4 月初舉行學生升旗儀式；於 5 月舉辦《基本法》頒布 15 周年嘉年華會；有關《基本法》起草及實施情況的巡迴展覽；《基本法》研討會，以及與商界和青年團體合辦的各項宣傳活動。我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特別為了紀念《基本法》頒布 15 周年及推廣有關活動，今年預留了 760 萬元，以支持各方面的活動。

代理主席，以上是政制事務局在未來 1 年的一些工作重點。在今天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再作回應，解釋政府的立場。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代理主席，過去二十多個月以來，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持續復甦，回復健康發展，交投暢順，負資產的情況亦因市場的復甦而大幅改善。雖然樓市表現活躍，市民和投資者一般對樓市的前景均感到樂觀，但也有意見認為豪宅市場開始過熱，憂慮會出現泡沫的情況。無可否認，近期豪宅市道十分暢旺，而中下價市場則開始穩步調整。置業人士作出投資物業的決定時，應清楚考慮自己的實際需要和還款能力，而不應只看豪宅市場的氣氛而忽略了整體樓市情況和社會經濟環境。當然，長遠而言，市民和

投資者對樓市恢復信心是非常重要的，這可令市場穩步和健康地發展，對香港的經濟前景亦可起正面作用。

除了對豪宅市場過熱的憂慮外，市場上亦有一些分析認為新樓興建量的減少，可能會引致一兩年的供應逐步出現所謂“斷層”的情況。

以上的憂慮均圍繞着樓宇的供求問題。其實，政府設有一套監察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數據系統，我們已密切注意樓宇的供應。上星期，政府剛剛發放了最新的樓宇施工量數據：2005 年第一季的動工數字為 3 500 個單位，的確較上年同期的 5 400 個單位為少，表面上似乎加深了市場對“斷層”的憂慮。但是，樓宇動工量並不全面反映新樓宇的供應，因為早前出現的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尚未徹底解除，我們必須全盤考慮樓宇供應的整體情況。事實上，根據我們掌握的數據顯示，可供出售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在未來兩至 3 年仍是相當充裕，這些單位分別來自以下 4 方面：第一，目前尚在興建中的單位大概有 41 000 個；第二，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單位尚有 15 000 個；第三，已完成補價或契約修訂的住宅土地可提供約 8 000 個住宅單位；及第四，政府去年賣出而可快將動工興建的土地可提供約 5 000 個住宅單位。

上述 4 項數字加起來已經有 69 000 個單位。此外，房屋委員會現存的回購和貨尾居屋合共 16 000 個單位，將於 2007 年後有秩序地逐步出售。

當然，較長遠年期的私人住宅的供應，將視乎發展商對後市的看法。每個發展商都有他們本身的發展策略，以及他們各自對市場需求的估計，對於以後須興建多少住宅單位最為有利及最有經濟效益，他們自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我們信服市場主導的看法，我們應相信及讓市場作出有關的決定。政府的責任是監察市場的情況，並提供足夠的土地來滿足市場的需求。

提到土地供應，發展商可透過多個途徑取得土地用作住宅發展用途。總的來說，未來的土地供應有以下 4 方面，包括：

- (一) 2005-06 年度“勾地表”提供 35 幅土地，其中包括 29 幅住宅土地可供申請之用，包括各類不同面積和不同地區的土地，合共提供超過 1 萬個住宅單位；
- (二) 預計在 2005-06 年度內，兩間鐵路公司會有秩序地將鐵路沿線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涉及超過 2 萬個單位；
- (三) 根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重建項目進度表，每年平均可提供 1 000 個單位；及

(四) 正在處理中的補價或契約修訂的住宅土地。當然，實際數目須視乎政府與申請者磋商的進度而定。

由此可見，未來幾年實在不缺乏住宅土地供應。至於是否會出現“斷層”，最終視乎市場能吸納多少住宅用地，而這正正取決於發展商對市場需求的評估而作出的商業考慮和發展計劃。我們的政策是致力確保在任何情況之下，都會有足夠的土地供應。

剛才提到居屋問題，我知道議員十分關心房屋委員會處理剩餘居屋的最新情況。近日，有社會人士及議員建議在 2007 年前恢復出售居屋。我們留意到社會上對這項建議有不同的意見，可說是意見分歧。雖然有人期望當局可在市道興旺時提前出售居屋，但也有不少人關注到這樣可能會影響市場的穩定，以及房屋政策的可預測性。因此，儘管物業市場逐漸復甦，為了貫徹落實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我想在此再次重申，有關剩餘居屋單位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出售的決定仍沒有改變。

過去 1 年，由於地產市道暢旺，有社會人士擔心土地供應不足，要求政府恢復定期拍賣土地，以補充“勾地表”制度的不足。就此，我想指出，“勾地表”提供一個市場主導機制，靈活地決定何時和有多少土地出售，這制度為地產界及市場參與者提供清晰度、一致性和確定性，我們無意作出改變。再者，我們會不時檢視“勾地表”的運作，以確保能夠切合市場的發展。就此，我們已經引入多項簡化措施，期望能夠令“勾地表”更為順暢地運作。

說到土地政策，我想在此順帶回應一下部分議員就土地管理，特別是對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機制所表達的關注。我必須指出，這個批地方法沿用已久，它的目的是要達到特定的政策目標。批地的過程亦必須得到行政會議或其授權的當局，按行政會議同意的標準批准。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已經開始着手檢討在該機制下，如何處理承批人申請修改契約來改變土地用途，以達致已演變了的規劃意向，並希望能夠提出一些改善的措施。當然，大家不能夠期望在短期內很快會完成，並得出實質的檢討結果，但我相信議員能夠和我們同心協力，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作為共同目標。

此外，我想說一說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工作。我們制訂了一套全面而有系統的策略，透過各項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希望能全盤地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難題。我們已經得到香港房屋協會的支持，於本年 2 月推出一項為數達 30 億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除為舊樓業主提供即時的“一站式”協助之外，我們現正以公眾意見為依歸，亦計劃在本年年底前就強制驗樓的執行細節和配套措施，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如果公眾就強制驗樓計劃的主要執行細則能達成共識，我們期望於 2006 年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

交立法會審議，以便有關計劃在實施後可有助長遠地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我們現正研究強制驗樓的實施細節和配套措施，包括怎樣釐定目標大廈、訂定檢驗標準、設立獨立仲裁機制、考慮成立自願樓宇評級制度，以及為真正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當的協助，以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我們已經就初步的建議開始與業界討論，並會繼續跟進。

有議員亦提出應該加快市區更新的工作。在這方面，市建局會繼續採用全面的策略，包括拆卸及重建嚴重失修的樓宇、復修保養欠佳的大廈、活化舊區，以及保存市區更新項目內具有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已按部就班地開展了 22 個重建項目，並在不同地區推行活化舊區的工作，以及推出樓宇復修計劃。為了進一步加快市區更新的步伐，我們現正與市建局一起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其中會研究市區更新各項工作範疇的比重，並會就修訂“市區重建策略”的建議諮詢公眾。

最後，我感謝議員在發言時，對本局多個工作範疇表達了寶貴的意見，希望藉着我剛才的回應，令議員瞭解我們的政策方向和工作進度，使我們在彼此互信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展手上的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政策範圍提出意見。以下我將會就環境、運輸及工務 3 方面作出一些回應。

在環境方面，我發覺多位議員對發展環保工業甚感興趣，並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其實，政府一貫推動和促進環保工業的發展，主要目的有兩個：一是致力保護地球的有限資源，要善用資源；第二是希望推動循環經濟，助長整體經濟的發展。所以在環保工業的發展中，無論是高增值或勞工密集的工業，我們都希望它們可以在香港得到持續的發展。

香港過去的環保工業都偏向小型和地區性，我們看到其中有很多問題，並希望在瞭解問題後，逐一解決，可以推廣工業全面發展。其中一個主要的元素，便是要找到合適的土地供回收商使用。我們會與地政總署全面合作，繼續物色更多合適土地，通過短期租約形式專供回收商競投。這些土地與其他如供營運停車場的土地有別，否則的話，回收商得到土地使用的機會很微，所以我們與地政總署已有協議。

此外，我們在屯門興建 20 公頃的環保園，這亦是我們在土地上實施的另一項環保優惠政策。我們希望通過大型的環保園概念，鼓勵一些高增值的產品可以在香港循環再造。當然，我們並非只顧及大型工業，也要預留一些

位置給中小型企業，希望兩者都有資格以環保園作為生產基地。此外，政府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應用研究項目，包括提升環保科技發展的項目。我們希望透過該基金可以資助有關的應用研究項目。

其實，世界上所有先進國家得以成功推行環保工業，都是透過政策上的多方面支持。我剛才已提及土地的分配，除此之外，還有產品責任制的法例及環保稅。

我很高興聽到很多議員及市民對開徵環保稅表示支持，他們認為這會確立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亦很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這些收費應該基於公平和合理原則制訂，而收取的所有款項亦應該用於支援回收業和其他環保項目。當然，我也聽到一些不同的意見，認為在開徵這些稅項時要考慮這些稅項對業界和市民的影響，以及他們的承受能力。

事實上，徵收這類費用的目的是很清晰的，我們必須妥善處理廢物，包括循環再用及最終處置的措施。消費者付出的代價，能令環境得到改善。我們在這方面的首要工作，是研究如何以立法方式推行產品責任制計劃的可行性，目的是將處理廢物的費用計算在成本內，通過各種途徑，由用者自付，過程中亦希望得到某種回贈，以促進循環經濟，給市民誘因加入回收行列。我們希望首先以自願的模式來進行，如果有成效的話，於立法強制時，便不是就所有貨品均須實施。現時第一個推行的試驗是廢輪胎收費計劃。

至於徵收膠袋稅的建議，我們正積極考慮其他地區就處理膠袋問題的做法，包括這些做法在本地實行的可行性。鑑於油價上升，膠袋成本日益昂貴，零售業有相當的經濟誘因減少派發膠袋，但我們的調查顯示，很多零售商擔心市民反應不佳而影響營業額，所以未敢大力推動減少派發膠袋的措施。徵收膠袋稅，可以增加消費者減用膠袋的經濟誘因，理論上可以使零售業、消費者在減用膠袋一事上有共同的利益，希望可以對減用膠袋這個最終目的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是，研究剛開始，有關部門正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再檢視香港的實際情況，從而考慮究竟採用甚麼方案或措施才最適合香港的環境，令普羅大眾可以接受，而業界無須因花太多行政費用而造成滋擾。我們會盡快研究該項目，在有方案時會諮詢大家。

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從社會及商業方面進行更多推廣宣傳的工作，我們會積極鼓勵零售企業減少派發不必要的膠袋，同時呼籲市民自備購物袋。政府亦希望透過落實環保園計劃，協助回收工業發展，增加棄置膠袋被回收再造的機會。

在這方面，我們還要考慮最後處置廢物的措施。有多位議員認為如果不先做好減廢及循環再用，不適合提早討論處置廢物的方法。不過，我想指出，廢物管理的策略包括 3 個主要的元素：首先，是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第二，是廢物循環再造；及第三，是處置不能再造及沒有用的廢物。我們很重視香港的減廢問題，而且一直努力進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 2002 年的 36%增加到 2004 年約 40%。在沒有任何強制措施下達到 4%的增長，其實顯示了香港市民是很願意推行廢物回收的。所以，我們下一步的工作：強制立法，是一個很好的指示。

不過，我們亦要記住，我們的堆填區將於 6 年至 10 年間飽和，時間是很短的，我們必須同步進行研究最終處理垃圾的最有效措施。這涉及科技的發展，以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如何處理都市廢物，盡量減少都市廢物的體積後，才棄置在堆填區，以延長堆填區的壽命，這是其中一種做法。有一些最近才出現的創新技術，我們都不會錯過。由 2002 年 4 月開始，我們邀請本港及國際間所有的技術供應商和設施營辦商，就在香港籌建現代化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提交意向書。我們並成立了一個主要以非官員組成的諮詢小組，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專業團體成員、學術界人士和社會團體成員，負責研究及評審收到的 59 份意向書，並根據這些意向書向政府提供一些可行的綜合處理的技術。我們將於本年內就在香港可採用的技術，很快會聽取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在處理廢物的過程中，當然有焚化的技術，這亦是一個創新科技的發展。我們希望在這個時候提出該課題，在全面的綜合廢物處理過程中，我們對於這些科技的認識，以及綜合使用的全面計劃，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來討論。所以，我們會首先在這個時候向立法會及公眾發表這個諮詢報告。但是，長遠來說，我們需要一個新的全面廢物管理的策略，這將會以政策文件的形式發表，包括軟件和硬件，我們期望於年中後可以再全面向立法會陳述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以及如何配合最終處理廢物的方案。

至於保育政策，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土地發展和相關的人類活動難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時候甚至與自然保育的目的互相抵觸，政府在該政策上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土地擁有人的土地權益當然會受到現行土地契約的規限，而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通常都屬於農地契約。根據這些農地契約的規定，土地擁有人並不必然享有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或結構的發展權益。

有些議員誤解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500 萬元是用於保育 12 幅獲選定為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其實，這筆 500 萬元的款項，只是用來進行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審議收到的建議書，並會因應不同的方案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如果政府要用公帑保

育 12 幅土地，初步估計，以政府通常收地的價錢收回這 12 幅土地，將涉及 200 億元，這並不包括日後管理這些土地，保持其現有生態的經常性開支，而在香港具有保育價值的土地亦不限於這 12 幅。因此，以公帑買地並不是一個可持續及善用資源的保育方法，很多先進國家亦絕不會以此方法進行保育。我們希望各界能持開放的態度，積極參與，提交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如果獲挑選的試驗計劃能成功推行，將有助鼓勵更多私營界別及機構參與這類計劃，有效及持續地加強保育本港的生態環境。

公私營界別合作其實可以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它可讓本來不可發展的土地得以發展，所得的經濟利益，一部分是指定用於保育高生態價值的土地，令公眾亦得益。我想指出，這項新保育措施完全是以自願形式推行，當局會盡力協助，但不會強制土地擁有人或任何地產商／發展商參與；更不會影響現時土地擁有人根據契約所享有的權益。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改善措施下，我們會考慮容許倡議者在生態敏感度較低的部分進行有限度的發展，提供誘因，讓他們在有關地點中保育生態較為重要的其餘部分，從而達到加強保育的目的。我們在考慮所有申請時，大前提必定是以加強保育有關地點為重要原則。

在運輸方面，多位議員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都對未來的跨境策略性道路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工程。與此同時，議員亦促請政府加強本地道路設施以作配合之用。我們完全接納他們的建議。其實，我們已作好了一連串的部署，使本港在加強與內地聯繫的同時，內部的運輸基建能適時配合。

我們正密切監督深港西部通道香港段的建設工程，並有信心可以在本年年底如期落成。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將首次採用“一地兩檢”的安排。深港西部通道將配合口岸設施的建成，於 2006 年啟用，成為本港與內地第四條陸路過境通道。

此外，我們會繼續為港珠澳大橋的工作與廣東省、珠海及澳門特區政府積極共同合作，推進該項工程，希望爭取時間，盡快“上馬”。當然，在有關步驟中，我們亦知道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等全部工序均要一一根據法例要求全部落實。

至於在香港運輸的配套方面，我們剛完成了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全面考慮了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對新界西北地區的影響，亦考慮了其他在新界西北及大嶼山正在施工及擬議發展的項目，包括各項旅遊及物流發展項目。我們剛於上星期五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徵詢議員的意見。

我們提出了多個不同的規劃方案及其公路項目組件，並為它們暫訂了落實的時間表。我們會密切留意新界西北及大嶼山各擬訂發展項目的規模、推行時間表及交通需求，不時調整各公路項目的推行時間表，以適時把它們落實。與此同時，為加快工作進度，我們會提前在現階段為各公路項目進行進一步的勘測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確定這些項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以便一有決定時，工程便能盡快“上馬”。

關於公共交通票價的調整程序，議員亦對該項目的進度甚表關注。一向以來，本局積極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就有關體制和具體細節進行積極商討。但是，由於這涉及複雜及敏感的範疇，必須小心考慮，平衡社會的利益及專營巴士營運的經濟效益，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各方意見，以期在各方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希望能於今年內盡快完成有關的工作，採用一個更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這亦是政府為兩間鐵路公司就商議可能合併一事所設定的其中一個要求。

在東區海底隧道即將增加隧道費方面，有多位議員就該項目發言。我希望在此重申，我們對仲裁的結果感到非常失望，但有關的仲裁機制已在政府和隧道公司之間的合約，以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中清楚訂明，政府必須尊重法律、尊重合約和仲裁的結果。我們曾多次向隧道公司反映議員及市民的訴求，並要求他們考慮提供優惠或延遲加價，但到目前為止，隧道公司仍然堅持他們自己的商業考慮。

關於海底隧道的交通問題，我們其實一直十分關注及作出各類研究。我們最近已就有關方面向立法會公布所提出的 12 個方案，聽取各方面不同的意見，並繼續積極和隧道公司磋商一些與公司有關的方案，希望在合乎公眾利益，又能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上，達到一個長遠的方案，解決隧道交通分流及達致更有效管理交通的方案。

最後，我想談談工程計劃。在基本工程開支方面，有多位議員建議政府應在基建項目投放更多資源，從而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政府承諾推出有效及符合香港未來經濟發展需要的工程計劃，我們並會盡力加快工程的推展步伐和效率。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均得以順利拓展。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總修訂預算為 321 億元，接近原來預算的 329 億元，並較 20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 314 億元略高。基本工程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76 億元，較 2004-05 年度減少約 45 億元，主要的原因是：部分大型項目已相繼落成，包括深西通道、后海灣幹線、迪士尼樂園等基建工程；工程進展順利，

部分費用得以提前在 2004-05 財政年度內支付；以及公眾對個別計劃的諮詢和參與的訴求，以致部分原本擬在 2005-06 年度開拓的工程，須重新檢討。

在過往 3 年的 3 個財政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 265 億元、283 億元和 314 億元，而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開支則為 321 億元。連同 2005-06 年度的財政預算開支，每年的平均開支保持在 290 億元以上，是 292 億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展望將來，我們將會繼續致力推展新的計劃，以維持香港在區內及全球的競爭力。雖然每年的實際開支或會隨着規劃或施工的不同階段有所增減，但我們有信心繼續維持每年平均支出 290 億元的承諾。我們有信心在 59 億元的撥款中，向約 41 000 名工人和 4 200 名專業人員／技工提供全年的就業機會。

我們亦積極推行綠化政策，所有工務部門均須參與綠化計劃。議員亦支持在市區多做綠化及街道美化的工作，尤其是加設行人專用區，從而促進旅遊業及吸引投資。

為了集中力量重點增加市區的綠化地帶，我們在 2004 年 8 月成立了新的綠化總綱委員會，成員來自 12 個政策局或部門，以及 4 個來自專業團體的外界顧問，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我們已開始擬制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總綱圖，並計劃於 2005 年年中完成。有關的美化種植工作將會逐步實施，至明年完工。此外，我們會繼續為其他地區包括上環、灣仔、銅鑼灣及旺角等地區擬備綠化總綱圖，希望我們的市區得到美好的綠化環境。

我感謝議員對各方面提出很有建設性的建議，我亦希望議員瞭解財政預算案中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 3 方面的要求，希望以後得到議員的支持。

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議員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就勞工及經濟發展問題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今天，我會先談一下就業方面的情況。

特區政府非常關心就業問題。我們會繼續以促進就業為施政的主要考慮，透過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帶動經濟發展，讓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隨着經濟復甦，就業市場亦逐步改善。今年首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 6.1%，是自 2001 年年底以來的低位。整體就業人數由 2003 年年中的約 319 萬增加至近期的 335 萬，而在過去一年半，新增職位數目超過 16 萬。

就業情況雖然有改善，但仍然受經濟轉型影響。結構性失業，以及勞工市場技術錯配的現象仍然存在。就業問題是一項長期挑戰。青少年及中年人找工作時仍會面對一定的壓力。

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已由 2003 年 6 月至 8 月的 37.6% 下跌至今年首季的 17.8%，最新的青少年失業人數約為 11 000 人。

為了協助青少年投入勞動市場，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在本年度兩個計劃合共會提供萬多個名額，足以吸納所有現時待業的青少年。

除此之外，勞工處在去年 5 月推出“青年自僱支援計劃”，透過非牟利培訓機構協助青年人成為自僱人士。去年共有近 1 500 人通過評核，成功參與計劃。截至今年 3 月底，他們合共做了近 5 000 宗自僱商業交易，成功賺取二百二十多萬元的收入，成績相當不錯。我們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以便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我們也十分關注中年人的就業問題，特別是那些教育程度和技術較低的人士。現時，勞工處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全面的就業服務，協助中年人士就業。截至今年 3 月底，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成功就業的個案共有近 1 萬個。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推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增加相關的就業機會。

除了剛才談及的措施，我們今年會推出新的計劃，例如即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協助就業有特殊困難的人士。此外，我們剛推出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目的就是協助殘疾求職者尋找工作。我們更會照顧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的 10 間就業中心已特別設有就業資料角，並定期舉辦專題就業簡介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求職面試及各行各業的資料。

有見及去年舉辦了大小型招聘會反應理想，我們在今年會繼續舉辦招聘會，靈活地回應僱主的要求，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協助。

我們會深化對偏遠地區求職者的就業支援，例如加設“搵工易”電腦終端機，方便當區的求職人士。我們亦會在偏遠地區多舉辦招聘會，將市區的空缺帶進這些地區。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工作，大力打擊“黑工”及聘用“黑工”的僱主。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的情報交流，與各執法部門更緊密合作及宣傳，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主席女士，另一個議員關心的題目是香港的旅遊發展。過去 1 年，旅遊業持續暢旺，訪港旅客數字超過 2 100 萬人次。在今年首季，旅客人數錄得 11% 的增長。當中除了個人遊的強勁勢頭，其他市場的旅客數字亦有約 20% 的顯著增幅。今年及明年初，一系列新的旅遊設施將會相繼落成。我們會把握時機進行全球性的宣傳和推廣活動。

有議員在辯論中提及香港景點不足的問題，其實，在過往數年，我們大力投資新的旅遊基建項目，現在正步入收成期。香港在未來 1 年會有多元化的新景點，例如今年 9 月，香港迪士尼樂園便會開幕；明年初，東涌纜車“昂平 360”會投入服務。這個系統既可讓旅客沿途欣賞大嶼山的自然景色，又方便他們遊覽天壇大佛和寶蓮禪寺等富文化及宗教特色的景點。鄰近昂坪纜車站的全新昂坪市集，亦會是一個有相當具吸引力的新景點。除此之外，明年初啟用的全亞洲最大的人工濕地公園，佔地 60 公頃，會是世界級的保育、教育及旅遊設施，為旅客提供新的選擇。極富文化藝術氣息的心經簡林大型木刻亦將於今季開幕。在去年 1 月開始，每晚舉行的“幻彩詠香江”大型燈光音樂匯演極受旅客歡迎。由今個星期日起，我們會推出新的音樂及燈光設計；而今年年底，我們更會把匯演擴展至九龍，並推出新的設計，為維港兩岸添上新妝，令匯演更多姿多采。

這些旅遊景點可以迎合旅客的不同口味，更配合了我們未來兩年針對家庭及商務旅客的發展目標，鞏固我們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有議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前的安排及籌備工作。我們相信這個萬眾期待的新設施必定會吸引許多旅客訪港。為確保樂園順利開幕，以及有足夠配套設施和完善安排迎接大量旅客，我們在去年 5 月特別成立“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籌備委員會”，以及一系列專責小組以協調有關部門及機構的工作及監察各範疇的進展，包括交通、場地管理、保安、緊急應變、宣傳與推廣、牌照事宜，以及開幕典禮等。籌備工作進展良好。

有關酒店的供應，根據規劃署及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資料顯示，在今年年底酒店房間將較現時增加約 14 000 間，整體酒店房間的供應將由現

時的 39 000 間增加至約 53 000 間。由此可見，市場可以有效率地回應旅遊業的增長和旅客的需求。政府會繼續留意酒店房間的供應。

要長遠發展旅遊、景點和設施固然重要，但保障旅客的權益，為他們提供高質素服務，亦絕對不能忽視。旅發局成功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由 2000 年推行至今，已有超過 5 200 間商鋪參與，大大提高了旅客在港購物和餐飲的消費保障。未來兩年，“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更獲得額外 3,000 萬元撥款，擴大覆蓋的行業及加強在海外的宣傳。與此同時，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加強特別為團隊遊旅客而設的“百分百退款承諾”，以及推出“店鋪記分制”。

未來兩年是香港旅遊業發展的重要時刻。為了把握新設施落成的優勢，政府建議撥款 5 億元重點發展和推廣旅遊業。旅發局於未來兩年會在全球進行一連串策略性宣傳及推廣，包括推出一個以“2006 精采香港旅遊年”為題的全球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一個以商務和家庭旅客為目標的推廣計劃，以多項大型節目及新穎的旅遊產品，吸引他們來港消費。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首先，面對區內的競爭，政府不斷積極貫徹逐步開放的航空政策，增加新的航點和班次，進一步拓展香港的航空網絡，並通過引入更多航空公司，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在過去 3 年，我們先後與美國、丹麥、瑞典、挪威、英國、西班牙、馬來西亞、泰國、澳洲、俄羅斯，以至最近在本月初與盧森堡、巴林等多國達成協議，完全取消彼此間運力限制或大幅增加運力，以及廣泛地交換第五航權。航空公司亦充分利用這些航權，在過去兩年間有超過 10 間新的航空公司加入香港的航空網絡，同期各航空公司共增加了近 100 條航線，以及每周 650 班定期航班來往香港與世界各地。此外，經去年的檢討，特區與內地的民航安排也大幅擴展了航權及容許更多航空公司加入市場，為兩地的航空公司，包括近期成立的兩間本地公司，提供了新的發展空間，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在今個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以未來兩個月為例，我們正安排與 9 個民航夥伴進行談判，可謂馬不停蹄，充分反映政府對這方面工作的重視。

最後，在航運和物流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提高香港的物流和航運業的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優勢。為達到這目的，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在今年內推行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建立公用平台，加強資訊聯通，通

過科技應用將香港的物流服務增值；二，是繼續與廣東省方面磋商，降低陸運成本。除了落實放寬“四上四落”的協議外，我們會繼續跟進“一車一司機”和入線制度的問題，務求能減輕貨運成本，促進兩地貨流。三是完成物流園可行性研究，促進多元化物流服務融合，使供應鏈更完整、更流暢及具效益。四是擴大貨源腹地。我們會加強開拓與泛珠三角地區的物流合作機會，擴闊香港和泛珠地區的運輸網絡，使我們在地區內促進貿易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也使香港的航運和物流業有新的增長點。

此外，我們也會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航運中心的工作。正如議員指出，我們推出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已略見成果，訓練出更多合資格人員投身航運界。我們也會繼續每年就香港船舶註冊服務進行意見調查，以確保服務質素不斷提升及達到市場、用者的需求。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廣香港為一個航運和物流中心，為提高國際和地區的用家對香港船舶保險、海事仲裁、維修等服務的認知，我們會加強與業界在海外推廣的力度。

多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議員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就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和同事會詳加考慮。今天，我想特別就議員對 CEPA 的落實和深化所提出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

特區政府堅信“大市場，小政府”和“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經濟政策方針。根據這個方針，工商及科技局聯同其他政策局一方面為本地貨物和服務業爭取在境外市場獲得更優越的准入條件，另一方面為商界提供有利的營商平台，以配合市場的轉變和需要，為企業提供最大的發展空間。

CEPA 正是上述政策方針的最佳體現。CEPA 是本港業界進軍內地市場十分有效的途徑。政府除了積極跟內地當局磋商 CEPA 的開放措施之外，亦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廣泛地推廣 CEPA。正如政府推動的其他經濟政策，CEPA 最終所能產生的經濟效益，必然取決於業界能否和如何把握新政策所帶來的商機。當然，香港人不斷進取的企業精神、敏銳的市場觸覺、跟世界市場接軌的豐富營商經驗，都是成功落實 CEPA 的最有利條件。

自 CEPA 實施以來，運作令人滿意。根據政府最近就 CEPA 第一階段的經濟效益完成的評估，CEPA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是正面和顯著的。無論是貨物或服務貿易方面，受訪者對 CEPA 均有很高的評價。在 2004 年，從事 CEPA 第一階段所涵蓋的 18 個行業的公司，基於 CEPA 的實施而增加它們在香港

的資本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之多。預期在 2005 年，有關款額會增加至 45 億元。**CEPA** 在 2004 年帶來的服務收益達 16 億元，在 2005 年，更預期會增加至 38 億元。

另一方面，在 **CEPA** 的個人遊計劃下，在 2004 年訪港的內地旅客多達 426 萬人次，帶來了 65 億元的額外消費，直接帶動了本港零售、酒店、飲食，以及跨境交通服務等各行各業的發展，令市面氣氛更見暢旺。

此外，在 **CEPA** 下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配合了國家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政策，也為本港帶來可觀的商機。中央政府於去年 8 月底大大簡化了內地企業來港開業的申請程序。自新程序實施後，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短短 4 個月內，獲審批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一共有 68 家，佔全年總數的 42.5%，投資額達 4.7 億美元，佔全年總額 48.9%。這些企業一方面帶來投資，另一方面亦提高了對本港服務業的需求，因此，香港作為中國服務業之都的地位亦得以鞏固。

部分議員和勞工界就 **CEPA** 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十分關注，我記得在剛推出 **CEPA** 的時候，有意見認為 **CEPA** 可能會令香港的經濟空洞化，更有人擔心 **CEPA** 只會令商家得益，對普羅大眾的就業幫助不大。不過，事實並非如此。

從 **CEPA** 的經濟分析可以看到，**CEPA** 實施的首兩年，不但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新投資，也同時創造了近 3 萬個新的就業機會。其中在 2004 年，**CEPA** 所帶來的新職位佔本港新增職位總數 20%。新增職位分布在製造和服務的各行各業。在服務業的新職位中，專業和非專業的比例約為 1 比 4，可見 **CEPA** 對改善本港整體就業情況已發揮積極和全面的作用。

專業服務向來是香港服務業主要的支柱。**CEPA** 為法律、醫療、工程和會計等本地專業人才，提供了不少在內地發展的機會。根據上述的 **CEPA** 經濟效益調查，大部分專業界的受訪企業均認為 **CEPA** 對整體經濟有利，當中以銀行及醫療服務業對本業整體效益觀感最為樂觀，而保險、飯店和旅遊對本業整體效益觀感亦持很樂觀的看法。

然而，我們明白業界在開拓內地市場時遇到的問題，也瞭解業界希望內地市場環境可以再進一步改善，以及深化和擴闊 **CEPA** 的開放措施。政府非常重視這些意見，並已通過不同途徑跟內地當局跟進。

與此同時，我希望業界明白，基於體制不同，兩地服務業的運作模式和規管制度存有一定的差異，其中以專業服務尤甚。香港人在內地市場發展

時，要盡力加深認識內地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也會繼續加強有關內地市場資訊的發放。

至於未來的工作，就貨物貿易方面，工業貿易署正接受本港企業提出希望在 CEPA 下一階段享受零關稅貨物的申請，該署在完成審核後，會將有關資料送交商務部，以便雙方展開磋商。

在服務貿易方面，各有關的政策局已經諮詢業界，我們稍後會跟內地商討進一步開放的範圍，也會與各行業保持聯繫，交換對進一步完善 CEPA 實施的看法。

除這兩方面之外，我們亦會跟內地有關部委繼續就 CEPA 如何進一步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進行磋商。

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 CEPA 所提出的意見，我期望在 CEPA 未來的工作方面，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在過去二十多年以來，發展一日千里，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由七十年代末約 1,100 億元增加至現時的 65,000 億元以上，上升接近六十倍，而本地的中小型經紀一直是香港證券業的中流砥柱，對金融業作出了不少貢獻。隨着香港經濟逐步轉型，金融服務業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香港背靠一個龐大和高速增長的內地市場，如果我們能夠善用此優勢，以進一步擴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有金融業界成員，包括本地中小型經紀都會受惠。

過去 1 年，在政府、監管機構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加強監管機制、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改善金融基建、強化對股東和銀行存戶的保障和促進債市發展方面都取得相當進展。此外，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亦非常着重為業界提供公平競爭的平台。以證券業務為例，不論是銀行抑或經紀行，監管的方法及水平都是一致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如欲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採取與證監會一致的監管取向及方法。例如所有銀行及其從事證券業務的員工，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下適用的法定要求，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及指引，以確保市場上的有關機構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此外，證監會與金管局亦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以確保雙方在監管證券業務時採用同一標準。

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現有的優勢及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以下數方面。

首先，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證監會、港交所等有關方面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我們將會把重點放在強化對法規的遵行、推廣企業管治文化和加強各界的合作此 3 方面。政府亦計劃在今年內進行兩項重要的法例修訂及立法工作，其中一項是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及進一步提高企業透明度和管治水平；另一項是成立財務匯報局，以加強核數專業的規管及提高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水平。

第二，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香港是首批實施銀行新資本充足標準，即“資本協定二”（BASEL II）的經濟體系之一。新協定會進一步加強本港銀行業的風險管理能力及穩定性。我們已經向立法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為落實“資本協定二”作好準備。

第三，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藉着推廣新產品、改善市場基礎設施及盡量減少規管障礙等多項措施，進一步擴闊和深化本地的債券市場。香港亦現正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攜手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此外，我們會繼續強化香港作為內地進行全球投資平台的優勢，鼓勵內地企業運用香港的先進及完善的金融基建以及人才進行全球投資，並且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除了推行在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稅務優惠措施外，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亦會繼續檢討及適當地更新有關的法例和規則，以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和本港市場的需要。

政府對香港未來金融市場的發展前景極具信心。證券市場亦會隨着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及與香港的緊密經濟合作而日益壯大。中小型經紀行作為證券業的一分子相信亦會獲益。面對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小型經紀行如能擴闊業務領域及提升專業知識，相信定必能夠取得更佳業績。我們鼓勵中小型經紀行積極研究未來發展策略，從而為客戶提供更高質素及多元化的服務，藉以增強競爭條件，以更好地掌握目前的機遇。配合政府、監管機構及業界的共同努力，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定可更上一層樓。

此外，我想就譚香文議員有關檢討《稅務條例》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

譚議員要求政府成立一個法定委員會，全面檢討《稅務條例》。我曾在本年 1 月回應譚議員一項類似提問時，解釋了政府在檢討稅項和稅例方面的工作。我希望趁此機會進一步向譚議員解答她的疑問，以及介紹一下政府當局和業界在確保《稅務條例》順利執行上的種種合作機制和密切聯繫。

正如我在 1 月時解釋，政府當局經常檢討各種主要稅項及稅例的執行。我們會在確保香港的稅項和制度符合簡單低稅的原則及具競爭力的大前提下，就《稅務條例》適時提出各項修訂，令條例的執行更清晰明確，讓業界易於掌握和遵守，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遷。政府在過去差不多每年均有就《稅務條例》提出修訂，一方面是落實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就稅項改動的建議；另一方面，進行一些技術上的修訂，令條例更清晰或堵塞避稅漏洞等。我們不認為《稅務條例》過時或不切合社會需要。

我們十分重視與業界的合作。在 1987 年，我們建議並鼓勵設立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正正便是政府加強與業界溝通，以改進及更有效執行《稅務條例》的一項重要措施。聯絡小組持續對稅務事宜進行檢視，並經常向政府就稅務法例提供意見，以顧及經濟及商業發展的變化。此外，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更就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制定、檢討和修訂上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

我希望在此強調，政府並非 30 年來未有檢討過《稅務條例》，這是一種錯誤的說法。事實上，在過去 30 年，政府當局和業界不斷合作，成立了多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深入研究了許多稅務的課題。這些小組的工作一般會成為政府當局提出修改《稅務條例》和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基礎。

在譚議員提出對稅務事宜的意見後，政府已作出詳細研究，並把當中較實質的具體課題，交予聯絡小組進行討論。例如，我知道業界很關心個別人員在執行某些稅例時所使用的準則是否完全一致，以及希望政府放寬某些稅務規定等。前者涉及執行《稅務條例》的實務層面，聯絡小組成員廣泛代表了稅務、會計、法律各專業和商界的意見，當可充分反映現時的情況和提出實質的改善建議。後者涉及稅務和公共財政政策的範疇，聯絡小組亦當能反映業界的訴求，以供財政司司長在作整體政策決定時參考。

我認為在稅務問題上，較實事求是的方法，便是將業界關注的具體課題，作有系統的深入討論。這比耗用大量的人力物力，漫無方向和目標及毫無重點地把整套超過數百頁的《稅務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檢討更為有效和實際。

譚議員在她的演辭中，表示政府與業界溝通不足，並指政府與香港稅務學會沒有定期會面討論稅務事宜。其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稅務局的同事通過很多不同渠道，經常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和溝通。以上提及的聯絡小組，成員便包括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公共財政協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香港律師會，以及多個商會的代表，而香港稅務學會亦是聯

絡小組的一分子。聯絡小組每月舉行會議，而小組下就個別課題成立的專責小組亦按實際需要舉行會議，以深入地研究個別具體問題。

除此之外，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均舉行會議，就共同關心問題交換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過去 4 年以來，就很多稅務問題向政府提交了 16 份意見書。政府委任了會計界代表為稅務委員會成員，並參與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就稅務局的程序和處事方法提供意見。政府還邀請了公會提名代表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使稅務法例的執行和稅務糾紛的仲裁發揮重要的作用。稅務局同事亦與公會的成員經常與內地的稅務單位人員接觸，就稅務事宜交換意見。

現在說說我本人，自上任兩年多以來，我亦曾與會計專業的不同組織和人士有三十多次會面，就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當然，我們不會就此感到自滿，我和我的同事會再看看有甚麼可進一步把這方面的溝通工作再加強一點。我們必定會充分聽取業界的聲音，從而改善稅務政策的制訂和《稅務條例》的執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 2005-06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的寶貴意見。今年的預算案是以促進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為基調，目標是要鞏固當前的經濟復甦，以及為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打穩基礎。循着這個基調，預算案提出了數個務實的方向。第一，是強化我們本身的優勢，例如金融服務、旅遊、物流等，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第二，是發展一個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這有助進一步促進香港社會的穩定及生活質素。我亦會繼續秉承《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原則，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使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這份預算案在社會上引發不少討論。我完全明白，香港的經濟仍然面對不少挑戰，一些市民可能並未直接感受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好處。因此，我會致力發展經濟，令更多市民能分享經濟成果。我亦會努力做好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讓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所需的幫助。

香港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是我們賴以成功之道，我們應該努力把它發揮得更好。私人企業對市場的觸覺敏銳，政府的角

色是為市場拆牆鬆綁，釐定及理順相關政策，以作配合。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第一及二階段的制訂，就充分吸納了業界的意見，讓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磋商改善政策，以作配合。

政府不是魔術師，不能以為只要一揮魔術棒便可將經濟搞活起來。不過，市場的發展有時候要政府作出一些前瞻性的政策決定，才可更上一層樓。數年前把電訊市場開放，便是一例。這份預算案亦提出了一些具前瞻性及影響深遠，同時需要政府採取牽頭的措施，我相信對日後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裨益。這些措施包括促進人民幣業務、取消遺產稅、進一步深化和擴大 CEPA，以及委任獨立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等。此外，還有一些措施，雖然並沒有以上所說的同樣宏觀，也沒有鎂光燈下的吸引力，但對一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打工仔”有較直接和短期的幫助，例如向中小企提供資助，投放大量資源推動旅遊業發展及改善樓宇安全，延續萬多個公營機構臨時職位，檢討和簡化規管及發牌程序等。

經濟發展離不開為自己找尋獨特的定位和發揮自己的優勢。這份預算案花了不少篇幅談論香港在金融業方面的發展，除了因為金融業的直接經濟貢獻佔本地生產總值高達 13% 外，亦是因為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具國際水平的金融規管體系、基建和專業人才，正好配合國家在金融服務方面日漸增長的需求。正因如此，在內地以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絕大部分均在港同時上市。同時，在本港及海外市場掛牌的內地企業，超過七成的股份交易也是在香港進行。

香港要鞏固其作為國家首要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成為內地進行全球投資的平台及亞洲首屈一指的資產管理中心，政府必須按照“市場主導，政府促進”這個原則，提出政策措施，促進這方面的發展，為香港提供持續發展的動力，更為祖國全力建設小康社會的努力作出我們應有的貢獻。

為此，本年的預算案提出兩個重要的前瞻性措施及方向。其一，前瞻性措施是我在去年 9 月提出的，從 3 個策略性方向深化香港人民幣業務。第一個方向，是考慮如何把香港銀行的人民幣資產和負債多元化，以及在人民幣負債方面考慮把存款範圍擴闊至非居民及非個人的層面。第二個方向，是考慮為兩地的貿易及其他經常帳目交易提供相關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第三個方向，是考慮在港建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機制。當然，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要配合內地金融開放的進程。除了發展人民幣業務外，另一個前瞻性措施，就是取消遺產稅。這一方面我稍後會再作闡釋。

香港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我們背靠祖國，國家的經濟正以驕人的速度增長，為我們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CEPA 的落實，為香港及國家的發展開創新的天地。如何進一步深化及擴大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發揮更大的互補雙贏優勢，將會是特區政府不斷努力的方向。

制訂這份預算案並不容易，因為我們面對不易協調的訴求。各位議員在上星期的辯論發言，亦正好反映這方面的分歧，例如一些議員認為應減稅，一些則認為現時不應再減；一些認為應增加開支，一些則認為應繼續控制開支。

就稅收而言，經過數年的困境，現時經濟漸見復甦，部分市民自然希望稅務得到寬減，這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這個復甦為時尚短，香港經濟易受外圍不穩定因素影響，加上政府仍面對赤字，較多市民認為政府應繼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堅持控制開支，以鞏固復甦，不能大幅減稅或大灑金錢。

如果政府停止執行第二階段的薪俸稅調整，將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多達 33 億元。不要忘記，政府的經營帳目仍然錄得赤字。我很希望議員及市民明白，政府會堅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今年，我不提議減薪俸稅，是考慮到目前情況而決定，待復甦鞏固下來，我會考慮把薪俸稅下調，進一步減輕市民的負擔。

政府決定維持現時的薪俸稅水平，以及取消遺產稅，是兩個不同性質的決定。減低薪俸稅只是一種稅務寬減措施，主要的考慮是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市民的負擔。取消遺產稅則主要是鼓勵資金來港或留港，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估計可對社會帶來很多經濟利益。可以說，取消遺產稅，實際上是對香港經濟的一種長遠策略性投資，並非只是稅務寬減。

至於有意見認為取消遺產稅是“劫貧濟富”，是向富有人士提供優惠，我認為這看法並不正確，因為取消遺產稅並非為富有人士而設。事實上，根據過往的情況，大部分須繳納遺產稅的個案，其扣除豁免後的遺產值均在 2,000 萬元以下。由此可見，因取消遺產稅而受惠的，主要不是富有人士，而是一般的中小企及中產人士。

取消遺產稅，將會為進一步開拓資產管理業務移除一個主要的障礙，創造更有利的條件。以中國及亞洲的經濟發展看來，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可望於未來 5 年翻一番，至超過 5 萬億元。況且，壯大了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單止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更帶動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最終受惠的豈只是資產擁有人，很多其他市民亦會同時受惠。

前滙豐銀行主席艾爾敦先生指出，今時今日，世界上過半的儲蓄均來自亞洲。越來越多人都提倡及支持取消遺產稅，為香港成為區內資產管理中心創造更大優勢，讓有關行業得以蓬勃發展。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先生亦指出，如果香港取消遺產稅，相信有更多人會選擇把資金留在本港，更可進一步吸引其他海外資金調來香港，利用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這對本港的資本市場，如股市、債市的發展將大有裨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及瑞銀財富管理亞太區主管施許怡敏女士認為，取消遺產稅會增加香港股票和物業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力，而投資者亦會利用香港公司作為區內的投資工具，以及利用香港銀行戶口作為金融資產庫。

我們面對的選擇，是把目光放在短期的稅務收入和那些人士得益的問題上，還是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策略性部署。對我來說，答案是明顯不過的。所謂不進則退，在全球化的競爭中，我們要有遠大目光，敢於及早採取改革措施，以鞏固我們的優勢。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放下成見，支持取消遺產稅。

預算案沒有太多提及扶貧措施，並非不重視這方面的工作，而是因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一系列扶貧措施，無須在預算案內重複。施政報告及預算案都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文件，兩者前後貫串。

這份預算案絕對不是“劫貧”，反而為扶助貧困人士提供很多支援。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扶貧措施，包括為貧窮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幫助，為領取綜援的長者放寬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等，在預算案已經預留足夠撥款推行。我自己也親自主持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此外，我剛才已指出，預算案還有種種推動經濟及創造就業的措施，都有助提供就業機會予一些基層市民。

雖然政府因為建議的稅務寬減，以及為香港未來的金融業發展而取消遺產稅，會令政府稅收減少，但政府並沒有削減幫助貧困人士方面的開支。事實上，雖然 2005-06 年度預算案仍厲行節約，預算開支有所縮減，但社會福利是少數的例外，不減反加，經常開支撥款更達 343 億元，較 2004-05 年度實質增加 2.8%。在大部分政府開支都緊縮的情況下，社會福利還有不錯的實質增長，我們又怎能故作視而不見地說政府“劫貧”呢？

為了解決結構性赤字，政府會繼續“先節流”，在這方面，我們已取得初步成效。經營開支出現 50 年來首次下降。政府財政續有改善，最新的數字顯示，2004-05 年度政府的綜合帳目在撇除發債所得後錄得 40 億元的赤字，較預算案公布的修訂預測赤字 134 億元再減少 94 億元。這是由於政府支出比修訂預算減少 75 億元，收入則較預期多出 19 億元。

我還記得在 2001-02 及 2002-03 兩個年度，赤字均超過 600 億元，以致政府必須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的預算案作出了一系列開源及節流措施。市民的忍耐與承擔，換取了現時赤字漸漸回落的成績。不過，回落不等於消除，我們要切記不久以前曾受嚴重赤字困擾的痛苦經歷，居安思危。我相信市民普遍支持政府繼續控制開支。政府會堅守財政紀律，審慎理財，持之以恆，務求盡早消除赤字。

政府節流的成果，一方面使赤字下降，另一方面讓政府騰出資源，在某些重要工作範疇作出更多的承擔。例如，在這份預算案中，社會福利、旅遊及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都有實質增長。我們會繼續堅持“小政府”這原則，長遠有助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藏富於民。政府不會只顧削減開支，不理市民的實際需求。我們會繼續本着“應用則用”的原則，檢視政府的開支，回應社會的要求。

雖然政府的財政漸見改善，但稅基狹窄的問題仍然存在。現時，我們差不多每 3 名就業人士，才有一人要交稅，而大部分薪俸稅收入則來自一小部分納稅人。稅基狹窄的問題顯而易見。我提出研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為了擴闊稅基，確保政府稅收較為穩定，減少我們對不穩定的非經營收入的倚賴。我們應趁着經濟好轉的時候，考慮如何改善這種情況，以期日後再遇到經濟不景時，可減輕對政府財政的衝擊。

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對我們的稅制及政府財政健康影響深遠。我很明白議員的憂慮。因此，政府會於今年較後時間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至於確切的諮詢時間，將在徵詢新的行政長官後，再行決定。

有意見認為應將部分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轉撥作政府收入，以紓解財赤。鑑於國際金融環境難以預測，香港必須維持充足的外匯儲備，以保持港元的穩定，維持本地及海外人士對港元的信心。再者，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有時候升跌難料，並非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2004 年的投資收益便只有 2003 年的一半左右。基於上述考慮，我認為現時無須考慮這個轉撥安排。

主席女士，我在制訂今年的預算案時及在預算案公布後，都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公眾答問大會、電台節目、政府的預算案網頁及立法會的有關會議等，聽取各方對預算案的意見。我非常感謝大家的積極參與。

預算案要照顧社會不同方面的需要，平衡各方的要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一些已被政府採納，一些則沒有。不過，我希望議員不要因為不滿意某一個範疇，便全盤否定整份預算案，投反對票。如果這樣，則未免是以偏概全。

香港經濟去年有較全面復甦，徹底擺脫自金融風暴以來的困境。國家經濟蒸蒸日上，全球政經及金融形勢也在急速變化。香港面對着各種的機遇與挑戰，我深信，憑着香港人的共同努力，以及我們百折不撓的精神，香港的經濟將會更上一層樓。我亦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份預算案，為香港的發展創造更穩固的基礎。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呂明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呂明華議員：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你能否更改？如果未能更改，你可否告訴我你的表決意向呢？

呂明華議員：我按下了“Yes”的按鈕。

主席：現在是否已更改了呢？

呂明華議員：仍改不到。

主席：仍未能更改？

呂明華議員：現在可以了。

主席：請問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46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28、30、31、33、35、37、39、42、44 至 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2、114、116、118、120、121、136、138、142、143、145、147、148、149、151、152、155、156、158、159、160、162、163、166、168、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553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我代表民主黨動議削減這項分目。

長久以來，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為人詬病，主要是由於接受投訴、接受調查，以至作出決定和處分的重要程序，均由香港警務處內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欠缺公信力，只予人一種警警相衛的印象。民意的訴求一直很清楚，是要求建立一套獨立的投訴制度。

今年是民主黨第六年提出修訂有關撥款的條例草案，以刪去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政府過往反對削減投訴警察課，堅持由其處理警察投訴的理由是，投訴警察課與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及行動的組別隸屬不同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以及投訴個案會再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覆核。

政府的理據明顯欠缺說服力，因為投訴警察課確實屬警務處的內部編制，課內警員會有可能調任警務處編制內的其他職位，而其他警員亦同樣會不時調任投訴警察課的職位。因此，從結構上而言，這個課是毫無獨立性可言。

就警監會而言，縱使警監會可覆核投訴警察課調查的個案，但卻不但不能直接接受市民投訴，亦不能進行獨立調查。過去亦曾出現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得出不同的調查結果：前者認為投訴成立，後者卻認為不成立，或前者認為處分過輕，後者則認為只給予口頭或書面告誡已經足夠。

主席女士，其實，早於 1993 年，當時的立法局已經通過議案，要求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在 1997 年，立法會曾成功修訂，由政府提出把警監會法定化的條例草案，讓警監會能在成為法定機構的同時，擁有主動的調查權力，使警監會能在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出現問題時，進行獨立的調查工作。可是，非常可惜，政府輸打贏要，將整項條例草案收回。前任和現任的保安局局長均曾表示，會盡快將有關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的法案重新提交立法會通過；特別是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前任保安局局長曾向立法會議員公開承諾，在該年內會提交法案。主席女士，由 1998 年直到現在，也是“只聞樓梯聲，不見有人來”。政府的檢討和草擬工作做了足足 8 年，即使保安局局長為了游說大家反對我這項修正案而在今年致各位議員的信件中，也只是說當局“計劃”於短期內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主席女士，政府如此再三推遲將警監會法定化的工作，令警監會到現在仍是一個沒有獨立法定地位的機構，沒有法定權力，又怎可空言能獨立調查投訴警員濫權的個案呢？

其實，政府以往回覆我們的提問時，所依靠的理據是，如果投訴警察課沒有公信力，為甚麼每年還收到投訴，而且個案宗數甚至是頗高的呢？政府始終也無法解答一個問題，那便是投訴警察課在結構上，的確給外界一個缺乏獨立性的感覺，影響了大家對整個課的信心。事實上，市民仍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是因為這是唯一的途徑，可以讓他們申訴，別無其他選擇。其他機構，例如申訴專員，根本是不會接受這類投訴的。這與他們是否真的對投訴警察課有信心，其實是兩回事。政府根本不應該用投訴的數字，作為衡量或量度投訴警察課公信力的指標。我們始終認為由自己人查自己人，即使過程公正，礙於結構上的問題，大家對投訴警察課也會缺乏信心，以致經常對結果感到不服。投訴遭駁回的人，很多時候更有理由擔憂及懷疑，調查的人對案情有隱瞞，甚至對被調查的同事有所包庇。所以，得不到滿意結果的人，往往怨聲載道。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我們不可以說進行調查的警員一定是不正、一定是偏私、一定想包庇，但如果我們不改善制度，的確難以令用者感到公正和心服的。

談到數字，我亦留意到，以 2003-04 年度為例，投訴警方的個案共有 3 384 宗，而投訴成立的個案有 212 宗；在去年，即 2004-05 年度，投訴警方的個案共有 3 222 宗，而投訴成立的個案只有 193 宗。我們看到，兩年的投訴成立個案，只佔總投訴宗數的大概 6%。我留意到較諸前數年，投訴成立的個案百分比似乎是高了，但整體來說，我仍然有一種偏低的感覺 — 這當然只是一種感覺。這方面的數字上升，是否跟我們近數年一直不斷努力，質疑投訴警察課的公信力有關呢？如果是這樣，豈不是迫着我們每年也須做這種動作，來削減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呢？我們真的不想這樣做。

其實，我覺得政府應該進行一項有關用者（即投訴者）對投訴警察課滿意程度的調查，否則便無從瞭解用者的接受程度及信服程度。我已經說過很多次，這種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跟警隊內那種同事互相支持、互相保衛的內部文化，給負責進行調查的警員其實帶來了很大壓力。我們要知道，進行調查的同事是有機會調職，即調回警方其他部門工作的。有鑑於此，被調查的人員日後可能是他的同事，這又教人怎能覺得他們會全力以赴、公正地履行職責呢？

事實上，即使政府堅持投訴警察課不能夠獨立於警隊之外，政府還是有其他措施可以考慮的，而那些措施也是我們曾經提出來的。例如，我們建議投訴警察課由獨立於警隊的人作為主管，並在投訴警察課內多增設一些非警方的成員參與調查工作，但這些建議全部不獲接納。政府一直承諾會繼續檢討及改善這個制度，但所謂的檢討和計劃，似乎到現在也不能讓我覺得有任何進展。最簡單的一點是，對於警監會法定化的問題，我重申，政府是絕對不應該、絕對沒有理由繼續拖延的。

主席女士，投訴警察課礙於先天條件，無法令市民信任它是獨立公正，但每年卻要動用警務處百多名人員，開支達五千多萬元，只是到了去年才減至 5,293 萬元；今年可能因為要整體削減，所以會減至 4,553 萬元，但也要花這麼多錢。從公共行政及公帑運用的角度而言，我們覺得這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甚至令人覺得浪費人力物力，浪費警隊和投訴人的時間。如果這數千萬元是用以運作一個獨立於警隊之外的投訴機制，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成本效益會大大增加，辦事效率會事半功倍，亦會大大增加這個投訴渠道的公信力。

民主黨曾多次強調，對《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這項修訂，是在現行的制度下，我們唯一能表達我們強烈意見的做法。如果政府不是對公眾殷切的要求充耳不聞，對議員要求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機制置若罔聞，及後又對議員就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的法案提出修訂加以橫蠻阻攔，令公眾感到失望和不滿，立法會根本無須依靠這種方法，迫使政府設立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我希望大家能支持我這項議案。在立法會和社會公眾輿論的壓力下，如果我今天能成功削減這項分目的款項，政府一定要面對後果，一定要採取跟進行動，重新成立一個公平、公正及具有獨立地位的投訴警察機制。

我們將本着鍥而不舍的精神，繼續爭取提出這項修訂，直至我們達到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警方機制的目標為止。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5,530,000 元。”

劉江華議員：主席，每年也有議員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每年大家也是各自表述，提出一如既往的觀點：反對或支持。

今年，民建聯也會反對這項修正案。我不擬詳細表述原因，只想問，是否因為每年有議員對整個投訴警察課的獨立性存有不滿，或對其所發揮的功能存有懷疑，便要“一刀切”地把整個投訴警察課的運作和開支全數刪除呢？如果市民有需要投訴，他們又可以怎樣做呢？對市民來說，這似乎是剝奪了他們投訴的權利。

看回當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往數年，當局其實已引入了不同措施，以增加制度的公信力，包括開放部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入內旁聽，以及擴大觀察員計劃，以事先安

排或突擊方式，讓觀察員親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這些措施進一步改善了制度的不足，也加強了對整個制度的監察和制衡。

不過，民建聯藉此機會也會促請當局加快這項法例的草擬工作，盡快給予警監會一個法定地位，明確地釐定警監會的工作、職能和權力等，以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課的信心。政府每年也表示工作“正在進行中”，盼望當局真的可以加快這步伐，在諮詢了警監會後盡快把法案提交立法會。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我是新的立法會議員，沒有包袱，也沒有在過往表示過任何意見。不過，我相信政府部門內任何進行調查的機制，必須先要做到的，並非單是自稱為公平，而是要公眾視之為公平。我們立法會大樓頂部有一座女神像，大家可見它是矇着雙眼，目的是希望告訴公眾所謂公平，是要不偏私地對待每一件事，我看不到警方這個關涉這麼多市民的重要部門可會有例外。

我自己是從事專業行業的。香港任何一種專業，包括受醫務委員會規管的醫生行業，也是設有投訴機制的。投訴機制最重要的一點，便是一定要具有獨立性，它不能不讓關涉的官方或部門參與，這並非投訴委員會這個機制的做法。相反而言，它要引入一些獨立人士，使最初的調查、審核階段均有外間的參與。例如，醫務委員會也設有初級偵訊委員會，其成員並非全是業內的人；相反，當中最重要的成員均屬非專業人士或稱之為 *lay members*。警監會或說，投訴警察課的這個機制，其實等於很多投訴部門的初級偵訊委員會，為甚麼唯獨它是享有特權？

我相信如果政府是重視警方的聲譽、形象等，其實便應該協助它解決這個問題。投訴警察課的同事可能工作得很辛苦，他們每年要處理超過 3 000 宗個案的投訴，又要盡量做到公平；只是，很不幸，由於政府政策上的錯誤，使他們無論怎樣做，也令公眾產生一個很大的疑問，便是處事不公正，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甚至是自己人幫自己人。為甚麼要造成這個現象呢？為甚麼政府仍然執迷不悟呢？

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數年前，當時的保安局局長其實也曾承諾要進行具體和實際的改革。但是，多年來，政府完全沒有向立法會提交過任何具體的方案，我覺得這是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當然，大家也知道，今天在議事堂內，到了最後投票時，亦未必有足夠的票數來支持把投訴警察課的整筆撥款取消。但是，我覺得政府也不能因此而沾沾自喜。任何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也應具有前瞻性，而且會希望能落實某些政策來協助政府及不同部門增進公信力。如果政府仍然執迷不悟，仍然採用現時的機制，沒有透明度，沒有獨立性，沒有令公眾產生信心的警察調查制度，這是政策局的失敗。

我同意不應利用財政預算案的修訂來更改一些重大的政策，但依照我的理解，有同事在此談論了此事已經這麼多年 —— 已經過 6 年的時間了，只是政府仍是無動於中，像石頭一樣，如果同事們不採用這些方式來表達，究竟還有甚麼方式可令政府聽從立法會的意見，或公眾的意見呢？我覺得同事們這樣的表現，是很自然的事。

況且，立法會也應運用權力，讓政府明白這議事堂內，有多位同事均對政府現時的警察投訴機制感到不滿。我不希望下一年討論財政預算案時，仍要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希望在本年內，保安局或政府可提交具體的建議及文件，使我們無須在此一次又一次地重複這些陳腔濫調，而所得到的卻是政府仍是無動於中的反應。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將投訴警察課的運作開支共 45,530,000 元全數刪除，即是要取消整個投訴警察課。這項議案其實跟去年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一樣。何議員解釋，因為關於警方的投訴，應該是交由獨立的機構調查，又直斥特區政府一再拖延有關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升為法定組織的立法程序。

然而，何議員的修正案卻會令投訴警察課立即關門大吉，他有否想到這樣等同令市民投訴無門，跟他要求有獨立機制調查的原意，剛好是背道而馳呢？

自由黨也同意有關法案的立法程序已拖得太久，但我們亦留意到，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去年 10 月中旬，已經表明預備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三十多項法案，其中一項正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以求透過這項法例列明警監會的權力和職能，令警監會可以成為法定組織，以便更有效地與投訴警察課一起處理有關投訴。

事實上，過去數年，我們看到警方已經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開放部分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的定期會議，讓公眾參加旁聽；投訴警察課亦須每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向警監會轄下的監察嚴重投訴個案小組提交進度報告，供小組質詢等。這些正是朝着民主黨議員上星期四所說“做得更好”的方向走。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切勿再嚴人寬己，一方面說要進行獨立調查，但我們其實也曾發生過“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另一方面，我不知道民主黨是否理解“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壓力會很大，所以，便遲遲不向我們公布他們“自己人查自己人”的結果，讓我們知悉。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聽了梁君彥議員的發言，發覺有些資料是很重要的。他提及政務司司長去年 10 月公布的立法議程。梁君彥議員說，立法議程包括了政府會於本年度提交一項可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的法案。我覺得這項資料很重要，希望李少光局長稍後會回答這問題。如果一如梁君彥議員說，政府會在本年度提交有關法案，這當然是符合民主黨多年來要求令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的看法，但到今天為止，我似乎仍未有聽聞。如果梁君彥議員或自由黨因為這種說法而覺得可以釋疑或安心，今次便會繼續支持政府這筆撥款，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也是有點理由的。

可是，如果這種說法不成立，或梁君彥議員的資料並不全面 — 我希望梁君彥議員的資料是全面的 — 我便希望梁君彥議員或自由黨再加以考慮才表決，不要在受到一項不正確資料誤導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李少光局長稍後答辯時當然要說清楚。

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是有點逼不得已的。大家也知道，當立法機關監督行政部門的工作時，我們能夠做的事是很少的。我相信無論是梁君彥議員或資深的劉江華議員，也知道我們沒有權力就政府的政策提出任何議員法案。如果我們有這項權力，則何俊仁議員或以前的涂謹申議員是不會用這個方法的。大家知道，這個方法不是最直接，最直接的是我們有權提出議員法案，將這項建議在立法會上提出來，進行討論和表決。然而，大家也知道，我們是沒有這項權力的。

政府承認，而且很多年前，前任保安局局長也莊嚴地答應了立法會，會提出有關的法案。我們等了一年、兩年，以至數年，政府也沒有做任何事。作為立法機關的同事，我們有甚麼方法迫使政府那樣做呢？我們可以想到的，便是這個方法了。我們知道在表決時我們會輸，但我們在每一次有關這個問題的辯論上也會提醒政府，它是將莊嚴的承諾再次、再次拖延。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何俊仁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有關削減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時，詢問這是否漠視市民投訴警察的權利，令他們投訴無門呢？我很多謝他的關心，但我們正正是關心市民對警方的投訴。主席女士，投訴警察課最大的問題，是它要向警務處處長負責。大家試想一想，我們投訴警察，但投訴警察的報告卻要交給警務處處長，因為投訴警察課要向警務處處長負責和交代，那麼，市民會否覺得這是一項獨立的調查呢？

香港已邁向一個公民社會。數十年前，甚或 10 年前，大家可能不甚為意，但我始終相信民主黨每年的指定動作，即以這種方法迫使政府使投訴警察課獨立，是由於我們別無他法，惟有在這個時刻不斷提出這件事，希望投訴警察課有朝一日能脫離警務處，成為獨立機構，正式為市民處理有關警察的投訴。我們並非說警察方面做得不好；他們處事也很公正，然而，正由於這個組織是向警務處處長負責，所以，他們縱使做得如何公正，市民也會覺得他們可能徇私 — 真的不好意思。所以，我認為制度是很重要的。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強烈反對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取消對投訴警察課撥款的修正案。

其實，過往數年，每當立法會審議有關撥款的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也會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不僅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還會令市民投訴無門。

目前，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是負責調查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該課與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和行動的組別是有分別的，它隸屬警務處內不同部門，由不同指揮官管轄，以確保調查是徹底和公正的。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把每項調查的詳細報告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議，警監會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呈交關於投訴個案的資料和文件。警監會委員可會見證人、委員和觀察員 — 我在此重申，郭家麒議員或許不知道，我們也是有 *lay observers* 的 — 也可以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如果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有任何疑問或不滿，也可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甚至把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

這個制度在過去數年更引進了一連串改善措施。我在此一定要回應郭家麒議員，我們並不是數年來也沒有進行工作，我們一直也嘗試在這個有效的機制下改善我們現有的機制，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旁聽，以及在警監會下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小組。投訴警察課每月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向小組提交進度報告，小組可就報告提出意見和質詢，並且在有需要時約見證人。

此外，從 1999 年 9 月開始，觀察員計劃亦進一步擴大。觀察員可事先安排或以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包括會見證人、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以及到事發現場搜集證據。目前，連同現任的警監會委員，觀察員人數已達 85 人，大大加強了警監會的監察能力，而監察次數亦由 1996 年的 26 次，遞增至去年的 319 次。

在 2004 年，投訴警察課接受了警監會的意見，一共就 89 宗調查結果作出修改。警監會在覆檢時往往會提出質詢和建議，投訴警察課一般也會接納，或能圓滿解釋，或會跟進有關建議和質詢。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的個案是少之又少，絕大部分時候是整年也沒有 1 宗。由此可見，警監會在整個投訴制度中，已能發揮高度影響力和有效的監察作用。

郭家麒議員剛才還提出了醫務委員會調查醫生的不當行為作為例子。我不知道現時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制度，是否較投訴醫生的制度不足。我想留待市民作公正的評估。

主席女士，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可以充分利用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對警務工作的深入瞭解，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同時亦設有獨立而有效的監

察和制衡機制，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徹底調查。我們認為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而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檢是恰當和有效的安排。可是，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制度，我們正在草擬法例，將警監會轉化為法定機構，這將可清楚釐定警監會的工作、職能和權力，從而有助進一步確立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以及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我們現正就有關法例作出最後草擬和相關工作，並計劃在短期內就法案再度諮詢警監會。然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確實，我跟前任保安局局長葉太也曾在這個會議廳內向大家保證，我們會立法把警監會轉化為法定組織。我們原本希望在本立法年度把法案提交各位議員審議。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最後草擬和相關工作，但因為現任警監會主席、3位副主席和4位委員，分別在2004年5月和2005年1月才加入警監會，因此，警監會希望我們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審議有關法案，然後再提交立法會供各位議員審議。

最後，主席女士，如果通過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將會失去投訴警察課，以及無法接受和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這是絕對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表決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規程問題。我可否要求局長澄清？我不大明白局長的一些發言內容。

全委會主席：你如果要求澄清，應該在局長發言時起立，詢問局長可否讓你發言，而我會問局長可否先聽你的問題。可是，現在局長已發言完畢，所以你不可以要求澄清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又一次像上任局長一樣長篇大論，說做了多少改善工作，如何使投訴警察課（“投訴課”）接受獨立的監察，如何能夠使它增加透明度。但是，既然做了這麼多工夫，為甚麼不可以行出最後一步，給它獨立的地位呢？困難何在呢？為甚麼最後仍然要掌握着控制權呢？這是問題所在，而情況亦可能會有很大的分別。

我們所要求的很簡單，廉政公署（“廉署”）便是一個獨立機構，大家認為它有足夠的公信力。為甚麼大家對申訴專員公署有這麼大信任呢？正因為它能夠真正獨立地調查很多申訴。為甚麼大家對審計處的工作給予很高評價呢？因為它真正能進行獨立監察。但是，很不幸，投訴課的同事可能做得

很辛苦，有些人已竭盡全力工作，但這個結構令他們難以真正盡力做到他們應該做的事，甚至即使有幸做到，受影響的人亦不會信任這些結果，從而接受這些結果是公平的。這對工作人員是多麼不公平呢？為甚麼就是不行最後一步？在這麼多的改革之上，無須再在這些枝節上糾纏，只要給它一個獨立的身份、獨立的機制便行了。一直在投訴課工作的警員，便繼續在這裏工作。正如廉署一樣，是一個獨立機構便以獨立機構的模式工作，問題何在呢？其內的人員會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足夠的經驗繼續履行它的工作，但它會脫離一個陰影，脫離一個不良的形象，便是令人覺得這機構的人員是互相維護的。

局長經常說這是一個分開的部門，是一個分開的主管，但局長沒有進一步說，這些人分開了，職位會否互調，即投訴課的人員會否調至其他部門，警務處的人員又會否調到投訴課？這便是問題所在了。大家可記得一個例子，李明達是現任警務處處長，他曾經被人投訴過，便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的一個集會中，他下令播放貝多芬的樂章，警監會指出部分投訴成立，但投訴課不接受，要呈上行政長官再作處理。然後，李明達先生調到投訴課當最高主管，現在還當了警務處處長。問題便是這樣，主席。所以，這樣的一個制度是否真的有足夠公信力呢？這是不言而喻的，我也無須再多說了。

最大的分別在哪裏呢？取證的過程是絕對重要的。我們從事法律工作的人皆知道，尤其是第一手的取證、找證人、取得甚麼證供、怎樣向有關人士套取口供，絕對有關鍵性的作用。正正是基於這個原因，他們不願意將調查工作交由外人來做，甚至不讓別人直接作出監管。所以，主席，我相信警方是不信任、不接受讓真正獨立於它的人或機構，對投訴自己的個案進行調查工作，這是非常不幸的。其實，七十年代初的情況也是一樣，反貪污部門當時振振有詞，說為何別人做不到針對警方的反貪工作，後來便證明了，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貪污行為是不行的。正因如此，後來便有廉署的成立。

主席，事實勝於雄辯，今天無論怎樣說也好，我想局長或其他同事也未能提出好的理據，說為甚麼投訴課不能成為一個獨立於警方以外的機制。自由黨和民建聯兩位同事的發言，最多只是說，如果我們今天否決了這個分目的話，便甚麼也沒有了，這便正是政府要脅我們的地方。政府說：我把這個給你，你要嗎？我只是給你這個，不理會立法會通過甚麼議案，不理會立法會議員如何振振有詞，我只是告訴你，我不修改，你只能選擇要或不要。於是，我們的同事便低聲下氣接受現實了。

但是，我覺得不能這樣。無論如何，我覺得如果真的成功刪除這個項目的話，我們最後對政府仍會有少許信任，覺得政府仍能理性地面對這後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的話，也必定會作出跟進的工作。我相信我們既然還有這

少許的信任，政府也不應該說我們是荒謬的，我相信政府不會如此不理性地說：刪除了便無須理會了，不要了。我想社會亦不能接受這樣的後果。

最後，我希望同事會記起我們在 1994-95 年度所通過的一項議案，便是要求投訴課獨立於警方之外，這是我們共同的聲音。我覺得大家應該用一些力度以支持落實該項議案，而今天對這項修正案表決支持，便是一種有力的表達方式。多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不會如平常的議案辯論般，在動議議案的議員答辯後，便不容許其他議員再發言。在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按鈕表示他想發言。我現在想特別向各位解釋一下。《議事規則》並無規定，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當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或官員再次發言後，議員便不可發言。所以，我現在讓梁國雄議員發言。我希望梁國雄議員能就議題發言，因為我注意到，在我們討論這項議題時，梁議員並不在會議廳內。不過，我相信他在其他地方也一定聽到的。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給我發言機會。我想你不會讓我完成發言的，因為我現在的發言內容可說是離題，又可說是不離題，我覺得，現在北京人大已經釋法，我覺得.....

全委會主席：我們正在辯論總目 122.....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總目 122。

全委會主席：與釋法沒有關係。請你返回正題。

梁國雄議員：范太，問題是，我這次是一個莊嚴的抗議，如果稍後你覺得我侮辱了本議會，你當然可以.....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提醒你，這裏並不是你抗議的地方和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人大釋法……

全委會主席：你可否先聽我說呢？

梁國雄議員：可以。你說。

全委會主席：謝謝你，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以主席身份告訴你，現在我們正在辯論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這並不是一個適當時間讓你進行抗議，所以，如果你堅持要抗議的話，我便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會請你離席的。請你先想清楚，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很莊嚴地，在這裏抗議人大釋法，在這一刻……

全委會主席：好了，既然這樣，梁國雄議員，請你離席，好嗎？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覺得這是侮辱全香港市民。這本是我曾撕破的《基本法》。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我們要暫停會議，因為我無法這樣主持會議。

下午 3 時零 6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12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和官員，梁國雄議員剛才有意識地違反《議事規則》，在不適當的時間做一些不應做的行為舉止和發言。所以，我請他停止，當時他不願意，我便請他離席，可是他仍不願意離席，繼續堅持，漠視《議事規則》。當時我考慮請秘書帶他離席，但這對各位和整個立法會不一定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決定暫停會議。

對於今天這件事情，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一位身為立法會議員的人，有意識地漠視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只堅持做自己想做的事，這樣對整體立法會的聲譽有甚麼影響？我希望各位市民瞭解這是個別議員的行為，並不涉及其他立法會議員。我想在此說明，雖然各位議員及官員也清楚，但我亦想在此說明，主席的權力到此為止。我只能請一位不遵守規矩、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退席，在這次會議不再回來。但是，下一次的會議，我不能保證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因為這並不在我的控制範圍內。很不好意思，浪費了大家這麼多時間。不過，我想說清楚，亦在我們的逐字紀錄本很清楚的寫出來。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談一談調查機制。我相信政府要向立法會遵守諾言。為何民主黨鍥而不舍呢？我們亦有我們的原因。政府不能說會提交法案，然後一次又一次的食言。其實，上任保安局局長離任距今快將兩年，這不是一次很簡單的食言，我希望政府在提高管治能力的同時，亦要遵守承諾，不要只說會提交法案或稍後會提交法案，藉此方法作出拖延。否則，民主黨在來年仍會繼續要求削減這四千多萬元的撥款。我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夠聽到立法會的聲音，要實實在在地做事，不要只說而不做。我相信在政府真的提交法案時，民主黨一定會支持局長的這項法案。希望大家能夠尊重本身的工作，也希望政府能夠尊重自己。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看到《議事規則》關於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似乎沒有禁止同事第二次發言，除非他的發言內容是重複，是否這樣？

全委會主席：沒錯，對的。非常正確。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第二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

李永達議員：我要先問清楚，主席，看看自己有否誤解《議事規則》。

局長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時提出一個觀點，他表示很尊重立法會的意見，也說已草擬法案，如果我沒聽錯，他說短期內會完成所有步驟，現時只因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人事上有更替，包括主席和委員，所以要多點時間進行而已。但是，梁君彥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有點錯誤理解政府的安排，因為我聽梁議員所言，是表示政府跟他說或暗示在今個立法年度便會提交法案，而情況似乎並不是這樣的。

局長也有第二次發言的機會，不知他可否跟全體委員會或立法會說清楚，“短期”是否指在本立法年度或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是否應這樣理解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也要再問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回答李永達議員的問題。保安局原先的意圖是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這項法案的。有關這意圖，我跟涂謹申議員也提過，而我們亦通知了立法會，但因為警監會有些人事變動，包括警監會主席（原先的主席已調任為大法官），以及有數位副主席新上任，而我們的法案要交給他們作詳細諮詢，所以到目前為止，我不敢擔保諮詢工作可否在兩個月內完成。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把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希望這樣可以回答李議員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代表自由黨發言時，提到政府說“近期”或今個年度，我們的理解便是指今個年度。不過，我們仍未弄清楚政府現時的說法，是否指不能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法案？如果是指今個年度，則 12 月也是在 2005 年之內。政府是否說可能在 7 月前也未必能提交立法會？然而，在暑假後的 10 月開始計算的數個月，仍是屬於 2005 年，政府在今天是否也不敢說能否於今年內做到這一點或兌現這個承諾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作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既然有眾多議員很關心這項議題，我認為便要多說數句。

我們也想在 7 月前提交這項法案，我們原先的計劃是這樣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們要做好有關諮詢工作，而現今警監會的委員是我們重要的諮詢對象。我們希望這項工作可盡快完成，最好能在今個年度內辦妥，但這進度並非純粹在政府控制的範圍內，我們只能說會盡快進行。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這項削減主要涉及所謂警方的“線人費”。對於這項支出，一直以來，政府除了透露是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和保安事宜所涉及的人手和購置裝備，或屬於警隊的機密行動之外，便一律拒絕透露任何其他基本資料。

據我所知，港英時代，這項俗稱“線人費”的開支便曾用以支付當時警隊政治部的費用，以進行一些政治監控的工作。目前這筆款項仍用作警隊內“技術支援組”的開支。警隊內的所謂“技術支援組”，便是負責竊聽工作的部門。政府過往曾多次指出，特別是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前保安局局長表示，在完成《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後，便可向議員披露這分目內一些可公開的資料。這足以證明分目 103 與“政府向公眾截取通訊”的工作有關，但保安局局長在剛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卻竟然表示，警方未有打算透露任何有關分目 103 的具體資料。對於政府再次食言，民主黨深感遺憾；而我們非常懷疑，一直以來，政府其實只是在施行拖延策略，根本沒有誠意向公眾披露應披露的資料和向立法會問責。

此外，保安局曾多次向立法會議員承諾會檢討規管截取通訊的法例。在 2002 年 3 月 25 日財務委員會舉行有關開支預算案的特別會議上，前保安局局長在回應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曾公開承諾有關檢討會於該年年底前完成，並確認有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有關工作。然而，在 2003 年及去年的回覆中，前任和現任的保安局局長又藉詞說因該年有其他更重要的、優先的工作要處理，因此檢討工作將會繼續押後，但也承諾於該後一年年底完成。主席女士，如此一年復一年，年年的承諾均沒有兌現，年年說押後檢討的工作，卻又不能提出一個既合理而且令人信服的理由。這種拖延手法，難免令市民懷疑，我們的政府是否真的願意實行開放和問責的政策，抑或是與之背道而馳呢？

其實，事件的嚴重性已從近日的一宗法庭案件上反映出。政府無限期拖延檢討有關《截取通訊條例》的做法，令執法機構以偷聽方式搜集證據時，變成違法的行為。區域法院於上星期就廣興國際一案，裁定廉政公署以偷聽或偷拍搜集證據，屬於不法行為，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該規定是保障市民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以法院這項判決推論，如執法機關只按內部指引作出的偷聽或偷拍的行為即屬犯法，而立法會每年仍就這分目撥款，豈不是代表立法會是撥款予相關執法機構用於違反法律的行為上呢？可能政府現在會說，鑑於法庭的判決，會指令有關機構不要再進行竊聽或偷拍等

這類違法行為；但如果政府真的這樣說，目前來說，單憑這些指令，又是否足以令我們信納要繼續撥款，以支付這方面的開支呢？

剛才所說的，證明了政府對《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工作實際上是刻不容緩，並應在檢討後盡快訂立有關法例，讓法院授權執法機構進行合法的竊聽和偷拍行為，以搜集有關罪犯和偵查罪案的必須證供。現時無論是執法機構按內部指引，或行政長官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基於非常空泛和含糊的所謂“公眾利益的考慮”，簽發授權令予有關機構進行截取通訊的活動，這些均全沒有受獨立監察，令人無從得知這些權力如何運用或應否受到合理的監管，這些做法，令我們非常擔心濫權的行為會經常出現。

主席女士，過往，政府一直以“開支涉及活動屬於機密性質”和以“公眾利益”為借口，拒絕就分目 103 提供任何基本資料。事實上，民主黨要求的資料，並不涉及任何機密行動的詳情。例如，我們只要求政府解釋為何在過去數年，有關分目 103 的預算開支均大大超出實際開支的預算，直達 45% 至 70% 之多；我們或許會問政府，分目 103 的分項支出，會否用於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的實際及預算開支上。此外，我們每年也要求警務處公開有多少個專責截取通訊的人員，每年截取多少個通訊，以及有多少個通訊是經合法授權來截取的等基本資料。

主席女士，歐美國家例如加拿大和英國的情報組織，在兼顧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其實亦有足夠的透明度來公布此類數字。加拿大情報機關 **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 (“CSIS”) 在其網上的年報，每年會公布其人手和設備的開支分項，以及組織架構。根據加拿大的法例，政府部門須向法庭申請手令才可以進行截聽工作。加拿大情報機關相關的網上報告中亦會公開有關的數字，例如 2003 至 04 年便有 68 個法庭發出的手令，另有 130 個法庭發出的手令獲續批。

主席女士，英國的情報組織 (“MI5”) 在其網上亦有公布和公開交代這些情報工作分項佔開支的百分比；以 2005 年 1 月計算，用於愛爾蘭反恐工作上佔 23%，用於國際反恐工作上佔 44%，用於反間諜活動佔 10%，用於保安建設上佔 13%。根據英國截取通訊專員在 2004 年向國會提交的報告，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英國內政大臣曾根據 “2000 年調查權力規則”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 這項法例批出 1 878 個截取通訊手令。

此外，英國收集罪犯情報的 **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NCIS) 除公開人手和基本開支外，如何處理線人、竊聽、跟蹤和臥底行動等的行動守則均有載於網上供市民查閱。

關係到國家安全的情報組織尚且願意如此公開上述的資料讓大家監察，就是要在尊重人權和自由與保障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及確保這些政府機關的運作有足夠的透明度和公眾認受性，從而受到公眾的監察。特區政府常常說公開警務處分目 103 的人手和配備分項開支，會“損害”警隊的執法能力，讓罪犯“有機可乘”和“逃避法律制裁”，這絕對是危言聳聽，絕對是缺乏說服力的詭辯！其實，政府在檢討公開這分目的資料的工作已為時 8 年，但正如政府給各位議員的游說信裏所說一樣，至今只公開了賞金和懸紅等項目，僅此而已。在缺乏一個猶如英國民選國會設立的，所謂監察這類活動及這類撥款運用的監察委員會，以及在政府拒絕將一些基本資料公開給立法會和公眾的情況之下，政府又怎能說它會在問責和保密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呢？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民主黨的上述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0,000 元。”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這數年來，我均就這項議題發言。我曾數次就這項相當難的議題提出意見，因為我本身一直同意無論是警方或剛才所說的警監會，這項線人費是有需要的。我相信，在某程度上亦同意，有些資訊或資料是不會公開的，但我亦看到，無論是剛才所提到關於警監會的修訂或現時這項修訂，政府均曾經向立法會承諾會做一些事情。局長剛才發言時說，最少也要把一項法案送往警監會進行討論，縱使局長今天不能說可否在 7 月份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但年底也會可能提交立法會的。因此，我在這數年間可看到政府已就這方面正在進行一些工作，問題是能否獲得接受，所以有待警監會的諮詢結果而已。剛才，我是支持局長的，我接受局長的解釋，因為局長讓我看到他已做到了一些事情。

就線人費這項問題上，我真的要提一提局長，前任局長在 2003 年的同一議案辯論中，曾答應立法會在 2003 年年底會就線人費的保密問題作出檢討、改革等，甚至提出相當清楚的方向，表示會增加透明度，而縱使 2003 年年底未能實現，也表明會於 2004 年年初該立法會的任期內，讓我們看到某些資料。

當然，我知道前任保安局局長在 2004 年辭職後，便由李局長走馬上任。在去年（2004 年）的議案辯論中，我也投下贊成票，因為我會給新局長一個 **benefit of doubt**，即是說，既然局長是新上任，可能不知道前任局長說過甚麼或做過甚麼，因此可能也須花一點時間來加以瞭解。上一年，我也投下贊

成票，即贊成政府的做法 — 其實，我去年是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因為我聽過局長說政府是依循着一個方向，而這個方向是我同意的。我也希望局長會做出一些事，讓我們能知道及掌握有關開支的詳情，這是我們作為立法會應該知道，甚至乎市民也應該知道的。

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出很多西方國家甚至一些情報局，說到即使是反恐的行動，也可以公開一些開支的數字，我看不出在香港這個國際都市中（我們甚至沒有面對過與反恐有關的事件），最大的機密可會是甚麼。除非局長在答辯中告訴我我是錯的，否則，我認為最大的機密也只是香港內部的治安。我們固然很關注治安問題，香港市民也很關注，但相對於剛才說的加拿大、英國的反恐行動，那麼高深的政治問題所需的情報，甚至線人的工作，我們香港是遠遠不及的，甚至，正如政府曾經對我們說過，我們暫時也沒看見有些甚麼反恐的工作在進行中。

所以，局長已經在位一年多，就這問題上，局長並沒有告訴我們不會繼續進行檢討及有關工作的透明度，而且局長還告訴我們是會循着這個方向做的。不過，我看過局長提供我們的信件後，我真的不大接受其中所提到的數點，或說數據已經交給了立法會。這些數據，前任局長其實也曾向我們提供過的。所以，我的結論是，前任局長在 2003 年對我們立法會所作的承諾在其任內做不到，李局長接替其位置後亦沒有做到。對於此點，我自己感到很失望。其實，我這麼多次以來也是支持政府的，但到了今年，今次已經是第三次討論這項問題了，而第三次討論這項問題的情況，竟然與 24 個月前一樣。局長也沒有說出甚麼。當然，局長稍後會發言，我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像剛才說警監會的情況般，局長也準備了一項法案，或顯示出法案已擬好，不過，現時是把法案交到警監會的手上而已。

如果局長沒有資料可告訴我政府的檢討是否已經擬備了檢討文件，甚至有了檢討的方案，只不過到達了某一個地步，或還欠缺多少，會否在今年 7 月份內提供給我們參閱，或在今年 12 月內呈交立法會討論；也即是說，如果局長在 24 個月內不把這些資料提供給立法會的話，我則認為我會難於像過去兩年般，繼續支持政府的。我希望稍後局長能就我的提問提供一個答案。

最後，我發言的總結仍然是，我同意，就線人或一些敏感、與治安有關的問題上，有些資料真的不能說得那麼清楚或那麼公開，這點我是同意的，但也並非應像現時的做法般，大部分資料也不公開。我覺得有些資料是可以公開的，甚至乎有些是前任局長已經同意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希望李局長稍後的發言能夠就我的問題提供答案，否則，我是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何議員提出的修正所指的撥款，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行和毒品罪行等事宜，屬於敏感性資料，在一定程度上，事實上有需要保密。

無疑，站在市民角度，民建聯同意政府應增加透明度，包括在警隊的工作和撥款申請方面，也同意應增強立法會的監察角色，但同樣地，站在維持社會治安角度出發，我們也須顧及公眾利益和打擊罪行的功效，不能顧此失彼。所以，對有關的透明程度也必須作出調整和平衡，必須有限制，不能把整個分目開支中每一元如何運用、用在哪裏，甚至線人費的多少和獲取線人費人數等資料均公告天下。

社會需要警隊徹底消滅犯罪集團，要做到這點，便要知己知彼。除了有賴甘願冒生命危險的臥底警員外，在重大罪案發生前，也須及早收取線報，以阻撓和制止有關罪行發生。如果只為監察而監察，硬要將警方擁有的資源和情報向大眾公開，即等同給予機會犯罪集團一起知悉、一起知己知彼，好教他們得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和細節，從而進行反擊。這是否議員和公眾所願見的情況呢？

其實，民建聯認為警方近年已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提高有關撥款的透明度。從警方回答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提問中可見，警方在 2004-05 年度支付酬金費用次數是 1 222 次，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也有 40 宗，涉及金額共 1,274 萬元。這些資料可以讓市民更進一步瞭解警方在酬金和特別服務款項方面的用途和相關的運作。我們不能因某數位議員對這筆開支的透明程度存有異議或好奇，便以一個完全不撥款的極端做法全數刪除所有開支，這樣做只會嚴重削弱警隊維持治安的能力，亦非審批公帑撥款的監察者所應有的態度。

近年，市民非常關注“黑工”和妓女等問題，警方一方面不停執行拘捕行動，但另一方面，犯案的人也川流不息，來之不盡。如果要警方繼續快速而有效地破案和打擊罪犯，可靠的情報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所以，民建聯期望警隊能繼續有效運用有關的機密性撥款，在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的同時，也讓公帑用得其所。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自從 1999 年開始，差不多每年都會提出削減 8,000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即俗稱“線人費”的決議案。今年不同之處是，這個指定動作由於涂謹申議員不在香港，改由何俊仁議員提出而已。

其實這並不要緊，只是證明在議會內確須有政黨，那麼，就同一議題，即使某位議員不在，也可以由其他黨員提出。正如這項議題，在前年是由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發言，但今年便由我發言；而在政制方面，去年由我發言，稍後則會由田北俊議員發言，這是我們的機制。總的來說，只要是代表黨的立場，由誰來發言也不重要，儘管這是指定動作。

民主黨的議員過去數年來在議會內一直強調，提出決議案是要當局清楚交代線人費開支的使用，以免保安局動用這筆費用重組警隊政治部，或加強收集煽動及分裂國家的情報等工作。一時之間，將香港說成好像以前的鐵幕國家一般，要利用這筆錢來對付異見分子。

主席女士，我覺得線人費主要是用作反恐，以及打擊有組織的嚴重罪案和對香港安全有威脅等案件上。這方面，我們不但支持，而且認為是必須的。我覺得我們不能說香港並非恐怖分子的襲擊對象；而事實上，我們最近參觀警察總部，看見警察為對付恐怖襲擊，以及以化學性、輻射性或有毒物品為武器的襲擊，經常進行演習。主要原因是我們必須預防這些事件，不要以為我們不會受到襲擊。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一些涉及重大的金融罪案，可以香港為一個目標地區，因為對犯罪分子來說，前往一些非金融中心的地方進行洗黑錢的活動，意義不大，因為那些地方根本沒有洗黑錢的途徑。至於打擊罪案，便須有線人費，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因為這可保障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安全、免受恐怖襲擊或其他重大犯罪活動的對象，這也是必須的。我更希望各位同事認真地看一看，香港擁有非常完整的司法制度，對執法人員的行為有嚴厲的監管，警方亦有一套審核制度，確保有關支出不會被濫用。請各位同事不要每天都在疑神疑鬼，鑽牛角尖或患上妄想被迫害症，這對大家並沒有好處。

主席女士，何議員身為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應該很清楚線人費的撥款開支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公開各項細節便等於向罪犯或犯罪集團提供警隊內部資料的線索，讓他們可以透過分析有關開支每年的分配情況或增減趨勢，而洞悉警方行動策略和部署，這樣做不單止大大危害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更令全港的治安陷入危機邊緣。所以，我們認為凡事均應實事求是，講求事實真相，不應捕風捉影，以免製造不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要求再次發言。你是想待保安局局長發言後才發言，還是想現在發言？

馮檢基議員：我想現在便發言。

主席，我在發言後，我聽過幾位同事發表的意見，便覺得我要作出一些回應，表達一些看法。

我剛才也說過，我一向都是支持政府的，今次我所以覺得不能夠再支持政府，是因為我看過其他地方的做法。讓我舉一個例子，英國的 MI5 差不多是個特務機關，它也擬出了一個表，列出多少錢是用於國際反恐，多少錢是用於愛爾蘭反恐，多少錢是用於處理嚴重罪行，以及多少錢是花在外來的支援上（由於是外來，所以便要付錢給他們）。它是有這麼的一個表，是有數據可以告訴我們的。

就我本人而言，我不是要求政府公開有多少個線人是拘捕妓女的，多少是拘捕“黑工”的，甚至以表列的方式來顯示開支的分配。我不明白如何可像自由黨或民建聯所說般 — 可能是我較愚蠢吧 — 從整項數字便可以使我們知道，或黑社會知道，警方在哪個時間出動進行拘捕行動，哪個時間出動機動部隊，做事的手法如何，是從左面進行拘捕還是從右面進行拘捕，會在哪裏出現，是空降下來還是坐直升機等。這是沒有可能的，是沒有可能從這些公布的數字的百分比掌握得到警方的“行動、策略和部署”的 — 這是他們所用的字眼。我真的不感覺是會如此的。所以，如果真的提出達到這個程度的要求，我也不會同意，但我看不到是這樣，我甚至不相信民主黨的要求是這樣的。

所以，我仍然覺得，政府要讓我看到它的透明度是較現時為多，亦要讓我看到最少是一步步、逐漸地增加透明度，讓我知道那 8,000 萬元是怎樣用的。我覺得，這個承諾不是今天才訂下的，是在 2003 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前任局長已同意的。我不知道今天，民建聯和自由黨是否對一個籠統的大數目已覺得是足夠讓我們立法會來審核這份財政預算案，覺得單是這個數目便可以給予信任，讓他們自行分配。如果是完全信任的話，那麼涉資 2,200 億元的整份財政預算案也可以完全憑信任行事，無須逐項討論了。我就是覺得有一些地方應可交代得清楚一些，我們作為監察機構，又是批准撥款的機構，我們最低限度應該有一個對數據的認知。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問題。問題永遠是如何劃出那條界線，我很讚賞馮檢基議員過往的做法，即他亦不同意公開所有資料。

但是，他提到一點，便是關於分布的問題，他是同意公開的。然而，即使有這分布，又顯示了甚麼呢？其實，對於他所說的公開性、透明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標準。馮檢基議員可能覺得可以到此為止，再進一步便未必同意。可是，這不等於其他議員也是這樣想，由此推論下去，如果有一些資訊被犯罪集團掌握的話，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第二點，馮檢基議員也不要忘記，今天這項修正案的重點是甚麼呢？重點是刪除全部線人費的撥款。如果為了不同意這點而刪除所有撥款，結果會怎樣呢？結果是無論是拘捕“黑工”、妓女、毒販，還是犯罪集團，也不會再有線人費。馮檢基議員是否想看到這些情況發生呢？

所以，我很希望馮檢基議員可以回頭是岸，想一想他去年、前年的論點，繼續支持政府，一定要撥出這筆款項。否則，我們的社會便堪虞，我們的治安也會有危險，這是我們絕對不想看到的。此外，今年年底會有一些國際性大型會議舉行，我很相信這些費用是必須支出的。否則，香港的穩定，談何容易？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強烈反對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將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所預算的 8,000 萬元開支全數刪除。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行、毒品罪行和保安事宜。何俊仁議員的論據是，如果我們不公開所有分目，或不公開我們如何使用那筆撥款，便會妨礙人權自由。這一點我是完全不同意的。

在特區政府成立後，過往的七一年多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人權和香港市民的自由。所以，削減這筆開支和維護香港人的自由和人權，是兩碼子的事。當然，我理解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提高有關開支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我亦完全認同，行政機關就公帑的運用，須向立法會負責。另一方面，基於有關開支的性質，即使是一些驟眼看來並沒有損害性的資料，如果我們將它公開，便有機會令犯罪分子得益，特別是一些組織嚴密、資源豐富的犯罪集團，可能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情況和增減趨勢，

推斷警方行動的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我們執法人員的安全。這是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的。

當局對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開支的資料的監察，是絕不鬆懈的。有關開支是受到一套很嚴密監察的機制規管，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嚴格遵守有關規例。在內部監管方面，警隊就這項分目制訂了一份詳細的內部指引，供各有關的警務人員嚴格執行。警隊內部的監管機制，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項支出，定期和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細節和帳目。在 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高級警務人員每年也就有關分目進行了一百五十多次突擊檢查，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個案。此外，“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亦受到警隊核數科定期和突擊檢查，以及政府審計署高級人員根據《核數條例》進行的獨立審核，確保帳目負責人緊遵政府財務及會計規則。

政府亦致力在不影響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下，提高“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透明度。事實上，近年來，我們對“酬金及特別服務”這筆款項的用途所作的交代，已經較以前提高了不少。除了於每個財政年度說明該分目下的實際支出，以及來年的預算開支外，在過去數年，政府亦向立法會提供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等。自去年開始，我們亦在警務處的網頁上，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公布了有關的統計數字。

主席女士，我亦希望借這個機會，回應何俊仁議員就《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跟“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關係的提問。正如我剛才提及，當局近年已經致力提高有關分目的透明度，這正是我們不斷檢討有關問題的成果。在某些情況下，“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可能牽涉截取通訊，所以，截取通訊的檢討結果，可能間接對“酬金及特別服務”有影響。因此，能否公開更多“酬金及特別服務”的資料，是要待截取通訊的檢討完成後再作考慮。這跟我較早前指出，目前對截取通訊的檢討，並不包括公開“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兩者並沒有矛盾。

有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海外的經驗。一般來說，在參照海外的做法時，亦須顧及我們本地的情況。例如，外國一些國家，諸如英國、加拿大、澳洲等主權國家，本身有專責情報的組織，進行其國內和海外的情報活動。以這些組織跟香港警務處的運作比較，我覺得並不恰當。

事實上，有委員剛才提到英國軍情五局（俗稱 MI5）的做法。軍情五局提供數個大類別，例如反恐活動，反間諜活動、打擊嚴重罪行等的開支百分比。可是，大家不要忘記，軍情五局是沒有將總支出公布，但我們香港的所謂線人費，總支出卻是大家也知道的。即使如此，英國的情報及保安委員會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 在他們的年報中也指出，不應該每年公布有關個別情報機關的預算開支，因為這種做法並不符合國家利益。委員會正式是這樣說的，我引述如下：“**The Committee would not wish to see the figures published annually as this would indicate the funding trends for the Agencies, which would not be in the national interest.**”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警方在打擊嚴重罪行，令香港成為安穩太平的城市的工作方面，我們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出現沒有酬金費用可供警隊使用的情況，對香港的治安和保安會帶來即時和非常嚴重的衝擊。我相信這絕非委員和公眾所希望見到的。我謹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如果大家留心民建聯和自由黨兩位同事發言的背後理據，便可以看到他們作為議員是如何履行其職責來監察政府的，不過，他們的思維模式與我們有很大分別，甚至可說是有天淵之別。

劉江華議員用很簡單的推理，指出政府涉及機密行動的資料，幾乎要相信這些資料的性質差不多是絕密，政府可以說多少便說多少，政府的智慧是絕對正確的。如果泄漏資料，便會造成嚴重後果。所以，以劉江華議員的看法，作為一個議員，只須安坐着，對於政府提供的任何資料、任何數據或任何看法，均照單全收便已足夠。

然而，這樣做又如何進行監察呢？我們正正要指出，即使屬於機密行動的資料，是否很多也等於絕密呢？其實，這正是關鍵所在，由始至終，我們之中從沒有人提議要將一些敏感性資料全部公開，由始至終，我們所要求的，只是披露一些分類，我們尤其想知道的，是關於截取通訊的資料有多少？每年用於截取通訊的款項是多少？個案有多少？這些資料為何不可以公開呢？其實，前任的局長也提過可考慮公開的。既然真的是驚慌至如此程度，無怪乎局長剛才引述了英國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 的做法，它在國會內提議整體撥款的資料也不應說，甚至撥款的趨勢 (**funding trends**) 也不應說。由此看來，劉江華議員或民建聯的議員似乎還應該譴責政府為何要泄漏保安機密？為何要縱容犯罪分子識破政府的一切行動？這是否對保安工作投不信任票呢？

自由黨的同事楊孝華議員說我們疑神疑鬼，捕風捉影，製造不安，甚至是患上了妄想被迫害症。我覺得，正如我剛才說的，作為議員，如果對於政府所送交來的均照單全收，不以一種懷疑的、批判性的態度來分析資料，甚至沒有在合理的情況下爭取最高的透明度以確保政府透過本議會或其他的

途徑向大眾問責，那麼，我們究竟為何還有需要坐在這裏呢？為何還要花這麼多時間召開會議呢？

就很多事情而言，如果我們得以行使我們的監察功能，便一定要取得最基本的資料，這並非純粹是好奇那麼簡單。如果連最基本的資料也無法取得，便可能連最基本的問題也不懂得發問。如果連最基本的問題也不懂得發問，便更無從瞭解政府很多的最基本運作，而這些運作根本是跟具體行動，或一些很機密的計劃完全無關，甚至不足以構成任何影響的。如果我們連最基本的問題也不提問，那麼，我們作為接受俸祿的立法會議員，又怎好意思繼續行使市民期望我們行使的議員職責並接受這份薪俸呢？不論薪俸是多少也好（對很多人來說可能不算很多），但以這樣的表現還怎麼有顏面繼續履行議員的職責呢？我們並非像劉江華議員所說般，是為監察而監察；他甚至把我們說成是為了好奇而索取資料。我只覺得這是我們應肩負的基本責任。

局長剛才指出，我們說到如果不將資料公開，便推論是阻礙人權自由，所以把我們說成是危言聳聽般。我可以直接告訴大家，如果今天不公開或繼續不公開資料，將導致有多少人的人權被剝奪，雖然我手邊沒有這樣的數據，但我可以作很簡單的推論，如果政府擁有很多秘密權力，便會運用很多資源在這些機密行動上，甚至可能做出一些法律不容許的事，例如非法竊聽，但我們現時卻無從監察，那麼，人權和自由又怎會不受威脅，怎會不受阻礙呢？

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仍未就法庭最近的一項判決作出回應，這項判決是有關廉政公署在未獲授權下進行竊聽和偷拍的行為是屬於違法。警方所支出的錢，有多少是用於這方面的呢？局長會否保證或承諾，法庭的這項判決一天不被推翻，局長也會尊重這判決，而如果本會今天通過這筆撥款，局長是不會將這筆錢用於一些非法的行為上的呢？

其實，局長應該就這方面作莊嚴而坦誠的發言，說明會如何處理此筆撥款的，如果局長不說明，我們便絕對有理由懷疑局長會繼續進行這些行動，甚至可能繼續進行一些違法的活動，但我們卻無從知悉究竟局長會否這樣做。有很多同事今天仍繼續閉上眼睛不看，完全接受政府說法，只是閉上眼睛，對政府表示百分之一百的、完全的、無條件的信任，對政府所提出的一切均照單全收。我認為如果議員這樣做的話，便是失職。

局長剛才提出，外國的經驗不適用於香港，接着他又提到外國有一個專責組織。當然，外國所面對的問題較我們的更嚴峻，但即使是關於反恐的工作 — 以英國為例，是比我們更高危的，儘管如此 — 他們仍然選擇把

一些資料有系統地公開。直至現在，我看不出如果把問題分類，甚至把一些關於截聽通訊的數字公開，如何會打擊香港執法部門辦事的效率和效能？如何會使我們的保安人員的性命、安全受到影響？如何會達致這些後果呢？所以，局長隨便地說這些是機密，要絕對保密，否則警察和臥底便可能朝不保夕，他又能否向立法會提出道理和數據呢？其實，很簡單，這問題已經辯論了多年，我們且不要理會外國有人一直提出過甚麼意見，但多年以來，加拿大和英國均能就資料作出一些有系統的披露，而直至今天，我們卻仍未聽到任何具有說服力的說法，說明為何就這些標準和問題上，我們不可以與其他文明和法治的國家看齊？

最後一點，我想說一說的是，局長提出，永遠刪除了這項撥款，便沒有線人費或線人可供使用，壞人便可以逍遙法外，沒有人可以再提供情報了。我要重申，即使我們今次刪除了這項撥款，請局長可以再來申請撥款並附以應該提供的資料，我們是樂意支持任何新的撥款要求，只要是屬於合理，連同一些應該讓我們知道的資料來提交便可以了。

謝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目原本已辯論多年，還以為沒有甚麼新意見可作辯論，不過，剛才何俊仁議員又提出了數項新觀點，我覺得一定要稍作回應，因為他亦提到我的名字。

何俊仁議員剛才指摘民建聯失職，闔上雙眼不看東西，沒有顏面等，這些都是信口開河，“喻得就喻”的說話。如果一位議員是理直氣壯、進行理性辯論，便無須以這些字眼攻擊其他議員。但是，正正由於沒有道理，才會用上這些字眼。這是我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提出了一點是很正確的，他說民主黨跟民建聯在思維上有很大的分別，是的，我承認是有很大的分別；在這問題上，亦有很大的分別。讓我指出數點，第一，何俊仁議員提到監察，他認為如果我們不同意他的見解，便是沒有肩負監察的職責。對不起，我不同意。

在立法會的眾多事項當中，我們不會完全盲目支持或盲目反對的。有時候，對於一些開支，我們亦是“打爛砂盆問到篤”的。以交通運輸為例，我們剛剛才討論過東隧的問題時，我們甚至向他們索取資料進行研究，這是我們須做的。然而，我們為何就這項線人費認為要適可而止呢？正是由於民建聯能分輕重。甚麼是輕、甚麼是重、甚麼是需要？我們分得清清楚楚，民主黨不能分清，這是沒有辦法的。

第二點，我們很明白立法和行政的關係，以及功能和角色是有分別的。如果立法會議員經常要做行政機關的工作，對不起，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做，特別是涉及行動上的一些資料。我看到一些議員有時候是很熱心的，他們很多時候要介入行政機關的行動。一些行動，特別是治安上的行動，我覺得應該讓行政機關處理，我們只須從旁監察，無須深深介入。這便是大家的分別，大家的看法不同了。

第三，我們的性格真的不同，我們是比較理性的。一些議員則較偏激，總之有人不同意他們的意見，便建議刪除所有開支，這便是偏激的做法，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

民主黨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要參選行政長官，他也可以談一談，如果他真的參選行政長官，他會否在政綱內公開所有線人費呢？他今天可以就此談一談，但我亦要呼籲那 800 名選委要認真考慮一下，這位未來行政長官可能會公開所有線人費，這對於香港的治安會有很大的影響。我亦請 800 名選委在考慮是否投他一票時，亦要考慮這一點。

如果這是民主黨的立場，便是他們的立場好了，但民建聯的立場是很清楚、很理性的。我們很清楚我們的角色是甚麼，我們會堅持這做法。所以，對於今天提出的數項新觀點，雖然我們將來可能會再作辯論，但我們仍維持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是否理性，並非由自己給予自己評價的，我相信今天聽過這項辯論的人會作出評論。我們的發言是否完全沒有根據，作出的要求是否完全沒有道理呢？經過一段時間的發言後，相信大家已有目共睹，資料亦已披露。我們的分別只在於甚麼呢？便是在很多問題上，是否願意很隨便地接受政府的說法，即到此為止，不要再問下去了？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分別。如果很容易接受政府的說法，到此為止，不要再問，再問便有危險，而不看清楚背後的理據，不看清楚究竟有甚麼資料支持這說法，這才是最大的分別。

當然，民建聯有提出其他問題，這是絕對有的，我不是說劉江華議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問過之後，便到此為止。如果翻看投票紀錄，已經發覺有很大的分別了。我覺得無須多說，我們的主要分別在於研究究竟採取甚麼行動才能使我們有效監察政府，採用甚麼方式才能把市民的訴求或我們認為須監察政府的一些問題，在這議會內盡力用合法的方式進行有力的跟進。說過了便算數，這是一種做法；全力以赴，則是第二種做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有些委員不知道就甚麼議題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的是，原本的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因為何議員的兩項修正案已被否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44 。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232,000 元，撤銷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民主黨對政制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存廢，有一個認識和發展的過程。

當問責制成立之初，我們從善用資源和工作分配的角度，認為政制事務局無須存在，應該隸屬政務司司長，由司長直接處理。

這樣的安排不單止可節省資源，更可將影響重大的特區政制發展，由更高級的官員，即政務司司長統領。政務司司長下設秘書長，負責執行政制發展事宜，既直截了當，無須架床疊屋，更可減省資源，無須浪費公帑。當時，民主黨根本不知道誰會擔任政制事務局局長，只是就事論事，以制度論制度。當中的觀點，我們至今仍未改變，但這項建議，在立法會的投票中，被“保皇黨”否決了。

世事實在奇妙，特區開始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時，竟然真的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帶頭處理政治事務，並由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協助處理法律事務，而“擺明車馬”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只是跟出跟入，無事扮忙，忽而發表一通鸚鵡學舌的講話，忽而又到北京做特區速遞員，不但可有可無，更是講多錯多。

林瑞麟說政府將有政改時間表，最後卻是一張空頭支票。林瑞麟說行政長官的任期，無論如何都是 5 年，不會有任何例外，最後卻是兩年，即餘下任期。林瑞麟說，中央釋法補選的行政長官，只能擔任餘下任期，但根據人大的消息，餘下任期或以 2007 年為界限，而未必 50 年不變。至於今屆補選的行政長官，可以續任 7 年還是 12 年，因為中央指示含糊，小護法王振民又出爾反爾，林瑞麟連答也不敢答。

這是鸚鵡學舌，而且是學藝不精的悲哀，一幕幕笑劇和醜劇，就在林瑞麟的任內上演，讓人搖頭歎息，不忍卒睹。董建華說得對，“留下來需要更大的勇氣”。這句話既適用於董建華，也適用於林瑞麟。

如果在政制事務方面收風不靈，跟風不準，只能埋怨學藝不精，或風速太快，“轉軛”不及，出點洋相，其情可憫。但是，涉台事務關係到統一大業，國家的方向明確，“以特區的‘一國兩制’，作為中國統一台灣的垂範”，便應該“打醒十二分精神”，做好港台統戰和溝通的橋梁，為國家統一作出綿薄的貢獻。

林瑞麟的涉台工作，可以用 16 個字來形容：高高在上、空空如也、錯失良機、貽笑大方。所謂“高高在上”，是輕視台灣的駐港機構，大搞楚河漢界，老死不相往來，而不是港台一家，伸出友誼之手。所謂“空空如也”，是林瑞麟的涉台政策，船頭驚鬼，船尾驚賊，甚麼都不敢做，不願做，只做一樣，便是鴕鳥，安全第一命長久。所謂“錯失良機”，是因為“怕上身”，不敢接待台灣政要學者，月前馬英九訪港被拒絕，是統戰的一大敗筆。所謂“貽笑大方”，是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得到胡錦濤主席的接見，林瑞麟便急不及待去接機，但卻將台灣駐港機構中華旅行社的鮑正綱拒於貴賓室門外，那種跟紅頂白，短視功利的炎涼世態，令香港蒙羞，令台灣竊笑，令中央難看。水平太低，夫復何言？

政制事務局還有其餘的工作，推廣《基本法》可交教育統籌局和民政事務局，選舉事務其實已交選舉事務處，因此實在無須存在。主席，我們已無力氣追究林瑞麟在立法會選舉監管不力，用紙皮箱當投票箱的荒唐失職，反正政制發展和涉台事務的大錯已成，足以撤職查辦。因此，我們動議撤除政制事務局長的職位，令政制事務局轉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省開支，以平民憤。我們希望，曾蔭權當署理行政長官，會有新人事、新作風，清理門戶，興利除弊，汰弱留強，重建問責政治，提高管治水平，貼近民意，凝聚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232,000 元。”

湯家驛議員：主席，近年，香港很多人抱怨好工難尋，特別是要找一份薪酬高、糧期準、職位穩定、不怕公司倒閉、不怕失業、社會地位高、無須怎樣工作的工作，這簡直是夢幻職位。本來，這種夢幻職位只有發夢才會出現，但偏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問責班子中，就有這樣的一個職位。

首先，我要澄清，我今天不是要攻擊林局長，我覺得他是有錯，不過，大錯不在他，大錯是在於我們的制度。問責制先天不足，加上最近數年的政治環境急轉直下，根本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是無事可為的。現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只是一個“七拼八湊”的職位，既要監察選舉，又要搞“九加二”加強泛珠三角經貿聯繫，又要為台灣官員接機，又要搞《基本法》的宣傳工作。本來推動政制民主化的“正業”，反而一無是處。因此，很可惜，林局長最後便成為一個“七拼八湊、不務正業”的局長。

其實，局長的職責可說是非常“任重道遠”的，單單是“協調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工作”，便足可令他忙得不可開交。香港人心向普選之情其實最清楚不過，可是，政府卻偏偏對港人的民主訴求聽而不聞、視而不見，不肯如實向中央反映，為香港人爭取民主。這根本立場已把林局長的一半武功廢去。

另一方面，去年，中央“四二六”的決定，否決任何實質的民主政制改革，令林局長的另一半工作亦名存實亡。

最令我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政府為何仍然堅持以“三人小組”繼續處理餘下的工作？這是否無謂的浪費呢？

其實，現時香港的政制發展工作已由中央政府作最高決策，署理行政長官兼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負責執行，法理依據則由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提供，選舉細節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掌管，香港整條政制“生產線”已經非常完備。至於研究行政長官報酬和離職安排的工作，亦有獨立的委員會進行研究，即使完成研究，大可交由政務司司長或行政署署長協調及統籌。再者，這些事務上的工作，又何須勞煩一位政策局局長執行呢？

主席，昨天，我看電視，突然發覺台灣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來港作歷史性訪問，竟然由林局長接機，林局長是否真的沒事可做，連接機也要去呢？其後，我發覺原來政制事務局還有一項職責，就是“負責統籌特區與台灣方面的聯繫”。可是，在過去 3 年，除了拒絕台北的馬英九先生訪港外，我們看不到林局長過去與台灣方面進行過甚麼聯繫？抑或他的主要職責其實是“斷絕聯繫”呢？

更奇怪的是，林局長是負責政制事務的，為何又要肩負起泛珠三角“九加二”的聯繫工作呢？這些屬於經貿事務，既然是經貿事務，為何非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或工商及科技局負責呢？這是否因為林局長真的沒事可做，惟有硬加一些工作給他呢？

主席，事實上，最近一份跟中央政府關係良好的大眾化報章所做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在四百七十多位受訪市民中，六成六認為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假如在 7 月當選行政長官，應該對現時的管治班子去蕪存菁，其中三成更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應該被免職。連與中央政府關係良好的報章也出現如此的民調結果，便正正顯示在市民大眾心目中，政制事務局局長其實是可有可無的。我們是否應想一想趁着特區領導班子換班之際，重新考慮我們是否須動用三百多萬元聘用一名無事可做的問責官員呢？我們是否要衡量值？我們剛才所說的種種職務，其實也可以由其他部門兼負。正當特區財赤問題仍未徹底解決之時，我們應該認真考慮撤銷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將有關資源用在其他更值得投放資源的工作上，這是否更為合適呢？

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張文光議員這項議案，是關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的。在 2002 年，主要官員獲得任命時，自由黨也提出過除了 3 司之外，我們是否還須設有 11 位局長那麼多，有些局是否可合併，以及一位局長不及處理的事務，是否應該設立副局長來協助等概念。當時，我們是曾經有過這些想法的。但是，自由黨覺得今天這項議案，只是針對政制事務局局長，即林瑞麟局長的 323 萬元薪酬，我們認為這項議案，特別是在今天，並非適當，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即將於 2007 年開始，3 司 11 局的整體工作安排屆時是否重新合併、重組，又是否須設立副局長職位等，可以再作商議。

總之，我們覺得，在 2002 年，是想不到近來會發生那麼多事情的，由去年 4 月人大釋法到今年董先生忽然因健康理由辭職，以致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等，我們以前支持成立這個政制事務局時，一切是未發生的。從工作量來說，我們事實上看到在那麼多事務委員會之中，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也是特別多。我們估計從現時到 2007 年，該局的工作量會繼續增多，因為它須為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雖然我知道由於沒有普選，很多市民都感到很失望，但即使是循序漸進，仍有不少事務是關乎會否於 2007 年選舉行政長官及會否於 2008 年進行立法會選舉的，例如須研究這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可否增加至千多人，又例如選出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 16 萬選民可否增加至一如很多黨派也有提到的 30 萬人。諸如此類的工作，具體上也必須有一個政策局來處理。政務司司長當然須處理這些工作，但他現時還兼任署理行政長官的職務，我想以他的工作量，他是難以兼顧的。我們也留意到立法會於 2008 年舉行選舉時，亦會有一定的工作。如果議會內不能就增加議席一事達成一致意願，而只維持 60 個議席，所涉的工作當然可能較簡單，但如果真的要增加，因為現時按照人大釋法的決定，屆時功能界別及直選的議席也可能須增加，則在研究會何處增加、比例如何分配等，亦會形成很沉重的工作量。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整體來說，在我們達致普選之前，從泛民主派的角度來說，普選事實上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到了真的實行普選的一天，當然，這即是說已走到路的最後一步，將來還有否需要這個政制事務局，則屆時才說吧。然而，現時在我們循序漸進的過程中，有政制事務局的存在或有該局局長在職，對整個循序漸進過程的推行，是有一定幫助的。所以，自由黨覺得，要求我們今天只是就削減政制事務局局長的 323 萬元投票，我們是較難作出支持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中，有些好像不是針對林瑞麟局長的職位，而只是由於他對局長處理某些事情有些意見而已，我相信這點我們可以在事務委員會內討論的。張文光議員所提到的例子是到機場接機的問題、出現用紙皮箱盛載選票的事件等，似乎只是對林局長有意見，但如果我們削減了那 323 萬元，其意義便不單止是林瑞麟局長不能擔當這局長的職位，根本也沒有了這個職位，不能讓別人來擔當了；張文光議員這項建議其實是不單止削去林瑞麟局長的這份工作。我們想讓民主黨知道，我們覺得，即使這個局長職位也要取消，按目前來說，還是不適合的。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要削減政制事務局運作的開支，削減的款額大概等於該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對於其意義，民主黨亦說得很明白，就是要免去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這個舉動可惜只是一種政治姿態，空有形式，是沒有意義而且沒有建設性的。

首先，立法會根本無權免去主要官員的職位，如果我們回看《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局局長，以及建議免除局長職務的權力是屬於行政長官的，立法會並無這些權力，因此，修正案根本沒有法律效力透過削減撥款來免去一個局長的職位。除非張文光議員的黨

友、民主黨主席李永達能成功當選新的行政長官，便能夠免除不只一位林局長，即使所有司長也可全部撤職，但能否成功，可能要看 7 月 10 日或之前的情況了。

其次，即使修正案獲得通過，從《撥款條例草案》的內容上來看，削去的款項只不過是籠統地將部門的運作開支這個分目的款額削去一部分，並沒有法律效力針對某一具體支出細項，因此空談要削局長一職，豈不是自欺欺人。不過，我相信本會議員是不會上當的。

要求削減政制事務局的運作開支，也是不合理的。大家都看到該局的工作量在過去 3 年持續增加，而今個財政年度更是重要的一年。

政制事務局一直擔任着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聯繫樞紐，協助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官方交流。自去年中“九加二”的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政制事務局在協助加強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聯繫及合作方面的責任更形重大。我們希望政制事務局能夠協助其他政策局，促進各區域的合作，完善香港與各區域的運輸脈絡，鼓勵各地的企業來港開設公司及在香港上市，以及落實 CEPA，提升和增強香港的各項專業服務等，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復甦。

在政制發展方面，政制事務局必須全力支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過去 1 年，香港社會對未來政制發展進行了不少的討論，專責小組之前亦已先後發表 4 份報告。現時社會對政制發展的方案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因此局方必須加強工作，進一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協助各界收窄分歧，求同存異，從而推出一套能夠取得大家支持的選舉方案。

在行政長官補選工作完成之後，政府必須立即投入在 2007 及 08 年兩項選舉的籌劃工作，我們須就如何增加和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選民資格、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及範圍等尋求共識，因此，政制事務局的工作是不可忽略的。政制事務局必須全面收集香港社會的意見，積極回應市民對制度改善的訴求，確定兩項選舉的產生辦法可予修改的空間，並謹慎地推動修改程序。因此，削減政制事務局的運作開支，將影響香港政制的進一步循序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要求削減政制事務局的資源，並非第一次在這個議會上討論，在過去兩年，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分別提出過類似的修正案，我們也進行過多次的辯論。

較早前，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當中，亦交代了我們政制事務局來年及往後一段日子的工作重點，在回應張議員的修正案時，我首先想跟大家說一說歷史。

在 2002 年，我們設計這個問責制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作出了一個決定，就是要保留政制事務局，因為一方面，我們意識到政制發展的議題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越臨近 2007 年，這項工作的步伐越會加快及增加，所以我們決定保留政制事務局及局長的職位，一併處理這些課題。其實，如果我們回顧過去 3 年，不論是與選舉有關的議題，還是選舉以外的議題，我們政制事務局所處理的事項及工作均不斷有所增加。回看這項政制發展的議題，主席女士，我們看到在未來兩年，即 2005 至 07 年期間，我們將會有很多重要的里程碑，以及有很多重大的議題須作處理。

首先，我們必須處理安排兩次行政長官的選舉，我們亦須推出兩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及政制檢討，我們先有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檢討，繼而亦會推動區議會職能及工作的檢討。我們必須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出建議，以作修訂，而為了配合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我們亦必須處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及《立法會選舉條例》的修訂。由於議會中各位議員明白到政制事務的重要性，所以政制事務委員會有五十多位議員參與，而我們最近開設的法案委員會，也有五十多位議員參加討論，以我所見，這是立法會所刷新的一兩項紀錄，也說明我們政制事務局確實有很多議題，以及各位議員的意見有需要應付和處理的。

當談到政府如何處理及安排檢討及推動這些重大議題的時候，我覺得在座某些議員的說法較為奇怪。當年，葉劉淑儀局長努力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時，有部分議員說她單打獨鬥。今天，當我與兩位司長本着團隊精神來處理政制發展的課題，大家又質疑我們是否真的以團隊精神來處理，我們是否繼續須有政制事務局的存在。其實，這些前後不一致的言論，都顯示出議員的立場並非始終如一。

張文光議員提出好幾點，特別提到在 2003 年我們商討有關政制發展檢討過程的時間表，其實，雖然當年我們沒有提到一個詳細的時間表，但我當年所說的時段，我們現時是依然循着這些方向推行。我當時說希望在 2004 年可以開始公眾諮詢的工作，在 2005 年可以開始處理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在 2006 年，我們便轉往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我們自 2004 年年初成立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後，我們向公眾諮詢的工作，確實是一如開始所想的大方向來展開了。我亦希望在今年下半年發出第五號報告後，列出了主流方案，可以跟大家商量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較早前，當我向大家介紹我們的工作方針時，我亦提到希望在 2006 年開始可以處理本地立法的修訂。

湯家驛議員十分留意我的工作，並說我這份工作差不多是夢寐以求。如果是這樣，便應該有很多人排隊來申請。究竟這是一份優差，還是另類的差事呢？我想我自己是最清楚的。不過，若說到我其他方面的工作，簡單來說，在選舉範疇以外，我們自 2002 年接管了幾方面的工作，有“九加二”泛珠三角的工作、又有京港合作、滬港合作及對台事務等。湯議員不明白為何由政制事務局處理這方面的統籌。基本上，這是由於多年以來，我們政制事務局與內地中央省市政府有聯繫，包括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的聯繫；我們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面，與國務院港澳辦的聯繫。所以，我們是提供一個秘書處，而其他各個政策範疇的工作若涉及經貿、教育及衛生，便由個別的政策局來處理，我們只是提供日常的辦公室及秘書處的服務。

儘管我們的工作量在過去 3 年持續增加，但政制事務局在同期的常額編制是有減無增。在 2002-03 年度，我們的常額編制是 48 個職位，到今年 2005-06 年度將減至 44 個職位，減幅已超過 8%。我們所刪減的職位，包括首長級職位、政務主任職位及其他職位，亦由於我們有編制上的縮減，因此，我們的經常性撥款開支每年均控制在 3,500 萬元左右。

主席女士，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台灣事務的問題，他對此非常關心，讓人感覺到他好像是台灣在香港的代言人般。我想清楚解釋，自從我們在 2002 年開始接管對台事務，我們其實已有數方面的突破：第一方面，特區政府委派高層官員處理涉台事務的這項安排，較以往更有組織、有層次及更積極。目前，我們有首長級的公務員同事與台灣駐港的非官方機構作出聯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的常任秘書長，甚至我作為局長，也會親自關心這些事情及會親自處理，這充分反映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港台之間的聯繫。

第二方面，以往港府一般不會接待台灣前來的訪問團，但自從我們接管對台事務後，我們經常接待台灣到港的商會、傳媒、專業界人士或學者，亦為他們安排走訪我們不同的部門，視察香港基建及各方面的設施，這其實充

分反映我們積極主動處理對台事務。其實，有些訪問團亦是由中華旅行社向我們介紹，希望我們作出安排，而我們一直也有這樣做，例如過去兩年來，一直有一些台灣媒體的訪問團訪港。

第三方面，經過我們過去數年來與台灣駐港機構建立的聯繫，對我們處理突發事件頗有幫助。例如 2003 年在 SARS 期間，我們透過這溝通渠道，安排了專機飛往台北接載香港旅行團，在短時間內返港；去年，在九份發生車禍後，我們也能在短時間內委派自己的醫護人員和其他同事，前往台灣照顧出事的港人。就這幾方面的配合，我們已向台灣方面表示感謝，也希望今後大家繼續積累合作的經驗，以便能更完善地處理這些事宜。

除了這些聯繫外，我也想談談港台之間的整體大局發展。在 2004 年，港台兩地的貿易總額超過 2,000 億元，比 2003 年增長超過 20%。過去 3 年，台灣訪港旅客每年平均超過 200 萬人次，比回歸初期有所增長，增長超過兩成。

所以，不論是我們的聯繫，還是整體經貿關係、人員來往方面，都是有進步的。

主席女士，因為張文光議員提到我們在昨天接待連戰主席的安排，如果你容許，我也想作出少許回應。

接待連主席和訪問團的安排，是由中央有關部門與特區政府在充分溝通後，互相配合而作出的，而接待也是由中央有關部門與特區政府的代表負責，但就這事件，我想重提 3 方面的事實，希望大家會明白。

第一，中華旅行社的總經理確曾向港府提出過可否到機場接機？我們也向他清晰地回覆：是安排不了的。鮑正鋼先生本人也清楚知道，他昨天亦向傳媒表述他收到這方面的消息。

第二，我們以往接待從香港以外來港的高層政要時，有時候除了港府的代表外，還會有其他的政府代表在場，例如中央駐港機構的代表，或有一些駐港總領事，但中華旅行社在香港是一個非官方機構，從來都沒有這類的官方代表身份。

第三，鮑先生向傳媒說，他昨天是獲發禁區通行證入機場，意味着他本來可以前往接機，但實情是他透過某航空公司，申請機場禁區通行證，而申請理由是希望提高對機場運作的認識，希望有個 *familiarization visit*，但從來沒有提過是希望接連主席的機。

所以，簡單來說，鮑先生是“不請自來”，他對外發放的消息，也是“不盡不實”。

主席女士，我談談特區政府處理對台事務的態度。我們一向都是實事求是，默默耕耘，促進港台之間的交流，我們不會刻意博取宣傳。放眼將來，我們會繼續腳踏實地，繼續為港台關係做實事。

主席女士，在總結我的發言時，我想說一說，今年是我們第三年處理這一類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雖是針對財政預算案對我們的撥款安排，但我相信背後是反映了另外的一套意見，是反映了泛民主派的議員對我們的政制發展是有訴求、有期望，亦有某程度的失望。

其實，我很尊重泛民主派的議員對政制發展的堅持和執着，但與此同時，亦希望他們明白一套非常重要的道理，那便是香港已經回歸，政制要發展、要向前走，我們便有需要與中央建立溝通和互信。

如果泛民主派的議員真的希望為香港做點事，推動民主發展，大家的着眼點便應該與中央建立更積極的關係，而並不是年復一年，糾纏於某一個政策局的編制問題之上。

就溝通方面，主席女士，我可以盡一點的努力。例如在去年 12 月，喬曉陽副秘書長訪問香港的時候，我也有邀請李永達議員及其他泛民主派的議員，連同其他黨派的代表與他會晤，好讓大家有機會見面及交流。

較早前，在 4 月 12 日和 4 月 21 日，中央有關部門的代表到深圳接見香港的法律界和各界的朋友，我亦提議我們應該邀請不同的黨派代表，包括泛民主派的代表。我亦很高興這兩次的溝通都進行了。

其實，話說回來，各位議員在宣誓就職時，已經表明要擁護《基本法》，既然如此，大家便應該清楚認識和接受我們在回歸之後的憲制架構。一方面，我們須在香港努力為政制發展創造共識；另一方面，我們須與中央配合，循序漸進地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

我相信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或可為在座某些議員，特別是泛民主派議員消消氣，但其實這個舉措，未必有很大的積極意義。如果日後張文光議員或其他議員再提出這類修正案，我們當然會回應，不過，恐怕這樣繼續提出，只會為大家帶來更多的失望。

話說回來，我希望大家共同做點實事，為香港創造共識，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剛才林瑞麟局長的回應，真是回應了湯家驛議員的發言，他那份職位是一份夢寐以求的優差。他剛才也提到，他的工作是監管 44 人。坦白說，在一個政府部門中，一位小小部門主管所管轄的人員也不止 44 人，44 人的工作有多少呢？剛才他已提出了四大件工作，而在四大件工作中，最失敗的，便是政制發展和涉台事務。

談到涉台事務，剛才林局長表示，他認為我似乎是台灣駐香港的代言人，豈敢呢？不過，無論作為香港人還是中國人，的確應該關心台灣的，因為這是中國統一的大業。如果在香港的涉台事務辦得不好，做錯了事，對於做錯事的行為，任何人也有理由提出批評。這批評有時候是恨鐵不成鋼，不想繼續失誤下去而延誤了中國和台灣的統一時機，因為這既破壞了香港的港台關係，做不到“一國兩制”的垂範，也未能做到溝通的橋梁。

林局長在處理涉台事務，正如我剛才說，是不斷失誤，也是不斷敗家。剛才林局長想解釋鮑正鋼其實沒有一份會見連戰的正式文件，但問題在於，如果台灣的統戰工作是如此重要，為何不可以邀請鮑正鋼呢？鮑正鋼要求會見連戰，不管是盡台灣駐港最高機構代表的法定責任或盡人事的地主之誼，局長也應該幫忙。他卻毫無行動，讓別人往航空公司頻頻撲撲，借各種關係來履行職責，他自己不以為耻，反而沾沾自喜，這是一盤混帳；他沒有盡其職任，反而嘲笑別人沒有證件。他不會覺得這是失職嗎？

第二，他談到鮑正鋼，但我留意到他沒有談馬英九，為何他迴避馬英九的問題？連戰是國民黨當前的主席，不過，連戰快將退休，馬英九極有可能成為國民黨新任主席。如果他參加選舉，便有機會當選成為台灣總統。昨天這般對待馬英九，先不說馬英九對於統一立場是台灣政治人中最清楚的，別人心裏有何想法呢？別人怎樣看香港和中國呢？對中國統一政策有何看法呢？以為胡錦濤會見連戰，便立即走上前沾一下光，這是很容易的事。但是，對於台灣事務真的要有長遠的眼光，例如如何令馬英九對香港、對統一有更深切的感情和理解，也是很重要的。因此，局長過去處理馬英九事件的錯誤是一個不能夠饒恕的統戰錯誤。

此外，嘲笑鮑正鋼不請自來，如果他今天還說這句話，便是一錯再錯。今天，如果他知道自己在處理鮑正鋼的問題上有不足之處，便應該“補

飛”。局長應該致電鮑正鋼，表示當時是處理不當，而不是更落井下石，嘲笑他不請自來。或許將來有一天，如果中央和台灣的關係有進一步發展，甚至需要香港作為橋梁的話，他可能要去拜會鮑正鋼，屆時便不知是誰不請自來了？在這問題上，局長應看長遠一點，對於涉台事務方面，話不要說得“太盡”。這真的是國家大事，正如我剛才所說，負責涉台事務的官員如果水平過低，夫復何言？簡直是無言以對。

談到政制方面，局長更提到葉劉淑儀。他嘲笑過去葉劉淑儀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上是單打獨鬥，現在他們的政制事務三人組便是團隊精神。林先生可曾聽過濫竽充數的故事？濫竽充數也是團隊精神，只是當中有一個人是不懂得吹奏的，他是呆在團隊當中，直到要獨奏時才露出馬腳。那麼，他何時會獨奏呢？便是換皇帝的時候了，因為新皇帝不喜愛聽合奏，喜愛聽獨奏，他這才靜悄悄地偷走。這正如我剛才所說，董建華先生說：“留下來是絕不容易的”，如果留下來濫竽充數，也是絕不容易的。

最後，我想談一談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譚耀宗議員指這項議案是一個政治姿態，是空有形式，沒有意義的，因為權力屬於行政長官。我也知道這點，所以我們在辯論的最後一部分，便請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清理門戶，否則我也無須把這段加入修正案中。不過，譚耀宗議員剛才的說話，令我想起魯迅先生一篇關於“中國人的兩個時代”的文章。魯迅先生把中國人的兩個時代形容得十分有趣，第一個是做穩奴隸的時代，第二個是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為何做穩奴隸已是中國人的好時代呢？因為做穩奴隸便安全，只要趴下便沒有閃失。但是，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便是被人殺戮的時代。由於中國歷史上有很多教訓、很多悲劇、很多殺戮，中國人已悲慘到做穩奴隸已求之不得，但不敢做主人。今天，他獲選出來在這會議廳內表達民意，也是希望他能當一個小小的主人，例如他對某個職位不滿意，認為該公職人員的表現不理想，要撤除這職位也是想做一個小小的主人而已。但是，如果他說要當一個小小的主人也是自欺欺人，那我只能夠回敬：對於做穩奴隸的人，這便是“自奴奴人”了。他自己願意這樣做的話，便沒法可想了。

各位朋友，剛才林瑞麟局長不知是否怕我下次再提出撤銷這職位，所以他便把它淡化，說第一，劉慧卿議員去年也曾提出這項議案，所以不足為奇，第二，這項議案將來或許還會提出，不過，如果能讓議員消消氣也不妨，無須看得太嚴重。局長的作用，並非讓別人消消氣，如果三百多萬元只能用來消消氣，這實在太昂貴了。可是，我只想說，每位議員和每位市民其實對問責官員是有期望的，包括在處理民主發展和涉台事務方面，是真的有期望的。如果只為消消氣，簡直是“噏氣”，也不知道自己職位的重要責任，這便是問責制中的“責”字的精粹所在。不要把自己看作“消消氣”的東西，

要用心去做，做得更好。雖然我們今次未必有足夠票數通過這項修正案，但我仍然希望局長做得好一點，包括我剛才所提的數項事務。

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但聽張文光議員剛才說了那麼多，還以為他當了行政長官，因為是在 7 月 10 日才進行補選。再者，我也以為是中央政府派了他到來。事實上，我要強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組織內，特別是行政會議的架構下，任何一位官員犯錯，理論上是架構裏的問題，因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是要勇敢地告訴市民、告訴全世界，除了要向行政長官負責外，還須向市民負責、向議會負責。然而，我們須緊記，不論是任何司長、局長做錯，最錯的還是行政長官，因為他沒有好好執行他的權力，令身為其屬下的司長、局長無所適從。我聽到了張文光議員剛才對林局長作出的批評，當然，有些批評是對的。如果要取消其職位，那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那個職位是屬於政府整個架構之內；局長最多便是呈辭，或調任其他政策局，甚至出任司長，屆時又如何？

至於台灣的有關官員，他們要知道香港是一個很敏感的地方，政治轉變亦頗快。在 56 年前，共產黨及國民黨“打生打死”，但今天卻回朝了。所以，從政的人不要把各項事情看得太緊張，最主要的是我們要強調民族性。作為中國人，我們在任何時間也要愛國，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未來無論如何改組也好，始終也要聽從鄧小平先生的話，即要以真正愛國愛港為主體，而不是一定要接受英國人遺留下來的攤子。

我乘機宣傳政治，這是我的權利 — 主席，雖然你未必同意，但我們亦有各自表達的時間。我很希望政府勇敢地告訴市民及參政者，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已再次強調，2007 及 08 年不會進行雙普選。我現時還聽到電台廣播，說希望市民就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提出意見。這種說法是錯的，應該是說希望市民在 2007 及 08 年不會進行雙普選的情況下提供意見。如果說要求市民提出意見，他們當然是要求有雙普選了，所以，我很希望政制事務局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不要再浪費公帑，做出誤導市民及議會議員的事。其他局長可能礙於職責範圍，不用聽張文光議員的發言，但他們也聽了下去。我借此機會呼籲，大家要合情合理地辯論，以瞭解各方不同的意見。多謝。

陳偉業議員：我想詹培忠議員澄清，他剛才的說話是否他參選行政長官的預告呢？

全委會主席：詹議員，你可以選擇回答或不回答。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不樂意回答，而且亦未必成事。如果是，我會更有分數。（眾笑）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再次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多說數句。

由於張文光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如此重視這項辯論，並為此多次發言，所以我也就此多說一說。

張文光議員非常着重一點，便是我們要以長遠的眼光來看兩岸的關係及國家統一，這點我完全同意。在處理政治議題上，是沒有永遠的朋友或永遠的敵人的。我們昨天看到國民黨主席訪問內地，60年的分隔，已經在一天內開創的局面。因此，香港現時如何處理對台事務，便是按照現行的政策來辦事。可是，不論是對中華旅行社或台灣其他在港機構，我們均是按照中央已訂出的“錢七條”的方針、政策來處理，我們亦會不斷在我們既有的空間內，進行一些實質的事務。這點我剛才也說過了。

不過，就兩岸長遠的關係而言，特區政府一向都支持“三通”和統一，亦希望有一天 — 在我們有生之年 — 可以看到這些重要的發展。縱使在八十年代至 1997 年期間，大家對香港的前景有所擔心，但我們已落實了“一國兩制”，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已得以維繫。每當我們有機會，我們便會向台灣的朋友解釋，如果他們將來接受統一，他們的安排會跟香港的不同。我們非常明白他們為何會對前景有所憂慮，香港也曾經歷過，但我們相信如果香港能做到的話，只要大家齊心協力，台灣的問題也能處理。

我想回應一下張文光議員，各位議員對政府的同事有期望，這是必然的，也是應當的。同樣，我對張文光議員及在座的議員也有期望，因此我要

特別指出，消氣之餘，我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創造共識，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剛才他說按“錢七條”辦事，在那“錢七條”中，哪一條屬於他的職責範圍？香港的局長有權執行中國的外交政策嗎？他可否澄清究竟是“錢七條”中的哪一條，說明他所說的話的重點和內容？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剛才准許你要求詹培忠議員澄清關於他發言的內容，因為你要求澄清的，是包括了他整篇發言，所以他可以選擇是否澄清。如果你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他所說關於“錢七條”的部分，便應該在他說“錢七條”時站起來要求他澄清。我們的《議事規則》是這樣規定的，所以，不好意思，我不能准許你的澄清要求。其實，這情況剛才也曾發生在李永達議員身上。儘管如此，你現在是可以發言的，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搖頭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44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 144 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4) 條，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70 條，本議題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48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36 分休會。